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1) 有關收購

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 55.07 %

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發行新股之特別授權

聯席財務顧問及聯席配售代理

美銀美林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東英 ORIENTAL
PATRON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頁。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6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18樓1801-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財務狀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目標集團財務狀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 獨立估值報告	VI-1
附錄七 – 物業估值報告	VII-1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V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5.07%
「進榮」	指	進榮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及韓女士分別擁有50.00%及50.00%。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而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合併一致行動集團」	指	黃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問，包括PMGL、Max Start、Max Will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韓女士
「本公司」	指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事項(包括完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即該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5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代價」	指	1,621,863,240港元，即該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於完成後將向賣方(或賣方委任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243,726,48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而「董事」亦指任何一名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執行理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理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新建項目」	指	目標集團就興建水泥及熟料生產線投資的新建項目，以在位於重慶直轄市、遼寧省燈塔市及貴州省貴陽市之設施生產水泥及熟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除外)組成，以就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及條件、該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如何就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該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即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該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該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合併一致行動集團、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參與或於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該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估值報告」	指	就考慮目標公司100%股權公平值而編製之估值報告，(i)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重新刊發，對目標公司之重訂估值為557,000,000美元；及(ii)由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重新刊發，對目標公司之重訂估值為529,000,000美元。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及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獨立估值師。各份重新刊發之獨立估值報告之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聯席配售代理」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聯席配售代理獨立於股東或並非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即該協議簽署前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立創業板前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此後聯交所繼續運行此市場並與創業板並行營運
「Max Start」	指	Max Star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及韓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5.00%及35.00%
「Max Will」	指	Max Will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及韓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5.00%及35.00%
「韓女士」	指	韓靜芳女士，一名前董事，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黃先生」	指	黃炳均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主要股東
「阮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劍虹先生
「盛女士」	指	盛承慧女士，一名股東及黃先生之配偶
「PMGL」	指	Prosperity Minerals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及韓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5.00%及35.0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
「承配人」	指	獨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私人配售或會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092,741,508股新股份

釋 義

「私人配售」	指	根據服務函件之條款，於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中透過聯席配售代理建議配售配售股份
「物業估值報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七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物業權益發出之獨立物業估值報告
「建議新發行」	指	建議向獨立個別人士、公司及／或新機構投資者(概非「美籍人士」)新發行配售股份，而有關配售股份建議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合共7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之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5.07%
「服務函件」	指	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就私人配售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服務函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該協議、發行代價股份、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依照將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股東決議案，發行及配發服務函件項下所述數目配售股份之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獲准於另類投資市場交易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賣方」	指	黃先生、PMGL、Max Start 及 Max Will
「Well Success」	指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吳漢輝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及進榮分別實益擁有31.47%、10.13%及58.40%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豁免合併一致行動集團就因於完成後向賣方及／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所產生而合併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執行董事：

黃炳均先生 (主席)

孫永森先生 (副主席)

鄺兆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國財先生

阮劍虹先生

(棄權提建議)

戎灝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第二座

18樓1801-6室

敬啟者：

(1) 有關收購

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 55.07 %

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發行新股之特別授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申請清洗豁免及建議新發行之特別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07%)，總代價為1,621,863,240港元(即約每股銷售股份22.22港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將透過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3,243,726,480股代價股份悉數償付。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9.37%。

銷售股份之總收購成本為83,798,849英鎊(或約1,057,876,670港元)。每股銷售股份之平均收購成本約為1.15英鎊(或約14.52港元)。收購成本乃以下列為基準釐定：

- (i) 就74.00%之銷售股份(「銷售股份A」)而言：銷售股份A由PMGL、Max Start及Max Will持有。93.81%之銷售股份A相當於PMGL、Max Start及Max Will在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市時持有之50,677,716股股份。餘下6.19%之銷售股份A相當於PMGL、Max Start及Max Will透過以股代息方式取得之3,344,450股股份。就本通函而言，50,677,716股股份之收購成本將按照上市時之發售價每股股份1.48英鎊計算。3,344,450股股份之收購成本乃按照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宣派股息當日之股價每股股份1.15英鎊計算。根據上述計算方式，銷售股份A之收購成本為78,849,137英鎊；及
- (ii) 就26.00%之銷售股份(「銷售股份B」)而言：銷售股份B由黃先生持有。99.26%之銷售股份B相當於黃先生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於公開市場購入之18,838,104股股份，收購成本為4,789,022英鎊。餘下0.74%之銷售股份B相當於黃先生透過以股代息方式取得之139,730股股份。就本通函而言，139,730股股份之收購成本將按照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宣派股息當日之股價每股股份1.15英鎊計算。根據上述計算方式，銷售股份B之收購成本為4,949,712英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該協議、收購事項、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v)獨立估值報告；(vi)物業估值報告；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黃先生、PMGL、Max Start及Max Will

買方：本公司

(賣方及買方各自稱為「訂約方」)

董事會函件

根據該協議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賣方為銷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5.07%，其中(i)黃先生持有14.32%；(ii)PMGL持有36.60%；(iii)Max Start持有2.08%；及(iv)Max Will持有2.0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剩餘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黃先生(直接)及公眾人士擁有4.77%及40.16%。

代價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應付予賣方之代價將為1,621,863,24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賣方之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代價由本公司及賣方於計及多項因素(包括獨立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100%股權之估值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釐定。本公司已委任兩名獨立估值師，每名獨立估值師會就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根據獨立估值師之意見，目標公司之估值分別為55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317,000,000港元)或52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100,000,000港元)。根據獨立估值師之估值，每股銷售股份之估值分別約為4.20美元(相當於約32.55港元)或3.99美元(相當於約30.92港元)。各份獨立估值報告所載之估值乃根據市場技術法釐定，考慮到可比較中國水泥製造商的歷史市賬率。

本公司於釐定代價時並無計及目標公司的市值。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七月止期間，目標公司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上的交投量淡薄，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股價並非其公平值之指標。因此，釐定代價時並無計及目標公司之市值。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6.12%，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59.37%。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50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0港元折讓約16.67%；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70港元折讓約35.06%；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67港元折讓約11.82%；

董事會函件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5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02港元折讓約0.40%；及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10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9港元溢價約31.93%。

代價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而作出或宣派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董事(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董事，彼等之意見乃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代價股份不會令本公司之控制權發生改變(即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之投票權之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達成以下條件，或本公司按照該協議豁免下文(a)(ii)及(iii)段之條件：
 - (i) 從政府或監管部門或第三方取得就簽署及履行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同意、寬免、授權、批准、豁免或命令；
 - (ii) 賣方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在任何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且不構成誤導；及
 - (iii) 自該協議日期起並不存在會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及
- b) 本公司達成以下條件，或賣方按照該協議豁免下文(b)(v)及(vi)段之條件：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i)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i)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 (ii) 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從政府或監管部門或第三方取得就本公司簽署及履行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同意、寬免、授權、批准、豁免或命令；
- (v) 本公司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在任何方面為真實準確，且不構成誤導；及
- (vi) 自該協議日期起並不存在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賣方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上文(a)段所載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並於獲悉有關條件達成後即時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上文(b)段所載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並於獲悉有關條件達成後即時通知賣方。

除上文條件(a)(i)、(b)(i)、(b)(ii)、(b)(iii)及(b)(iv)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外，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該協議將告失效，且任何一方不得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與先前違反該協議有關者除外)。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在各訂約方協定之地點於完成日期或各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

代價股份之禁售期

各賣方向本公司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各賣方於完成日期起一年期間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包括但不限於創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但作出質押或抵押以作擔保者除外)任何代價股份。

建議新發行股份

一般事項

董事會建議於達成下文進一步所述之若干條件後，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最大數目之配售股份。根據建議新發行股份可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之最大數目為1,092,541,508股，相當於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0.0%。

董事會函件

由於建議新發行須待完成及清洗豁免獲授出後方可作實，於該協議或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進行私人配售之理由

私人配售旨在讓本公司募集資金，以主要為(受完成所規限)目標集團之新建項目提供資金。每個新建項目均將建設一條年產能最低為2,000,000噸之水泥及熟料生產線。私人配售所得款項可用於撥付與建設該等新生產線或本公司預期之新生產線之開支，以提升經擴大集團之水泥及熟料生產能力。

服務函件

本公司已就建議新發行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服務函件，有關之主要條款如下：

建議承配人

獨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現時預期概無該等承配人於緊隨私人配售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

聯席配售代理已同意，在達成服務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後，盡彼等各自之最大努力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根據建議新發行可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092,541,508股股份，佔經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0%。

配售價

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協商釐定，配售價之釐定須受多項考慮因素所限，當中包括現行市況、股份現有市價及股份於有關時間之投資者需求。在任何情況下，配售價將不會較股份之基準價格(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折讓20%或以上。

私人配售期間

預期建議私人配售最早不得於完成前及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新發行之特別授權當日後六個月期間內進行及完成，不論建議新發行包括之任何配售股份是否已悉數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取得上市規則第13.28條規定的資料後發表公佈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8條之規定。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私人配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未能提供根據私人配售所籌集之估計資金金額，此乃由於有關金額須視乎配售股份時之市況、本公司於釐定配售價時採納之折扣或溢價以及本公司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等多項因素而定。作為參考，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後之五日平均價格約為0.634港元，而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為1,092,541,508股。倘若該價格應用於將予配售的股份最高數目，則所籌集之資金將共約692,7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就新建項目動用私人配售之所得款項約為50,000,000美元(或約387,500,000港元)。倘私人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50,000,000美元，則多出數額之90%將用作為本公司預計設立之其他新生產線提供資金，以提升經擴大集團所生產之水泥及熟料之產能，多出數額餘下10%則用作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倘私人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少於50,000,000美元，則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或資本或債務融資填補差額。

投資者務請垂注，根據建議新發行而發行任何配售股份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可達成。因此，不能保證私人配售將會進行，及倘若進行私人配售，亦不保證按何種條款進行。投資者亦請垂注，上述「私人配售所得款項」一段所述的金額，僅作參考之用，並按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後之五日平均價格為約0.634港元，而將配售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092,541,508股計算。因此，概無保證私人配售所得款金額將等同於或高於該金額。實際配售價格、配售股份之實際數目及私人配售之實際所得款或會有差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董事，彼等之意見乃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建議新發行之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新發行之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下列期間之股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先生及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出售彼等之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及黃先生不會行使下文附註1所述之購股權)：

股東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黃先生	(1)(3)	513,851,060	23.14	1,357,123,699	24.84
Well Success	(2)(3)	319,176,000	14.38	319,176,000	5.84
盛女士	(3)	17,000,000	0.77	17,000,000	0.31
PMGL	(3)	—	—	2,155,933,029	39.46
Max Start	(3)	—	—	122,260,406	2.24
Max Will	(3)	—	—	122,260,406	2.24
合併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850,027,060	38.29	4,093,753,540	74.93
現有公眾股東		1,369,954,000	61.71	1,369,954,000	25.07
總計		2,219,981,060	100.00	5,463,707,540	100.00

附註：

- (1) 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獲授本公司60,0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0,000,000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黃先生並無意於完成前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
- (2) Well Success由黃先生、吳漢輝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及進榮分別擁有31.47%、10.13%及58.40%。進榮由黃先生及韓女士擁有同等權益。黃先生為進榮之唯一董事。
- (3) 黃先生、Well Success、盛女士、PMGL、Max Start及Max Will均為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

於緊隨完成後，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之股權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0%，而概無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之個別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0%或以上。鑑於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之個別成員將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0%之權益，故除非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否則彼等任何一方增購任何股份可能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須進行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賣方

PMGL、Max Start及Max Will 為黃先生實益擁有65.00%及韓女士實益擁有35.00%之投資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MGL、Max Start及Max Will為黃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因此，黃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韓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鑑於韓女士自該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為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2)條，韓女士仍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直至其終止為董事後12個月為止。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繼續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554,333股每股面值0.48英鎊之股份。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市值為63,626,080英鎊（或約803,215,634港元）。

目標集團為中國大型水泥營運商，專注於水泥及熟料之生產及銷售。其亦為中國主要之鐵礦石交易商。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可於其網站www.pmhl.co.uk查閱。

水泥及熟料生產業務

自二零零六年起，水泥及熟料生產一直為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目標集團現持有六家水泥及熟料生產公司之股權，即：

- (i) 位於廣東省英德市之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英德龍山水泥」）。目標公司持有英德龍山水泥之100.0%權益。
- (ii) 位置毗鄰廣東省英德市之英德龍山水泥之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英德海螺水泥」）。目標公司持有英德海螺水泥之25.0%權益。
- (iii) 位於安徽省巢湖市之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巢東」）。巢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巢東之33.06%權益。
- (iv) 廣州市嘉華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廣州南方」）。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廣州南方之40.0%權益，而廣州南方擁有一處位於廣東省省會廣州市之水泥磨碎設施。

董事會函件

(v) 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安寧」)。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安寧之30.0%權益，而安寧擁有一處位於雲南省安寧市之水泥及熟料生產設施。

(vi) 保山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保山」)。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保山之30.0%權益，而保山則擁有一處位於雲南省保山市之水泥及熟料生產設施。

目標集團亦投資於有關建設水泥及熟料生產線以生產水泥及熟料之三個新建項目。該等新建項目位於重慶直轄市(「重慶新建項目」)、遼寧省燈塔市(「遼寧新建項目」)及貴州省貴陽市(「貴州新建項目」)。

目標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重慶昌興水泥有限公司持有重慶新建項目之100%權益。目標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持有遼寧新建項目之75.00%權益。目標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安順昌興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貴州新建項目之100%權益。

重慶新建項目及遼寧新建項目已開始興建年產能最低為2,000,000噸之水泥及熟料生產線，該等生產綫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底前完工。貴州新建項目將立即開始興建年產能最低為2,000,000噸之水泥及熟料生產線，預期該生產綫將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前完工。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收購廣州南方、安寧及保山之權益及新建項目預期會使目標集團之水泥及熟料毛年產能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末前增加至逾34,000,000噸。目標集團現時之水泥及熟料毛年產能約超過22,000,000噸，較二零零六年之14,000,000噸有大幅增長。

鐵礦石買賣業務

目標集團在鐵礦石買賣方面擁有18年經驗。其向供應商及客戶提供物流、財務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方面之支持，以及協助客戶搜購彼等所需規格之鐵礦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鐵礦石買賣業務向其中國客戶供應4,400,000噸鐵礦石，產生分類業績15,500,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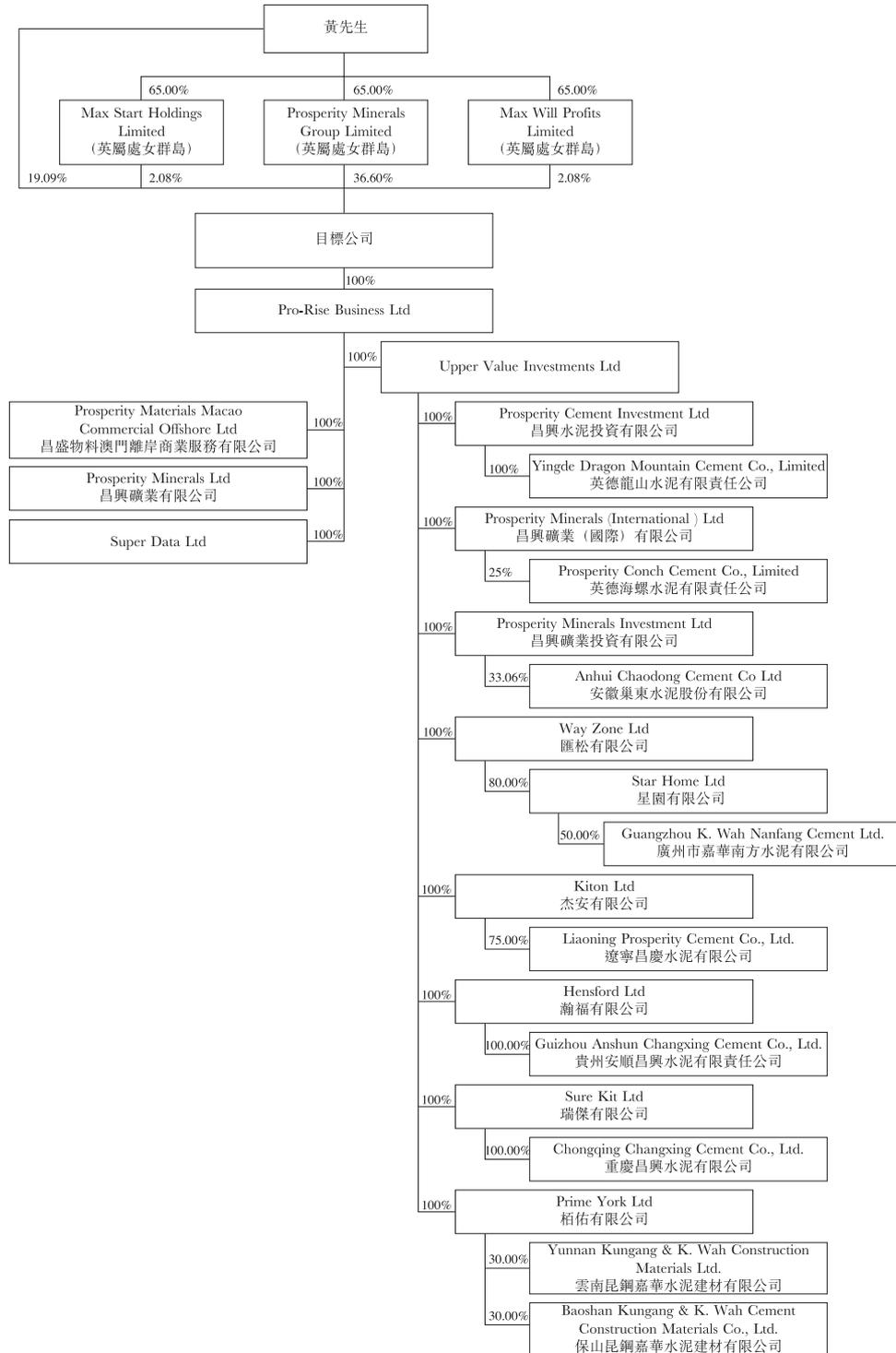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直接向如Kumba(南非)、Vale(巴西)及力拓(澳洲)等國際大型鐵礦石生產商採購鐵礦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於東南亞國家尋找到新的鐵礦石來源，其後從此處採購之噸位不斷增加，尤其是從泰國及馬來西亞。該等國家距離中國較近，可讓目標集團削減成本及大幅提高其盈利能力。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鐵礦石買賣團隊新增一名長期供應商(一家大型國際鐵礦石生產商)及另一具相當規模之鋼鐵廠作為新客戶(均屬長期)。目標集團之大多數客戶位於中國20大鋼鐵廠之列。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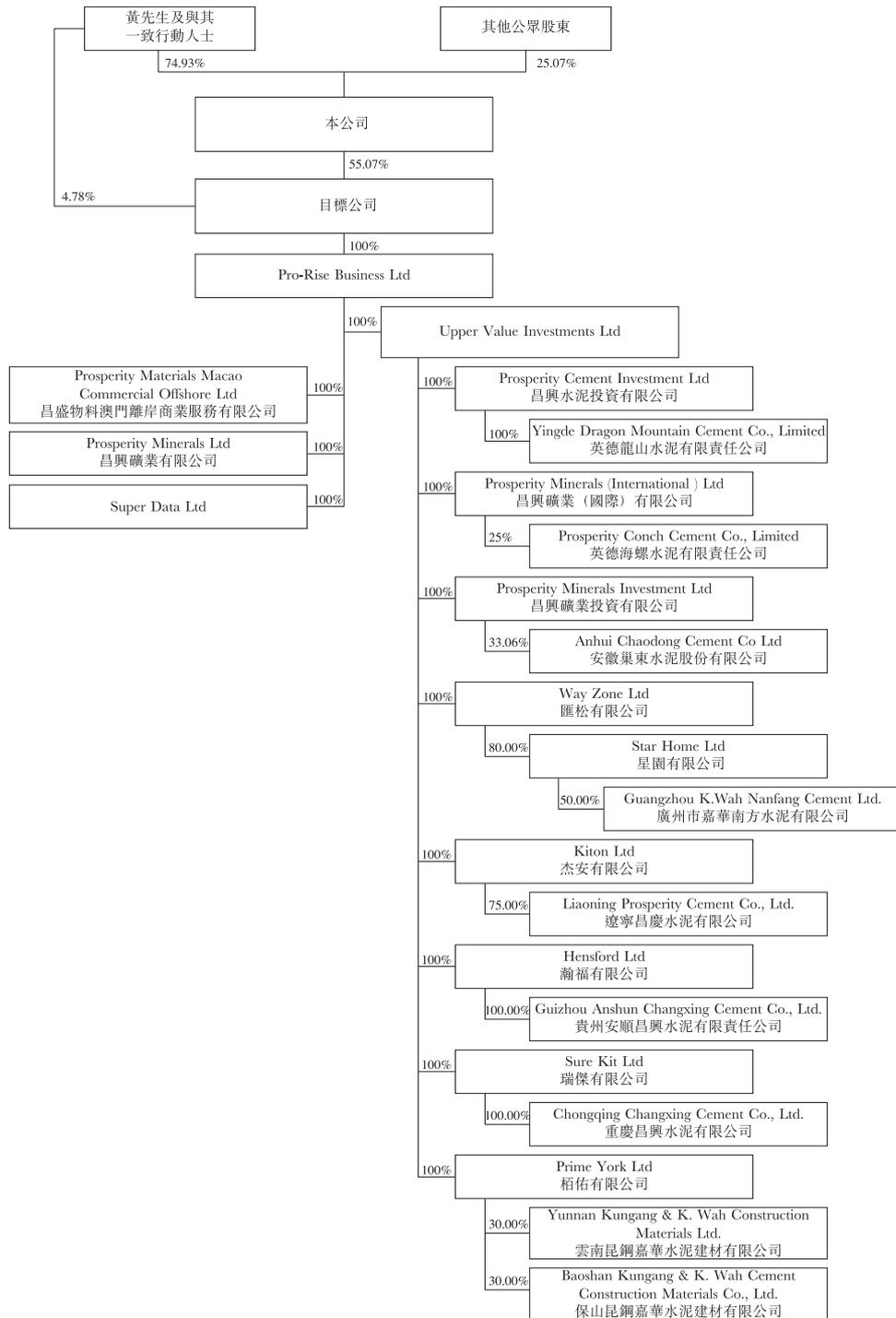
完成前後目標集團之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示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乃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之詮釋而編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647,714	507,532
除稅前溢利	7,703	59,284
所得稅	(3,205)	(5,316)
年度溢利	4,498	53,96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淨資產	279,255	259,735

本集團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i)水泥及熟料買賣；(ii)於花崗岩材料生產之投資；及(iii)公共港口之營運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目標集團於中國經營水泥生產業務及鐵礦石買賣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好處：

- i. 完成後，本集團將可合併其水泥及熟料買賣業務連同目標集團之水泥生產業務，此舉將大幅擴大本集團之經營規模，改善其資源整合及分配，從而產生有效之協同效益及增強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
- ii. 業務合併將令本集團透過集中現有管理人員及資源以及合理精簡各組業務，進一步實現規模經濟及節省管理成本；
- iii. 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

董事會函件

- iv. 本集團可將其資源投入並擴張至目標集團涉及之鐵礦石買賣業務等新業務；及
- v. 完成後，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之企業身份更明晰，從而提高其業務價值。

董事得知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下跌。然而，儘管溢利下跌，但基於上述好處及下列理由，董事進一步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溢利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危機所致。儘管爆發全球經濟危機，對目標集團日後發展尤其重要的是中國政府推行有利於中國水泥及鋼鐵業(目標集團亦會從中得益)之計劃

全球經濟危機已對中國經濟及中國的水泥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廣東省為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止期間銷售其水泥的主要市場，亦受到全球經濟危機所波及。因此，目標集團來自廣東客戶的水泥需求下跌。除水泥需求減少外，煤價(煤為水泥製造產品之主要原材料及目標集團之水泥製造之單一最大成本，佔成本比例接近50.00%)錄得史無前例的升幅，亦導致水泥成本增加，因而對目標集團之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為應付全球經濟危機帶來之影響，中國政府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佈人民幣四萬億元之刺激經濟方案，其中約人民幣三萬億元計劃用作投資基建、鄉郊發展及其他固定資產。

中國政府亦有意整頓中國的水泥行業以在技術與環保方面達到世界標準，為達到目標，中國政府計劃淘汰細規模及效能較低之製造商。中國政府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前減少250,000,000噸不夠標準水泥的產能，並於二零一零年前將水泥廠房的數目由5,000家減少至3,500家，至二零二零年減少至2,000家。作為利用現代技術之大型高效之水泥製造商，目標集團勢必能受惠於該等中國政府政策。目標集團亦有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將其年毛產量增至逾34,000,000噸，以把握該等中國政府政策帶來之商機。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相信中國政府之建議計劃將有利於中國之水泥及鋼鐵行業，從而導致對目標集團之水泥需求增加及改善其鐵礦貿易業務。

- (ii) 目標集團之價值與新建項目的關連

董事會強烈認為新建項目的發展潛力無窮，這是由於各個新建項目均策略性地選址於水泥與熟料需求日增之省份。新建項目將會提高目標集團之水泥及熟料產能。

董事會函件

(iii) 本公司取得之代價較目標集團估值金額折讓

有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大幅下跌及新建項目之生產線最早將於二零一零年完成，本公司能夠就獨立估值報告所載之目標公司估值價與賣方磋商折讓。

(iv) 目標集團擁有經驗豐富之管理隊伍，能夠對本公司於完成後之發展作出重大貢獻。

高級管理層之成員包括具備豐富水泥行業經驗之人員。事實上，目標集團水泥製造部門之大多數高級管理層均曾於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主要水泥及熟料製造商之一)出任高級行政職位。該等目標集團水泥製造部門高級管理層擁有的知識、技巧與經驗，毫無疑問會為本公司之水泥業務作出重大貢獻。

合併一致行動集團現擬本集團將繼續其業務。除收購事項外，合併一致行動集團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引入任何變動，包括重新調動本集團固定資產或不再聘用本集團僱員。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董事，其意見乃經參照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及條件、清洗豁免及建議新發行之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86,49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8,611,000港元增加21.3%。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約24,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300,000港元(即撇除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超出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金額約14,200,000港元之溢利)略增約1%。

營業額及溢利之增加主要來自水泥及買賣業務。於該年度，本集團採購及出售熟料及水泥合共約1,802,000噸。撇除該年度內花崗岩材料首次投產產生的虧損約3,300,000港元，來自熟料及水泥業務之該年度純利約為26,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同比數字24,300,000港元(即撇除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超出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金額約14,200,000港元之溢利)增加約8.2%。

董事會函件

水泥及熟料買賣業務

由於燃料、全球海運及原材料(尤其是煤炭)成本增加及人民幣升值，水泥及熟料成本於該年度上半年大幅攀升，令本集團之交易量輕微下降約0.3%。於該年度下半年爆發之全球金融危機對亦影響到本集團熟料及水泥之需求。儘管如此，本集團透過實施高度靈活之定價策略及利用其在區內買賣建築材料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及龐大的銷售網絡，於該年度仍能夠取得水泥及熟料買賣業務之穩定增長。

花崗岩材料生產

本集團透過收購位於中國廣西省之香爐山花崗岩礦，將業務多元化拓展至花崗岩材料生產。該礦區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生產，而銷售該等花崗岩產品於該年度下半年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貢獻。

二零零九年業務前景

展望二零零九年，儘管當前全球經濟低迷，但是董事已經設定含有多項有效策略之發展藍圖，有助本集團度過危機並提高利潤，當中包括盡量提升不同業務分部間之協同效益、透過建議收購事項鞏固本集團之水泥業務地位、將業務範圍擴大至其他建築材料及相關輔助服務、積極開拓中國及亞洲礦物項目之機遇，如投資於現有礦山及收購採礦及開採權。董事亦相信，中國對礦物資源之需求旺盛。

經擴大集團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786,000,000港元及83,00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至5,806,000,000港元及467,000,000港元。

展望二零零九年，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即於中國買賣水泥及熟料。此外，收購事項讓經擴大集團可(i)將其水泥及熟料買賣業務與目標集團之水泥生產業務進行整合；及(ii)擴張至目標集團涉及之鐵礦石買賣業務等新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之收入及資產基礎。將水泥及熟料買賣業務與目標集團之水泥生產業務進行整合，將會產生有效之協同效益及增強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董

董事會函件

事同時相信，收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之現有水泥及熟料買賣組合趨於多元化，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極大的增長空間。

儘管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將會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及資產基礎，但鑑於目標集團之借貸較高，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會上升。此外，相比本集團現有之安排，經擴大集團所受到之貸款及抵押安排較為複雜。

特別是，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後，經擴大集團將須要維持若干財務比率，並須就其全部負債受到多項限制。倘經擴大集團未能維持該等財務比率，或倘經擴大集團需要產生額外負債，則該等財務契諾須要獲得同意及作出修訂。經擴大集團履行該等契諾及其他契諾之能力可能受到非董事所能控制之因素影響。特定是，目標集團為一家分拆管理之上市實體，本公司對目標集團之影響力須受到另類投資市場規則之限制。因此，不能確保日後經擴大集團將能履行該等契諾，或自其債權人取得任何必需之豁免、修訂或同意。經擴大集團如未能履行其契諾且債權人不同意對該等契諾授出任何必需之豁免或同意，可構成貸款安排之違規，結果可導致縮短未償還負債之還款時間。董事相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達到其現有負債上限，但符合其財務比率。董事相信，於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將能繼續履行其財務責任及支付負債。

鑑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協同利益，董事相信與經擴大集團較高借貸有關之風險將被建議收購事項之潛在利益抵銷。因此，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375,00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約5,417,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為約158,00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約2,56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217,000,000港元及161,0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權益分別增至約2,851,000,000港元及約1,783,0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將由24,500,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增至45,200,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計算。）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盈利有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本集團之淨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將須予再作評估。基於有關重估，於完成事項後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可能與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列基準而作出之估計有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4)條項下之代價比率除外)超過100.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黃先生為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8.29%。因此，黃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不包括黃先生)，亦即PMGL、Max Start及Max Will各自由黃先生擁有65.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MGL、Max Start及Max Will為黃先生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韓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鑑於韓女士自該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為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2)條，韓女士仍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直至其終止為董事後12個月為止。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38.29%之權益。黃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兼主席。因此，黃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建議新發行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女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14.67%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韓女士為關連人士。因此，韓女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建議新發行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事項於收購守則及清洗豁免下之涵義

假定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前本公司不再發行股份，合併一致行動集團所持之權益將由38.29%增至本公司經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4.93%。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如未能取得清洗豁免，合併一致行動集團將有責任就因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所產生而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賣方已根據收

董事會函件

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理由為(其中包括)代價股份將發行作為該協議下收購事項之代價，而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合併一致行動集團、其各自之聯繫人及任何其他涉及該協議或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以及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執行理事已表示彼將授出清洗豁免，惟(其中包括)獨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形式批准清洗豁免始能作實。

黃先生已確認，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本通函日期(包括該日)，彼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股份，或其他可能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誠如該公佈披露，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獲授本公司之60,000,000份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間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60,0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且可予行使。黃先生無意於私人配售完成前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董事鄺兆強先生(「鄺先生」)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最多至合共24,0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023港元行使。鄺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向執行理事提出申請，以(其中包括)獲准許行使其購股權及出售自該行使所取得之股份(「建議交易」)。執行理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同意該等建議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並無行使其購股權。倘鄺先生行使其購股權並成為股東，則其將會就有關收購事項、該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將向黃先生發行之代價股份、黃先生之60,000,000份購股權及鄺先生之24,000,000份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概無從任何人士收到有關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投票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ii) 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概無就本公司之證券訂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 (iv) 概無有關股份及可能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
- (v) 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其有關彼可能或可能不引用或可能或可能不尋求引用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除外)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以及因此而引致之結果；及

董事會函件

(vi) 除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外，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18樓1801-06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該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特別授權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配售股份。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第N-3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指定舉行大會或其續會指定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該協議、清洗豁免及建議新發行之特別授權而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由於黃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主席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韓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該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韓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鑑於韓女士自該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為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2)條，韓女士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直至其終止為董事後12個月為止。因此，韓女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該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除外)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如何就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該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阮先生現為目標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阮先生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可能會引起利益衝突，本公司並無委任阮先生加入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該協議、清洗豁免或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本通函第28至29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敬希垂注。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該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通函第28至29頁及第30至62頁分別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敬希垂注。

根據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該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敬啟者：

(1) 有關收購

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 55.07 %

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發行新股之特別授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致各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該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之條款及條件，並就與此有關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希望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與理由，以及其意見(載於其意見函件)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包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括發行代價股份)、該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定授權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該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國財 戎灝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收購事項；(ii)清洗豁免；及(iii)特定授權所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II期

14樓A室

敬啟者：

(1) 有關收購

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 55.07 %

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2) 申請清洗豁免；及

(3) 發行新股之特別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i)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ii)清洗豁免；及(iii)特別授權(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收錄於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與通函賦予有關詞彙者相同的涵義。

豐盛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該等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慣常的業務程序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如何投票提供意見。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刊發公佈(「意向書公佈」)，宣佈 貴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一份意向書，據此，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合共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低於50%)。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貴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代價1,621,863,240港元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7%)。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擁有約55.07%權益之附屬公司。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i)水泥及熟料買賣；(ii)於花崗岩材料生產之投資；及(iii)公共港口之營運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

收購事項之有關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4)條規定之代價比率除外)超過100.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黃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兼主席。彼亦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8.29%。因此，黃先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不包括黃先生)，亦即PMGL、Max Start及Max Will各自由黃先生擁有65.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MGL、Max Start及Max Will為黃先生之聯繫人，因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韓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鑑於韓女士自該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為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2)條，韓女士仍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直至其終止擔任董事後12個月為止。因此，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包括通函所載者)，以及獨立估值報告。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據此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會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不實、不確或產生誤導之事實或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以便吾等達致知情觀點，及為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提供理據，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董事確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彼等所知，彼等相信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而所作出之陳述或所表達之意見乃經謹慎考慮後作出，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惟吾等並無對由或代表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發表之意見或作出之陳述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參與該等交易之任何其他各方之商業事務或資產及負債以及獨立估值報告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之英文本與中譯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在達致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如前所述，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i)水泥及熟料買賣；(ii)於花崗岩材料生產之投資；及(iii)公共港口之營運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選定主要財務資料(摘錄自載於通函附錄一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經審核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648,611	786,492
股東應佔純利	38,533	24,573
總資產 (於期末)	316,053	375,534
總負債 (於期末)	142,245	158,393
資產淨值 (於期末)	173,808	217,141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期末)	42,164	83,468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約786,49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648,611,000港元增加約21.26%。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下降至24,57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533,000港元降低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6.23%。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綜合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75,534,000港元、158,393,000港元及217,141,000港元。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83,468,000港元，大幅低於代價之1,621,863,240港元。

2.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一九九一年澤西島公司法在澤西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2284)。目標公司的股份(「目標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繼續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554,333股每股價值0.48英鎊之股份。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市值為63,626,080英鎊(或約803,215,634港元)。

目標集團為中國一家水泥營運商，專注於水泥及熟料之生產及銷售。其亦為中國鐵礦石交易商之一。目標集團之選定主要財務資料(摘錄自通函附錄二中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331,339	507,532	647,714
股東應佔純利	44,076	53,968	4,832
總資產(於期末)	372,080	438,460	590,026
總負債(於期末)	163,996	178,725	310,771
資產淨值(於期末)	208,084	259,735	279,255

如上表所示，目標公司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7,532,000美元(相當於約3,933,37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7,714,000美元(相當於約5,019,784,000港元)，增幅約27.62%。此外，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4,832,000美元(相當於約37,44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約53,968,000美元(相當於約418,252,000港元)下降約91.05%。在董事會函件「本集團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分節中，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大幅下跌乃由於全球經濟危機所致。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90,026,000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元（相當於約4,572,702,000港元）、310,771,000美元（相當於約2,408,475,000港元）及279,255,000美元（相當於約2,164,226,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2.11美元（相當於約16.35港元）。

貴集團管理層注意到，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增加，主要因為：(i)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水泥及熟料價格上升；及(ii)鐵礦石買賣業務銷量增加。然而，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下跌，乃因為：(i)煤價（製造水泥之主要原材料及單一最大成本）於二零零八年中升至最高位；及(ii)鐵礦石買賣業務的航運成本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上升。此外，金融危機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加上聯營公司舊有機器進行減值，均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構成負面影響。

目標集團之其他資料（摘錄自董事會函件）載列如下：

(i) 水泥及熟料生產業務

自二零零六年起，水泥生產一直為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目標集團持有六家水泥及熟料生產公司之股權。

目標集團亦投資於有關建設水泥及熟料生產線以生產水泥及熟料之三個新建項目。該等新建項目位於重慶直轄市（「重慶新建項目」）、遼寧省燈塔市（「遼寧新建項目」）及貴州省貴陽市（「貴州新建項目」）。

重慶新建項目及遼寧新建項目已開始興建年產能最低為2,000,000噸之水泥及熟料生產線。重慶新建項目及遼寧新建項目之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完結前完工。貴州新建項目將立即開始興建年產能最低為2,000,000噸之水泥及熟料生產線，預期該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前完工。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收購廣州南方、安寧及保山之權益及新建項目，預期將使目標集團之水泥及熟料毛年產能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完結前增加至逾34,000,000噸。目標集團現時之水泥及熟料毛年產能約超過22,000,000噸，較二零零六年之14,000,000噸有大幅增長。

(ii) 鐵礦石買賣業務

目標集團在鐵礦石買賣方面擁有18年經驗。其向供應商及客戶提供物流、財務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方面之支持，以及協助客戶搜購彼等所需規格之鐵礦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鐵礦石買賣業務向其中國客戶供應4,400,000噸鐵礦石，產生分類業績15,500,000美元。

目標集團直接向如Kumba(南非)、Vale(巴西)及力拓(澳洲)等國際大型鐵礦石生產商採購鐵礦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於東南亞國家覓得新鐵礦石來源，其後從此處採購之噸位不斷增加，尤其是從泰國及馬來西亞。該等國家距離中國較近，可讓目標集團削減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鐵礦石買賣團隊新增一名長期供應商(一家大型國際鐵礦石生產商)及另一具相當規模之鋼鐵廠作為新客戶(亦屬長期)。目標集團之大多數客戶位於中國20大鋼鐵廠之列。

有關目標集團之水泥業務及鐵礦石業務分類分析之其他資料，請參閱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的「分類報告」財務資料附註13。

下文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主席報告書」一節「前景」分節。

「為應付全球經濟衰退持續惡化，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佈人民幣四萬億元之刺激經濟方案。然而，對昌興(目標公司)而言，關鍵在於有關金額乃投入「經濟體系之中」，而並非用於挽救破產金融機構。例如，其中約4,500億元計劃用作投資基建、鄉郊發展及其他固定資產投資，而該等項目之規劃大部分已進入最後階段。這代表刺激經濟方案已帶動中國本土之水泥及鋼鐵需求上升，且預期會繼續刺激需求上升。然而，全球消費需求疲弱卻對以出口為主之廣東省經濟構成不利影響，而廣東省乃我們(目標公司)之水泥產品主要市場。因此，我們(目標公司)預期二零零九年全年廣東省水泥價格仍然維持於低位。然而，佔水泥製造成本逾半之煤價顯著下跌，則對公司(水泥公司)之水泥製造業務有利。於二零零九年初，對中國之鐵礦石出口已創單月新高，本人(目標公司主席)相信公司可於二零零九年／一零年增加裝運總噸數。

本人(目標公司主席)相信中國水泥及鐵礦石市場增長可令公司(目標公司)顯著受惠，儘管經濟不景氣情況持續，董事會(目標公司)展望今年業務可更上一層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所指及本函件前文所述，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大跌，乃由於(其中包括)(i)煤價(製造水泥之主要原材料及單一最大成本)於二零零八年中升至最高位；及(ii)鐵礦石買賣業務的航運成本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上升所致。此等理由符合吾等之研究結果；有關結果顯示，經過二零零八年之最高位後，煤價及航運成本之現貨價(依據波羅的海乾散貨綜合指數)均從各自之最高位大幅回落。經過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吾等得悉新建項目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投產。預期新建項目於投入運作後，將會為本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基於上文所述並假設煤價及航運成本將維持於現有水平，在撇除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吾等相信目標公司之經營環境將可改善。再者，經考慮(i)水泥製造及鐵礦石買賣業務之主要成本自二零零八年之最高位急速回落；(ii)人民幣四萬億元之刺激經濟方案預期可為中國經濟帶來普遍正面影響；及(iii)中國增加基建項目建設開支的趨勢，預期將會推高水泥及鋼材(鐵為其主要原材料之一)的需求量，吾等對目標集團主要業務之行業前景持樂觀看法。

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集團於中國經營水泥製造業務及鐵礦石買賣業務。據董事告知(且吾等亦認同)，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在於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以下好處：

- (i) 完成後， 貴集團將可合併其水泥及熟料買賣業務以及目標集團之水泥生產業務，此舉將大幅擴大 貴集團之經營規模，改善其資源整合及分配，從而產生有效之協同效益及增強 貴集團之整體競爭力；
- (ii) 業務合併將令 貴集團透過集中現有管理人員及資源以及合理精簡各組業務，進一步實現規模經濟及節省管理成本；
- (iii)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將藉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得以擴大；
- (iv) 貴集團可將其資源投入並擴張至目標集團涉及之鐵礦石買賣業務等新業務；及
- (v) 完成後，收購事項將令 貴集團之企業身份更清晰，從而提高其業務價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所得，預期上文(i)項所述之協同效益將透過以下兩項實現：(i) 貴集團可借助其經驗協助目標集團拓展其水泥製造業務出口市場以擴大業務規模；及(ii)經擴大集團可集中運用資源並垂直綜合其業務。

就上文(iv)項所述 貴集團擴張業務範疇至鐵礦石買賣業務，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磋商後所悉，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全體高級管理層及專材將會留任，而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主席黃先生將會管理經擴大集團之鐵礦石買賣業務，彼於建築材料貿易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有關董事對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之其他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分節。

4. 該協議之條款

4.1 代價

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應付予賣方之代價將為1,621,863,24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向賣方(或賣方之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按代價1,621,863,240港元及73,000,000股銷售股份計算，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約為22.22港元。

代價由 貴公司與賣方於計及多項因素(包括獨立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估值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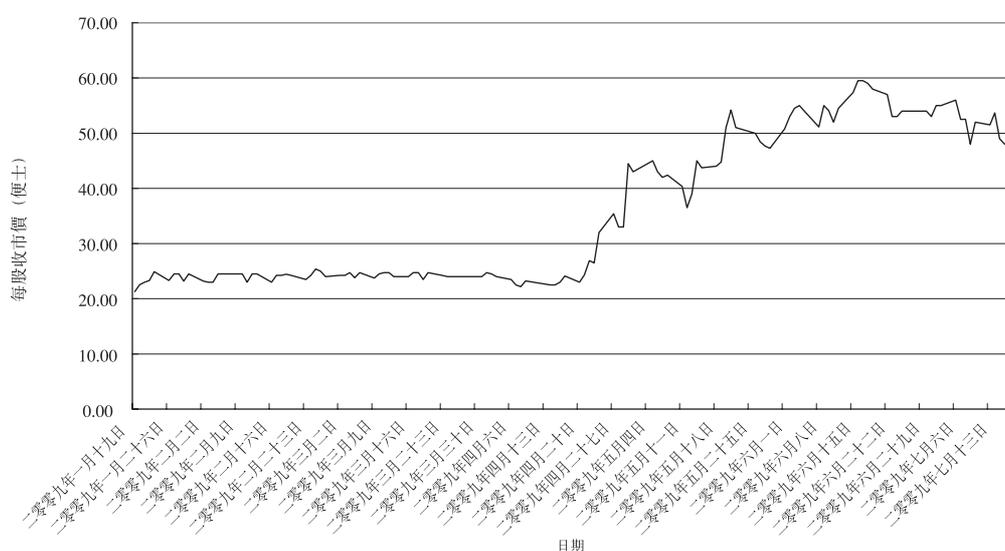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於釐定代價時並無計及目標公司之市值。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七月期間，目標公司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的交投量淡薄，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股價並非其公平值之指標。因此，釐定代價時並無計及目標公司之市值。

於該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目標公司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之收市價為每股0.4812英鎊(相當於約6.07港元，按1英鎊約相當於12.624港元之匯率計算)。因此，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22.22港元(相當於約1.7601英鎊)較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的每股收市價溢價約26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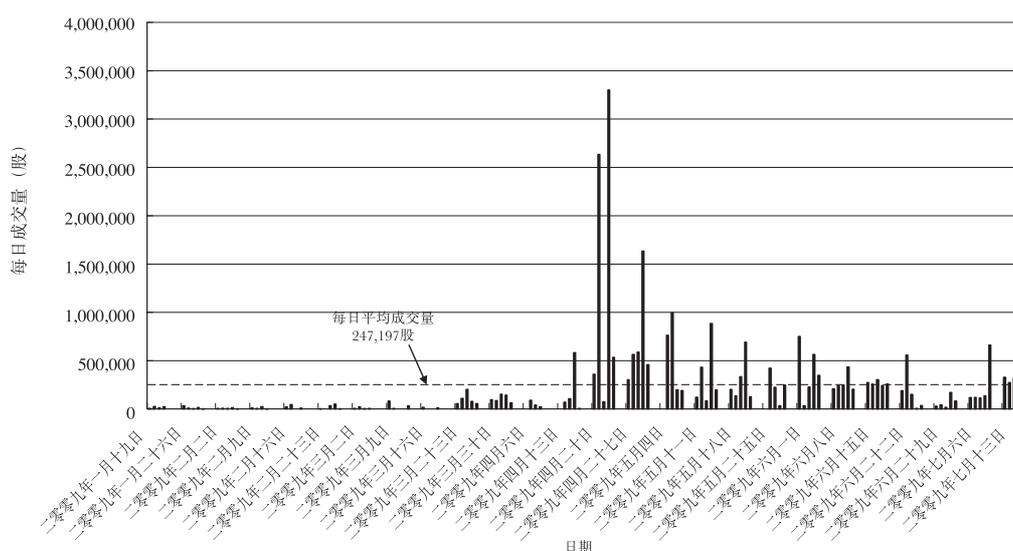
吾等於下表載列目標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即該協議日期)止六個月期間(「目標公司回顧期間」)在另類投資市場的過往收市價及每日成交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公司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之每股收市價



目標公司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之每日成交量



於目標公司回顧期間的前半段，目標公司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的收市價維持相對穩定。可能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發出意向書公佈之故，目標公司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的收市價及每日成交量於目標公司回顧期間後半段明顯上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止三個月（與董事考慮目標公司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之流通量之期間相若），目標公司於另類投資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454,498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32,554,333股股份約0.34%及(ii)73,000,000股銷售股份約0.62%。就整個目標公司回顧期間的較長時間而言，目標公司於另類投資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量更為淡薄，只有約247,197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i)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32,554,333股股份約0.19%及(ii)73,000,000股銷售股份約0.34%。

根據經濟學上之供求模式，商品價格上漲之壓力乃源於(i)需求過剩(即需求量>供應量)或(ii)供應短缺(即供應量<需求量)；而商品價格下調之壓力則源於(i)供應過剩(即供應量>需求量)或(ii)需求不足(即需求量<供應量)。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於目標公司回顧期間之前半段維持相對穩定，而於目標公司回顧期間之後半段則有所提升。此分佈情況顯示於目標公司回顧期間前半段，目標公司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之供求量大致相等。目標公司股份價格於目標公司回顧期間後半段在另類投資市場之升勢，顯示過剩需求看來已推高了目標公司股份之價格。吾等注意到，意向書公佈之發佈(可導致目標公司出現投機買賣)與目標公司股份價格在目標公司回顧期間後半段之升勢開端大致同時發生。得悉每日成交量亦同時上升後，發佈意向書公佈看來已令目標公司股份需求量增加(即可能投機買賣下之潛在結果)。基於上述分析，吾等不相信目標公司股份之低流通量乃需求不足(即供應過剩)所造成，理由在於(i)目標公司回顧期間前半段供求量相若及(ii)目標公司回顧期間後半段需求量大於供應量。倘流通量低乃目標公司回顧期間需求不足(即供應過剩)所造成，則流通量低亦應連帶令目標公司股份收市價在另類投資市場出現跌勢。因此，吾等推論，在目標公司回顧期間目標公司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之低流通量乃供應不足而非需求不足所造成。

目標公司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的流通量及供應量低，顯示 貴公司或銷售股份之任何其他有意買家將無法在另類投資市場按目標公司當時股價購買整批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5.07%)。此外，倘 貴公司或銷售股份之任何其他有意買家透過在另類投資市場購入少量股份從而逐步累積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有關的累積股份行動很可能導致以下情況：(i)因股份流通量及供應量低而需要頗長時間來完成；及(ii)目標公司股份價格在另類投資市場的股價大幅上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本函件第2節所述，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16.35港元。因此，為數約22.22港元之每股銷售股份代價較目標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35.90%。由於(i)股份通常不會按相關資產淨值(例如，於最後交易日，貴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77港元，較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10港元溢價約670.0%)交易；及(ii)所有代價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第4.1.3節)之市賬率均大於1，意味著有關股份按其相關資產淨值之溢價交易，因此，吾等相信一家公司之資產淨值未必一定反映買賣雙方願意買賣股份之公平值，因此將購買價設於相關資產淨值之溢價並非不尋常。

通函附錄六載有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邦盟匯駿」)與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仲量聯行」)編製的獨立估值報告。邦盟匯駿與仲量聯行均由貴公司委聘以釐定目標公司之公平值，而代價乃根據有關公平值而釐定。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股份獲准於另類投資市場交易，有關其市值及資產淨值乃屬公開資料，可作為釐定代價之參考資料。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磋商後得悉，目標公司之市值並無列為釐定代價之考慮因素，理由在於目標公司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的流通量及供應量低，顯示整批銷售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並無現有市場；因此，就收購事項而言，目標公司在另類投資市場之股價或其市值並無多少參考價值。在釐定代價時，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已計入獨立估值報告進行之市賬率分析，理由是與其賬面值比較，目標公司之盈利表現較為不穩。

據仲量聯行告知，在香港進行商業估值不受香港測量師學會監管。專業的商業估值一般由具有財務背景的估值師進行，如執業會計師及特許財務分析師。負責仲量聯行估值報告(定義見下文)之委聘工作董事陳銘傑先生(「陳先生」)為香港及澳洲執業會計師，而委聘工作經理王騰俊先生則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仲量聯行進一步告知，陳先生在估價及公司諮詢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為多間在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的上市公司提供廣泛估值服務。部份該等估值項目曾獲不同證券交易所及規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接納。例如，陳先生參與的商業估值曾登載於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1)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內。此外，陳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曾參與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1)及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4)就其年度審計工作而進行之估值項目，乃視為具有從事與目標公司估值有關之合適行業經驗。根據上文所述，吾等信納陳先生擁有資格及經驗對應其在仲量聯行估值報告(定義見下文)之職責。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同董事以下之處理方法：(i)於釐定代價時不計及目標公司在另類投資市場之股價或市值；(ii)釐定代價時以獨立估值報告作參考；及(iii)計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七月期間之流通量，原因為該協議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訂立，因此上述期間為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一段相對較短期間，而任何較早期間之過往流通量就 貴公司能否在另類投資市場購入整批銷售股份而言具較低代表性。

吾等遵照《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第5.5段之規定，已(i)取得有關邦盟匯駿及仲量聯行之經驗及資格之資料，以確認吾等可公平地依賴獨立估值報告；及(ii)審閱獨立估值報告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並已向邦盟匯駿及仲量聯行提問吾等認為就獨立估值報告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而言屬恰當之問題，以確認獨立估值報告乃經審慎周詳及客觀考慮後且按合理基準編製。

4.1.1 邦盟匯駿估值報告

如邦盟匯駿編製之估值報告(「邦盟匯駿估值報告」)所述，邦盟匯駿獲委任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價值提供意見。邦盟匯駿在進行調查以釐定目標公司之評估價值時，已(其中包括)(i)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面談；(ii)取得有關目標公司之所有相關財務及營運資料；(iii)檢查有關目標公司財務及營運資料之所有相關基準及假設；(iv)進行適當研究諮詢，取得足夠的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及(v)按普遍採納之估值程序及方法編製一個商業財務模式，以得出估值結論。

邦盟匯駿估值報告續稱，於考慮目標公司估值時採用之三種普遍採納估值方法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這三種方法中，由於成本法僅考慮重置目標公司之成本，而有關成本未必能反映市場價值，因此成本法並不適用。此外，由於收入法須作出大量假設，而任何不當假設均會重大影響估值的準確性，因此收入法亦不適用於估值。因此，邦盟匯駿認為，市場法為最適合目標公司估值之方法。吾等從邦盟匯駿估值報告中注意到，邦盟匯駿選定了六家(i)在香港市場上市；(ii)主要從事水泥行業；及(iii)以中國為主要經營國之可資比較公司。邦盟匯駿選定之

六家可資比較公司包括：(i)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4)；(ii)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3)；(iii)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1)；(iv)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股份代號743)；(v)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6)；及(vi)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據邦盟匯駿解釋，除水泥業務分部外，目標公司亦從事鐵礦石買賣。然而，邦盟匯駿僅考慮主要從事水泥行業之可資比較公司，原因在於(i)鐵礦石買賣業務分部之資產淨值僅佔目標公司少於5%；及(ii)目標公司之主要增長動力源自其水泥業務。經考慮(i)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水泥製造業務；及(ii)邦盟匯駿選定之可資比較公司亦主要在中國從事水泥行業，吾等認為邦盟匯駿就可資比較公司的挑選基準屬公平合理。為於進行分析時釐定六家可資比較公司之比重是否合理，吾等與邦盟匯駿進行了討論，從中得悉有關比重乃彼等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產能後按本身之專業判決估計得出。吾等注意到，計算比重並無標準程式。有鑑於此，吾等將目標公司與其可資比較公司之產能作一比較，並藉審閱有關之年報及消息核實邦盟匯駿估值報告內所用之數字，結果並無發現邦盟匯駿之數字有任何重大差異。經考慮上述內容以及邦盟匯駿之經驗及資格後，吾等認為邦盟匯駿所選定之比重屬公平合理。在進行分析時，邦盟匯駿已比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經審閱邦盟匯駿估值報告，以及向邦盟匯駿提出吾等認為就邦盟匯駿估值報告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而言屬適當之問題後，吾等認為邦盟匯駿估值報告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及估值方法屬公平合理。

根據邦盟匯駿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評估價值為52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099,750,000港元)或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約3.99美元(相當於約30.92港元)。因此，銷售股份應佔估值約為291,320,000美元(相當於約2,257,730,000港元)。故此，代價1,621,863,240港元較邦盟匯駿對銷售股份之評估價值折讓約28.16%。

4.1.2 仲量聯行估值報告

如仲量聯行編製之估值報告(「**仲量聯行估值報告**」)所述，仲量聯行已進行估值，藉此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發表獨立意見。仲量聯行考慮的三種估值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仲量聯行認為，收入法及成本法不適合於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原因是(i)收入法要求作出主觀假設，而估值極易受到假設影響，且釐定指示價值時須作出詳盡預測；及(ii)成本法並不直接包括有關目標公司帶來之經濟利益之資料。因此，仲量聯行僅倚賴市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法達致其估值意見。吾等從仲量聯行估值報告中注意到，仲量聯行選定了六家符合(i)主要在中國從事水泥行業；及(ii)在香港市場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市賬率分析，以評估目標公司之價值。仲量聯行選定之六家可資比較公司與邦盟匯駿估值報告所選用者相同。仲量聯行解釋，由於鐵礦石買賣業務僅佔目標公司少於5%，且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增長動力源自其水泥業務，故此從事鐵礦石買賣之上市公司不會視為可資比較公司。經計及：(i)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水泥；及(ii)仲量聯行選定之可資比較公司亦主要在中國水泥業從事業務，吾等認為仲量聯行選取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屬公平合理。為於進行分析時釐定六家可資比較公司之比重是否合理，吾等與仲量聯行進行了討論，從中得悉有關比重乃彼等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產能後按本身之專業判決估計得出。吾等注意到，計算比重並無標準程式。有鑑於此，吾等將目標公司與其可資比較公司之產能作一比較，並藉審閱有關之年報及消息核實仲量聯行估值報告內所用之數字，結果並無發現仲量聯行之數字有任何重大差異。經考慮上述內容以及仲量聯行之經驗及資格後，吾等認為仲量聯行所選定之比重屬公平合理。經審閱仲量聯行估值報告，以及向仲量聯行提出吾等認為就仲量聯行估值報告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而言屬適當之問題後，吾等認為仲量聯行估值報告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及估值方法屬公平合理。

根據仲量聯行估值報告，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55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316,750,000港元)或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約4.20美元(相當於約32.55港元)。仲量聯行對銷售股份應佔之目標公司估值約為306,740,000美元(相當於約2,377,235,000港元)。因此，代價1,621,863,240港元較仲量聯行對銷售股份應佔估值折讓約31.7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1.3 可資比較分析

下表載列了有關十八家於中國、六家於香港及一家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中國水泥製造商(「代價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供獨立股東參考。代價可資比較公司已盡錄所有經吾等選定在中國、香港及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中國水泥製造商。鑑於代價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從事相同的主要業務及位於相同的地區，吾等認為選定之代價可資比較公司屬恰當。市賬率及市盈率為比較不同公司估值的兩種常用參數，故此，吾等於下文載列之分析中亦予採用：

公司名稱	市值／估值 ¹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市賬率	市盈率
中國			
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7,355	2.9倍	38.9倍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457	1.8倍	16.2倍
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822	5.5倍	33.0倍
廣東塔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676	3.2倍	29.1倍
寧夏賽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884	2.9倍	17.9倍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350	5.1倍	22.7倍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202	3.1倍	35.0倍
內蒙古西水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3,997	2.8倍	149.0倍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963	4.9倍	114.0倍
江西萬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807	2.8倍	57.3倍
上海棱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52	7.8倍	31.5倍
四川雙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504	13.0倍	46.7倍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425	2.4倍	483.4倍
四川金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8	4.7倍	89.5倍
雲南博聞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43	4.1倍	4,550.4倍
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905	4.5倍	不適用 ²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382	36.1倍	不適用 ²
太原獅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348	1.5倍	682.4倍
百萬港元			
香港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3,179	3.8倍	35.7倍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2,280	4.8倍	28.0倍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13,775	3.0倍	25.5倍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7,750	1.2倍	18.9倍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4,796	1.3倍	不適用 ²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41	2.4倍	315.5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市值／估值 ¹	二零零八年	
		市賬率	市盈率
另類投資市場	百萬英鎊		
West China Cement Ltd.	205	2.3倍	8.6倍
	最低	1.2倍	16.2倍
	最高	36.1倍	4,550.4倍
	平均	5.1倍	324.8倍
	百萬港元		
目標公司(代價估值)	2,945	1.4倍	22.2倍³

資料來源：FactSet

附註：

1. 就代價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市值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計算。就目標公司而言，其全部權益之估值按收購事項中收購目標公司之55.07%權益之代價1,621,863,240港元計算。
2. 並無溢利可供計算市盈率。
3. 目標公司之溢利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股東應佔純利計算，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按比例重新調整，以便與其他代價可資比較公司的數據一致。

誠如上表所顯示，代價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於約1.2倍至36.1倍之間，平均市賬率約為5.1倍。至於市盈率，代價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由低至約16.2倍至高達約4,550.4倍不等，平均市盈率約為324.8倍。獨立股東於詮釋上述分析時，應注意在代價可資比較公司中若干特別高的市盈率似乎大幅扭曲了平均數。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之市賬率及市盈率(按 貴公司應付代價計算)分別約1.4倍及22.2倍處於代價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且低於平均數，意味著1,621,863,240港元之代價與代價可資比較公司相符。

4.2 代價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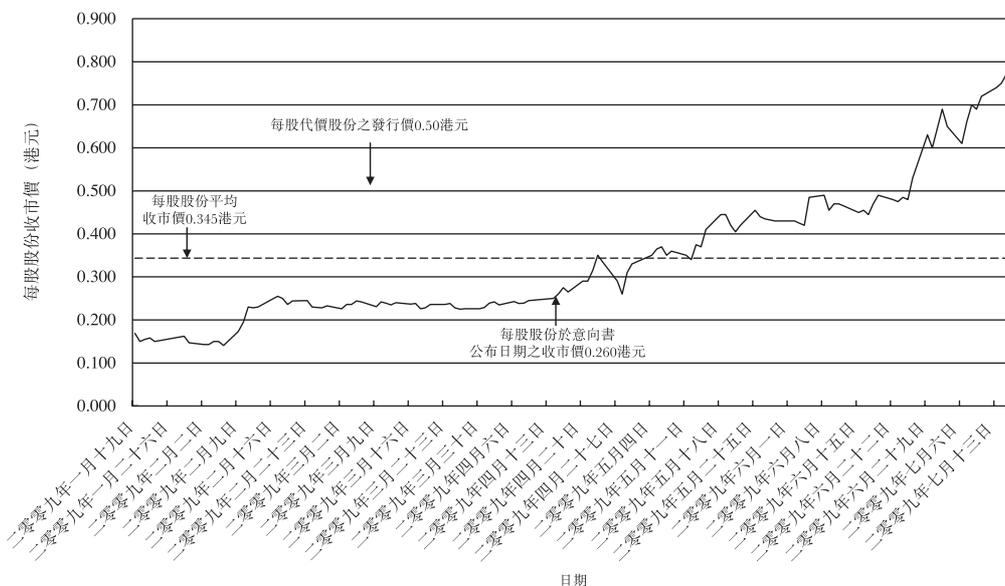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合共3,243,726,48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6.12%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9.37%）之方式償付。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50港元（「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70港元折讓約35.0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67港元折讓約11.8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02港元折讓約0.4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79港元溢價約31.93%；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00港元折讓約16.67%；
及
- (vi)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10港元溢價約4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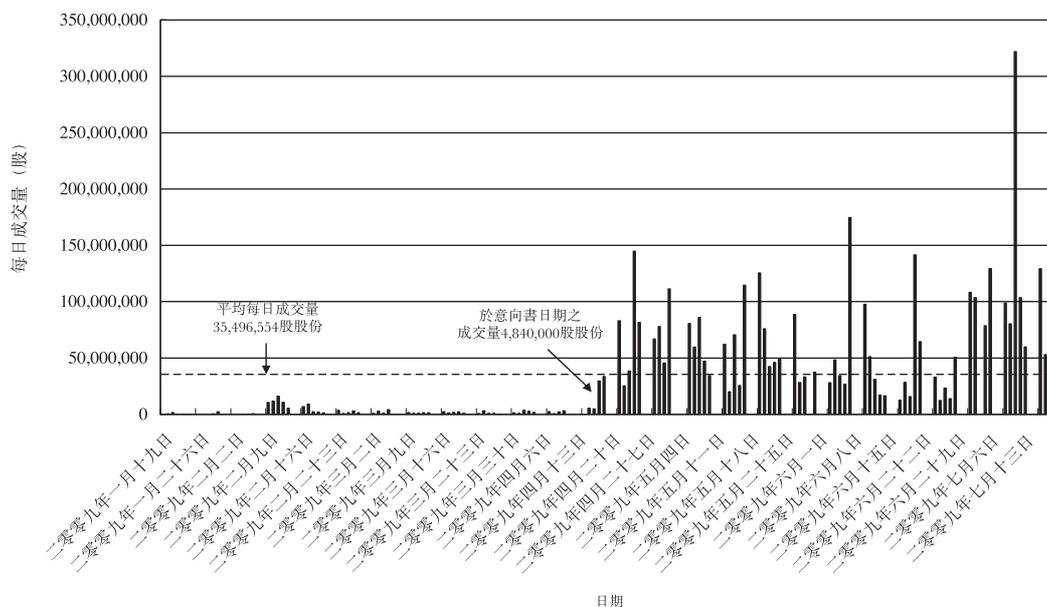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緊接最後交易日前6個月期間(包括該日) (「回顧期間」)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歷史收市價及每日成交量。

每股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回顧期間開始到意向書公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介乎於每股0.141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至每股0.26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即意向書公佈日期）之間。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自意向書公佈日期起呈現顯著升勢，於最後交易日達到最高位每股0.770港元。吾等亦注意到，於107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低於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50港元，佔回顧期間121個交易日約88.43%。回顧期間內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345港元，發行價較上述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4.93%。

由回顧期間開始到意向書公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成交量一直相對淡薄，平均約為每日2,508,414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1%。如上圖所示，成交量於意向書公佈日期後至回顧期間完結時大幅上升。緊隨意向書公佈日期後直至回顧期間結束，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65,866,587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7%。整個回顧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35,496,554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0%。

根據每股股份之收市價及股份每日成交量之變動，意向書公佈所發佈之資料看來已對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活動造成重大影響，導致於其發佈後及回顧期間後半段之收市價及每日成交量上升。

為供獨立股東參考，吾等在聯交所網站搜索並選定了11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即該協議日期）止三個月內公佈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香港上市公司（「參考公司」）。除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公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其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外，參考公司已盡錄所有經吾等選定符合上述挑選準則之香港上市公司。吾等認為加入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參考公司並不恰當，原因是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最後交易日已是有關公佈日期4年多以前，且其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71.83%可能是受到某些事項（如於其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之4年多期間或之前發生的事件）影響而扭曲所致。吾等從 貴集團經審核報表財務資料附註8「分類資料」得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買賣水泥及熟料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為783,895,000港元，佔同一年度 貴公司為數約786,492,000港元之綜合營業額約99.67%。吾等在研究過程中無法選定任何與 貴公司屬於同一行業而主要業務為買賣水泥及熟料之香港上市公司，因此吾等不可能將發行價之若干參數（如市盈率或市賬率）與 貴公司之同行公司作比較。鑑於上述限制，吾等認為加入與參考公司比較的資料供獨立股東參考為有益之舉，因為該等比較可提供近期香港上市發行股份於涉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行代價股份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所採用的處理方法個案先例。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參考公司與 貴公司並非完全可資比較，因為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主要市場、市值、財務狀況、上市地點(即主板或創業板)、股權攤薄程度、最近集資活動、市場接受程度、交易性質等，均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每股代價股份 之發行價較 於公佈發佈前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之折讓 %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61)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71.1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433及2927)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20.0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1194)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19.50
大中華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8032)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38.14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8129)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6.59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38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2.0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8220)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5.66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269)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48.21
中國水業集團 有限公司(1129)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17.65
匯寶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35)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	9.1
中國鐵路貨運 有限公司(8089)	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13.04
		最低： 5.66
		最高： 71.1
		平均： 23.73
貴公司(803)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35.06

資料來源：<http://www.hkexnews.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所有參考公司之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均有折讓（即概無溢價），介乎於折讓5.66%至折讓71.1%之間。在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中，倘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較最新收市價大幅折讓，則意味著須向賣方發行較大數目之代價股份，反之亦然。參考公司之發行價與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平均差額為約23.73%折讓。因此，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折讓約35.06%，高於參考公司之平均數，但仍處於參考公司之範圍內，意味著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之折讓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如前所述，意向書公佈所發佈之資料看來已對其發佈後及回顧期間後半段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活動造成重大影響。每股股份收市價由意向書公佈日期之0.260港元，上升至於最後交易日之回顧期間最高位0.770港元。由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看來已反映市場因發佈意向書公佈而對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明顯積極期望，吾等認為，計及發行價與意向書公佈日期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260港元之差額屬恰當。根據吾等的計算，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50港元較每股股份於意向書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溢價約92.31%。根據於發出意向書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之交投活動，倘若意向書公佈未有發出，則發行價可能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大幅溢價。

4.3 有關該協議之結論

根據上述討論，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清洗豁免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假設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前 貴公司不再發行股份，合併一致集團所持之權益將由約38.29%增至 貴公司經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4.93%。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如未能取得清洗豁免，合併一致集團將有責任就因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所產生而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賣方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理由為(其中包括)代價股份將發行作為該協議下收購事項之代價，而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合併一致行動集團、其各自之聯繫人及任何其他涉及該協議或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以及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執行理事已表示彼將授出清洗豁免，惟(其中包括)獨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形式批准清洗豁免始能作實。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緊隨完成後，合併一致集團持有的股權將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0%，而概無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之個別成員直接持有 貴公司50.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其後，合併一致集團可在不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責任之情況下，增加其持有之股權。鑒於合併一致集團任何個別成員將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到50.0%，因此，其中任何成員進一步收購股份均可能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除非已獲執行理事授出豁免)。

由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此倘清洗豁免未授出或未獲批准，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將無法享有本函件所述預期收購事項產生之好處。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 貴公司於下列時間之股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控股股東、黃先生及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出售彼等之股份、 貴公司不會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及黃先生不會行使下文附註1所述之購股權)：

股東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黃先生	(1)(3)	513,851,060	23.14	1,357,123,699	24.84
Well Success	(2)(3)	319,176,000	14.38	319,176,000	5.84
盛女士	(3)	17,000,000	0.77	17,000,000	0.31
PMGL	(3)	—	—	2,155,933,029	39.46
Max Start	(3)	—	—	122,260,406	2.24
Max Will	(3)	—	—	122,260,406	2.24
合併一致集團		850,027,060	38.29	4,093,753,540	74.93
現有公眾股東		1,369,954,000	61.71	1,369,954,000	25.07
總計		2,219,981,060	100.00%	5,463,707,540	100.00

附註：

- (1) 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獲授 貴公司之60,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60,0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且可予行使。黃先生無意於完成前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
- (2) Well Success由黃先生、吳漢輝先生(貴公司前董事)及進榮分別擁有31.47%、10.13%及58.40%。進榮由黃先生及韓女士擁有同等權益。黃先生為進榮之唯一董事。
- (3) 黃先生、Well Success、盛女士、PMGL、Max Start及Max Will均為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

吾等注意到，緊隨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權將由約61.71%下降至25.07%，即攤薄約59.37%。按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董事認為以債務工具撥付代價無可避免地將產生須由 貴集團承擔之利息開支。此外， 貴集團亦將須要償還未付本金，而從 貴集團之未來現金流及資產負債比率角度看，藉發行代價股份進行股權融資乃視為較可取之做法。經考慮(i)本函件第3節所述收購事項之潛在好處；(ii)本函件第1節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83,468,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遠少於代價1,621,863,240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元；(iii)上文所述之融資選擇(如債務)之缺點；及(iv)發行代價股份讓 貴公司可付出最少現金以完成收購事項，吾等認為，完成後對公眾股東所持股權之攤薄可予接受。

7. 特別授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建議於達成若干條件後，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最大數目之配售股份。根據建議新發行可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之最大數目為1,092,541,508股，相當於經代價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0%。

董事會函件亦載述， 貴公司未能提供根據私人配售所籌集之估計資金金額，此乃由於有關金額須視乎配售股份時之市況、 貴公司於釐定配售價時採納之折讓或溢價以及 貴公司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等多項因素而定。作為參考，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後之五日平均價格約為每股股份0.634港元，而配售股份最大數目為1,092,541,508股。倘若該價格應用於將予配售之股份最大數目，則所籌集之資金將共約為692,7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亦載述， 貴公司擬就新建項目動用私人配售之所得款項約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500,000港元)。倘私人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50,000,000美元，則多出數額之90%將用作為 貴公司預計設立之其他新生產線提供資金，以提升經擴大集團所生產之水泥及熟料之產能，多出數額餘下10%則用作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倘私人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少於50,000,000美元，則 貴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或股本或債務融資填補差額。

吾等已就建議私人配售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與 貴集團管理層磋商。根據董事目前可得之資料(包括當前市場情緒)，董事預期將由私人配售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足以支付擬用於新建項目之金額約50,000,000美元。鑑於(i)預期新建項目將會提高經擴大集團之產能並因此而提高其未來盈利；(ii)已比較私人配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即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擬定注入新建項目公司之資金規模)及經擴大集團將產生之資本開支；及(iii)任何多出之所得款項將用作為 貴公司預計設立之其他新生產線提供資金，以提升經擴大集團所生產之水泥及熟料之產能或用作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而吾等相信有關項目將有利於 貴集團之日後發展，因此吾等認為，根據特別授權將籌集之資金金額屬公平合理。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所述，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使用該授權)為400,234,212股，佔配售股份最大數目1,092,541,508股約36.63%。假設按上述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後之五日平均股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約每股股份0.634港元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行集資，估計最高集資金額將約為253,750,000港元，此金額不足以支付私人配售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即新建項目）約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500,000港元）。基於上述所述，吾等認為尋求特別授權而非使用現有一般授權乃恰當之舉。

7.1 進行私人配售之理由

私人配售旨在讓 貴公司募集資金，主要用於為目標集團之新建項目提供資金（須待完成方可作實）。每個新建項目均將建設一條年產能最低為2,000,000噸之水泥及熟料生產線。私人配售所得款項可用於撥付與建設該等新生產線或 貴公司預計設立之新生產線之開支，藉以提升經擴大集團所生產之水泥及熟料之產能。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私人配售以外之其他集資方式（如透過目標公司在另類投資市場集資）。董事注意到，目標公司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之交投一直不活躍。因此，於完成後透過目標公司按有利條款於另類投資市場集資可能並不可行。至於債務融資，其無可避免地將令 貴集團產生須付之利息開支，而所借入之本金額須於有關債務工具到期時償還。此外，預期債務融資亦將提高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因此，董事認為，香港及全球股市近期走勢強勁，加上投資者對中國水泥股份的強勁支持，表明此時正是 貴公司透過股權融資籌集資金之適當時機。就諸如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融資選擇而言，董事認為私人配售可擴大 貴公司之股東基礎，故屬較可取之做法。再者，配售股份所需之時間遠少於供股或公開發售，因配售股份並無需要如供股或公開發售般刊發招股章程及提供發售期。此外，董事認為股東對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反應屬未知之素。因此，相比私人配售，就供股或公開發售取得包銷安排較為困難。基於有關因素，董事現時認為私人配售為適當之融資模式，吾等亦贊同此看法。

吾等注意到，建議新發行須待完成及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倘未能完成及／或未能授出清洗豁免，則建議新發行將不會進行。

7.2 建議新發行之條款

7.2.1 建議承配人

獨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私人配售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7.2.2 配售股份之最大數目

聯席配售代理已同意，在達成服務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後，盡彼等各自之最大努力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根據建議新發行可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之最大數目為1,092,541,508股，佔經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0%。

7.2.3 配售價

配售價將由 貴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協商釐定，配售價之釐定須受多項考慮因素所限，當中包括當前市況、股份當前市價及投資者於有關時間對股份之需求。在任何情況下，配售價將不會較股份之基準價格(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折讓20%或以上。

7.2.4 私人配售期間

預期建議私人配售期間不得早於完成前及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新發行之特別授權當日起計六個月當日進行及完成，不論建議新發行所涵蓋之任何配售股份是否已悉數配發及發行。

7.3 有關特別授權之結論

吾等從建議新發行之有關條文中注意到：(i)建議承配人為獨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ii)配售股份最大數目等於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0%，該百分比與上市規則第13.36(2)(b)條項下「一般授權」之百分比相若；(iii)配售價受上市規則第13.36(5)條規管；及(iv)私人配售期限不得遲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新發行當日起計六個月，該期間遠短於上市規則第13.36(3)條項下「一般授權」之有效期。經考慮建議新發行之若干條文，包括以獨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為建議承配人以及六個月之有效期較上市規則所准許「一般授權」之條文更為嚴格，而其他條文與「一般授權」則並無重大分別，吾等認為，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8.1 盈利

如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備考收益表」）所示，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4,573,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2,219,981,060股，每股盈利約為1.11港仙。作出備考調整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股東應佔溢利將約為45,196,000港元，增幅約為83.93%。緊隨完成後，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預期增至5,463,707,540股，備考每股盈利約為0.83港仙，相當於下降約25.23%。基於上文所述，收購事項預期將對貴集團之盈利產生正面影響，但由於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對每股盈利則產生負面影響。

8.2 資產淨值

如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備考資產負債表」）所述，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資產淨值（總權益）約217,141,000港元。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2,219,981,060股，因此每股資產淨值約為9.78港仙。備考資產負債表顯示，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2,850,682,000港元，增幅約為1,212.83%。完成後，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預期將增至5,463,707,540股，致使備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52港元，升幅約為431.70%。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大幅高於貴集團，預期收購事項於完成後將大幅提高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

8.3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備考資產負債表，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約為54,120,000港元，包括(i)銀行借款約29,621,000港元；(ii)銀行借款之即期部分約24,352,000港元；及(iii)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即期部分約147,000港元。此外，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為375,534,000港元。因此，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 x 100%）約為14.41%。備考資產負債表亦顯示，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將約有1,661,362,000港元，包括(i)銀行借款約655,046,000港元；(ii)有抵押票據約640,646,000港元；(iii)銀行借款之即期部分約219,017,000港元；(iv)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即期部分約147,000港元；及(v)有抵押票據之即期部分約146,506,000港元。另外，根據備考資產負債表，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將約為5,417,551,000港元。因此，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約為30.67%，較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

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增加約112.84%。吾等認為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大幅增長乃可予接受，原因是(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負債總額構成經擴大集團備考資產總值約30.67%，故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處於健康範圍內；及(ii)如上文第8.3節所述，資產淨值同時增加約1,212.83%。

8.4 流動性

根據備考資產負債表，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47,046,000港元及80,612,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1.82。備考資產負債表亦顯示，經擴大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將分別約為1,300,571,000港元及1,193,606,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09，較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下降約40.11%。吾等認為，流動比率為1或以上，一般表示相關公司擁有健康的財務狀況，因其意味著該公司之流動資產應可涵蓋因流動負債到期時產生的責任。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不代表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尤其是：

目標公司之背景及前景和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好處

-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4,832,000美元(相當於約37,44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約53,968,000美元(相當於約418,252,000港元)下降約91.05%;
- 貴集團管理層將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下跌歸咎於：(i)煤價(製造水泥之主要原材料及單一最大成本)於二零零八年中升至最高位；及(ii)鐵礦石買賣業務的航運成本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上升。此外，金融危機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加上聯營公司舊有機器進行減值，均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構成負面影響；
- 假設煤價及航運成本將維持於現有水平，在撇除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吾等相信目標公司之經營環境有潛力改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i)水泥製造及鐵礦石買賣業務之主要成本自二零零八年之最高位急速回落；(ii)人民幣四萬億元之刺激經濟方案預期可為中國經濟帶來普遍正面影響；及(iii)中國增加基建項目建設開支的趨勢，預期將會導致水泥及鋼材(鐵為其原材料之一)的需求量上升，吾等對目標集團主要業務之行業前景持樂觀看法；及
- 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帶來本函件第3節所述好處，包括：
 - (i) 完成後，貴集團將可合併其水泥及熟料買賣業務與目標集團之水泥生產業務；
 - (ii) 業務合併將令貴集團進一步實現規模經濟及節省管理成本；
 - (iii)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將藉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得以擴大；及
 - (iv) 貴集團可將其資源投入並擴展至目標集團涉足之鐵礦石買賣業務等新業務。

儘管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大幅減少，吾等相信目標公司之前景正面及收購事項預期可為經擴大集團帶來長遠好處。

代價

- 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22.22港元，較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溢價約266.06%；
- 目標公司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之低流通量及供應量意味著貴公司或銷售股份之任何其他有意買家將無法在另類投資市場按目標公司當時股價購買整批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5.07%)；
- 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約22.22港元，較目標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35.90%；
- 由於(i)股份一般不會按相關資產淨值交易(例如：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77港元，較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10港元溢價約670.0%)；及(ii)所有代價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均高於1，表示有關股份按高於其相關資產淨值之溢價交易，吾等相信，一家公司之資產淨值未必一定反映買方與賣方願意交換股份之公平值，因此將購買價設於相關資產淨值之溢價並非不尋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代價1,621,863,240港元較邦盟匯駿對銷售股份之評估價值及仲量聯行對銷售股份應佔估值分別折讓約28.16%及31.78%；及
- 目標公司之市賬率及市盈率(按 貴公司應付代價計算)分別約1.4倍及22.2倍處於代價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且低於平均數，意味著1,621,863,240港元之代價與代價可資比較公司相符。

鑒於目標公司股份於目標公司回顧期間在另類投資市場之低流通量及供應量，在另類投資市場上並無整批銷售股份之現有市場，而 貴公司或銷售股份之任何其他有意買家將無法在另類投資市場購買整批銷售股份。因此，目前公司於另類投資市場之股價或其市值，對於收購事項而言關係甚微。基於上述原因， 貴公司委任邦盟匯駿及仲量聯行釐定目標公司之公平值，作為代價之基礎。經考慮獨立估值並與代價可資比較公司作比較後，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價

- 根據每股股份收市價及股份每日成交量之變動，意向書公佈所發佈之資料看來已對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活動造成重大影響，導致其於發佈後及回顧期間後半段之收市價及每日成交量上升；
-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50港元，較意向書公佈日期之每股收市價溢價約92.31%。根據於發出意向書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之交易活動，倘若意向書公佈未有發出，則發行價可能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大幅溢價；
- 股份於107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低於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50港元，佔回顧期間121個交易日約88.43%；
- 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345港元，發行價較上述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4.93%；及
- 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折讓約35.06%，高於參考公司約23.73%之平均折讓，但處於參考公司範圍內，意味著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有所折讓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發行價為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清洗豁免

- 本函件第5節所討論有關清洗豁免之因素，包括：
 - (i) 如未能取得清洗豁免，合併一致行動集團將有責任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及
 - (ii) 倘清洗豁免未授出或未獲批准，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將無法享有本函件所述預期產生之好處。

攤薄公眾股東之股權

- 本函件第6節所討論有關於完成後對公眾股東所持股權之潛在攤薄之因素，包括：
 - (i) 緊隨完成後，公眾股東所持股權將由約61.71%下降至25.07%，攤薄約59.37%；
 - (ii)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83,468,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遠少於代價1,621,863,240港元；
 - (iii) 以債務工具撥付代價，無可避免地將產生須由 貴集團承擔之利息開支。此外， 貴集團亦將須要償還未付本金，而從 貴集團之未來現金流及資產負債比率角度看，藉發行代價股份進行股權融資乃視為較可取之做法。經考慮(i)本函件第3節所述收購事項之潛在好處；及
 - (iv) 發行代價股份讓 貴公司可付出最少現金以完成收購事項。

經考慮以上所述及收購事項之預期好處，吾等認為於完成後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效應屬可予接受。

特別授權

- 本函件第7節所討論有關特別授權之因素，包括：
 - (i) 私人配售將籌集之款項擬主要用於撥付新建項目，預期新建項目將會提高經擴大集團之盈利；及
 - (ii) 建議新發行之若干條文，包括以獨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為建議承配人以及六個月之有效期較上市規則所准許「一般授權」之條文更為嚴格，而其他條文與「一般授權」則並無重大分別。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 收購事項預期將對 貴集團之盈利產生正面影響，但由於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對每股盈利則產生負面影響；
- 收購事項預期將於完成後大幅加強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
- 收購事項預期將大幅提高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資產負債情況轉差)；及
- 收購事項預期將大幅降低經擴大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金情況轉差)。

吾等注意到載於備考收益表及備考資產負債表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採用貴集團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不屬於前瞻性質，亦不擬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夠全面反映經擴大集團之未來前景。吾等於較早前陳述，目標公司之前景正面及收購事項預期可為經擴大集團帶來長遠好處。因此，倘若收購事項之預期好處真的實現，將可為 貴集團日後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吾等亦注意到，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會大幅提高，但吾等認為此屬可以接受，理由如下：(i)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處於穩健水平，因為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總負債佔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總資產約30.67%及(ii)資產淨值同時增加約1,212.83%。至於流動比率下降至1.09，吾等認為流動比率達到1或以上，一般表示有關公司處於穩健之財務狀況，因為這意味著該公司之流動資產理應足以涵蓋流動負債於到期時所產生之責任。因此，流動資金情況轉差屬可以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i)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ii)清洗豁免；及(iii)特別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吾等認為，(i)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ii)清洗豁免；及(iii)特別授權按正常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1)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並(2)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總裁
鄧焯暉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I 三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各份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非經常性項目及特殊項目概不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86,492	648,611	550,597
除稅前溢利	23,937	40,024	20,911
所得稅開支	(878)	(1,491)	(1,565)
本年度溢利	<u>23,059</u>	<u>38,533</u>	<u>19,346</u>
由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4,573	38,533	19,346
少數股東權益	(1,514)	—	—
	<u>23,059</u>	<u>38,533</u>	<u>19,346</u>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u>1.2</u>	<u>2.2</u>	<u>1.4</u>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已付或擬付股息。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28,488	221,842	12,828
流動資產	147,046	94,211	73,472
流動負債	(80,612)	(93,938)	(63,171)
非流動負債	(77,781)	(48,307)	—
權益總額	<u>217,141</u>	<u>173,808</u>	<u>23,129</u>
由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0,897	116,095	23,129
少數股東權益	<u>56,244</u>	<u>57,713</u>	—
	<u>217,141</u>	<u>173,808</u>	<u>23,129</u>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786,492	648,611
已售貨品成本		(703,062)	(596,679)
毛利		83,430	51,932
其他收入	7	7,145	6,2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323)	(16,694)
行政開支		(28,388)	(14,530)
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超出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		—	14,222
財務費用	9	(1,927)	(1,187)
除稅前溢利		23,937	40,024
所得稅開支	10	(878)	(1,491)
年度溢利	11	23,059	38,533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4,573	38,533
少數股東權益		(1,514)	—
		23,059	38,533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15(a)	1.2	2.2
— 攤薄 (港仙)	15(b)	1.1	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57	1,12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28,120	28,074
採礦權	18	192,640	192,640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		6,771	—
		<u>228,488</u>	<u>221,84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25,742	37,7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51	5,240
即期稅項資產		496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	15,389	9,03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	83,468	42,164
		<u>147,046</u>	<u>94,211</u>
資產總額		<u><u>375,534</u></u>	<u><u>316,053</u></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21,760	20,012
儲備	23	139,137	96,083
		<u>160,897</u>	<u>116,09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60,897	116,095
少數股東權益		56,244	57,713
		<u>217,141</u>	<u>173,808</u>
權益總額		<u><u>217,141</u></u>	<u><u>173,808</u></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5	29,621	—
融資租賃之債務	26	—	147
遞延稅項負債	27	48,160	48,160
		<u>77,781</u>	<u>48,30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4	15,063	18,607
其他應付款項		40,951	66,176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90
已收貿易按金		99	203
即期稅項負債		—	18
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25	24,352	8,679
融資租賃之債務之即期部分	26	147	165
		<u>80,612</u>	<u>93,938</u>
負債總額		<u>158,393</u>	<u>142,24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75,534</u>	<u>316,053</u>
流動資產淨額		<u>66,434</u>	<u>2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4,922</u>	<u>222,11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幣 滙兌儲備	繳入盈餘	以股份 支付之 款項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股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3,902	3,908	—	14,878	1,179	—	(10,738)	23,129	—	23,129
滙兌差額	—	—	2,640	—	—	—	—	2,640	—	2,64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2,640	—	—	—	—	2,640	—	2,640
年度溢利	—	—	—	—	—	—	38,533	38,533	—	38,533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2,640	—	—	—	38,533	41,173	—	41,173
轉撥	—	—	—	—	—	50	(50)	—	—	—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754	—	—	754	—	75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57,713	57,713
配售時發行新股(附註21(a))	6,110	44,929	—	—	—	—	—	51,039	—	51,039
	6,110	44,929	—	—	754	50	(50)	51,793	57,713	109,50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12	48,837	2,640	14,878	1,933	50	27,745	116,095	57,713	173,80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外幣滙兌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款項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0,012	48,837	2,640	14,878	1,933	50	27,745	116,095	57,713	173,808
滙兌差額	—	—	112	—	—	—	—	112	45	15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112	—	—	—	—	112	45	157
年度溢利	—	—	—	—	—	—	24,573	24,573	(1,514)	23,059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112	—	—	—	24,573	24,685	(1,469)	23,216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173	—	—	173	—	173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新股 (附註21(c))	1,837	20,019	—	—	—	—	—	21,856	—	21,856
購回股份(附註21(d))	(189)	(2,063)	—	—	—	—	—	(2,252)	—	(2,25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 (附註21(e))	100	297	—	—	(57)	—	—	340	—	340
	1,748	18,253	—	—	116	—	—	20,117	—	20,11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60	67,090	2,752	14,878	2,049	50	52,318	160,897	56,244	217,1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年度溢利	23,059	38,533
經下列調整：		
所得稅開支	878	1,491
財務費用	1,927	1,187
利息收入	(233)	(862)
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超出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	—	(14,222)
折舊	244	169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73	754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6,048	27,07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12,033	9,7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711)	(32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3,544)	(23,02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631	(2,186)
已收貿易按金減少	(104)	(1,797)
償還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90)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0,263	9,473
已繳所得稅	(1,392)	(3,03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8,871	6,4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6,357)	(5,820)
已收利息	233	862
收購附屬公司	(16,000)	(12,712)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按金付款	(6,771)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1)	(4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2,7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966)	(30,876)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措之銀行貸款	62,395	17,896
償還銀行貸款	(17,101)	(9,217)
償還融資租賃之債務	(165)	(233)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	(10,310)
已付融資租賃之開支	(17)	(23)
已付利息	(1,910)	(1,16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40	53,322
已付股份發行開支	—	(2,283)
購回股份的付款	(2,252)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1,290</u>	<u>47,988</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41,195	23,552
滙率變動之影響	109	—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42,164</u>	<u>18,612</u>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u>83,468</u></u>	<u><u>42,164</u></u>
現金及現金等值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u>83,468</u></u>	<u><u>42,164</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18樓1801-6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與其業務有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會計年度開始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着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制。

此等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制。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採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亦需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所作假設及估計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會於財務報表附註4內披露。

以下為編制此等財務報表運用之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之公司。控制權為操縱一家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取得利益。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有效。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指本集團應佔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連同先前未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的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的差額。

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溢利互相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項下呈報。少數股東權益作為在少數股東及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年度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呈報。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應佔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將分配予本集團之權益予以扣除，惟少數股東擁有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以額外投資彌補虧損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將被分配予本集團之權益，直至先前由本集團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獲得彌補為止。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按收購會計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為所指定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於交易日之公平值，加收購直接應計成本。於收購附屬公司中購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商譽每年檢測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於其後不會撥回。商譽為減值測試目的分配至賺取現金單位。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權益初步以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計算。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實體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利，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重大影響時將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於聯營公司投資按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最初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數額作為商譽入賬。商譽列入投資之賬面金額，並作為投資之一部分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之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在投資之賬面金額內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

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除非已代表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將不予確認進一步虧損。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與未確認之應佔虧損相等之後方會重新確認其應佔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連同聯營公司先前未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計入之任何有關商譽以及任何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之差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交易中存在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跡象，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有關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於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列值。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列值。

(ii) 每個實體在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按照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收益表列賬。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所列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在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公司之淨額投資及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外幣換算儲備確認。當出售某項海外公司時，該匯兌差額須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於收購海外公司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處理，及按交易完成日期之匯率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按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械	10%至20%
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	10%至20%
租賃物業裝修	10%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

(f) 租賃

(i) 經營租賃

凡出租人保留擁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已付租金付款經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收益表支銷。

(ii) 融資租賃

當所有風險及回報都已轉移到本集團時，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以租賃資產的公平值（自租賃期始日計）及最低租金現值（自租賃期始日計）兩者之間較低者撥沖資本。

對出租人的租賃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應付融資租賃確認。租賃支出在融資費用和未償還負債減值之間攤分。融資費用在租賃期內攤分，以求在剩餘負債結餘中得出每季度的利息。

融資租賃下的資產按其估計使用年期如集團其它擁有資產般折舊。

(g) 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將於採礦業務開始時攤銷。

(h)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本集團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不再擁有資產之控制權時，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收益表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以初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按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款項時，須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撥備之金額為應收賬款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於最初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進行貼現後得到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該撥備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於隨後期間撥回減值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倘並未確認減值其原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j)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為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值。

(k)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第(1)至(o)節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l)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之清償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業以初始公平值列賬，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n)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下列較高者計量：

- 合約項下責任之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訂；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於損益表中按擔保合約期以直線法確認之累計攤銷。

(o)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到之所得款項列賬，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p)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予以計量時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於重大風險及擁有權回報獲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售賣及付運至客戶並移交擁有權之時間相同。

佣金及速遣收益按應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進行確認。

(q)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之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乃於應計予僱員時予以確認。本公司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所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所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乃按照個別僱員底薪某一百分比例計算，退休福利成本在本集團應向計劃供款時在收益表內扣除。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之確認僅於本集團明確提出終止僱傭或提供福利時透過制訂實際上並無被撤銷之可能性之詳盡正式離職福利計劃自願削減人手。

(r)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放以股本支付款項。股本支付款項於授出日期以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並確認為僱員成本,相應之增加會於權益內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中反映。按股本支付款項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估計股份最終歸屬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調整,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於歸屬期內,將會檢討預期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會在檢討年度之損益表內列支/計入,相應之調整會於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反映,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在歸屬日,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相應之調整會於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反映),除非僅由於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遭沒收,則作別論。權益金額於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被行使(在此情況下將轉至股份溢價賬內)或購股權屆滿(在此情況下將直接撥回保留盈利內)。

(s)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t) 稅項

所得稅乃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損益表內呈報之溢利兩者差異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及不獲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使用結算日前已制訂或實質已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收抵免之應課稅盈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性差異乃基於商譽或於一項不影響稅務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之情況下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性差異及很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撥回之暫時性差異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作出調減直至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所用稅率為於結算日已制訂或實質已制訂者。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倘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時予以對銷,以及在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亦予以對銷。

(u) 關連方

以下各方為本集團之關連方，倘：

- (i) 一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而間接控制或受控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於本集團擁有可使其形成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權益；或擁有對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ii) 一方為聯營公司；
- (iii) 一方為合營公司；
- (iv) 一方屬於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一方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人之近親；
- (vi) 一方為直接或間接受(iv)或(v)項所述任何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該名個人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一方乃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之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為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 分類報告

分類項目為按本集團所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之可區別項目，而每一個項目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項目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其主要呈報方式，而以地區分類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類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撥歸該類別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類別之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為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其他資產、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且不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除屬單一類別內集團之間之結餘及交易外，分類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賬目過程中，在撇除集團之間結餘及集團之間交易前釐訂。分類間之定價乃按提供予其他外界各方之類似條款而釐訂。

分類資本開支為於期內購買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而產生之總成本。

(w) 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並每當有事件發生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檢討是否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將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應收款項)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時市場所評估之資金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於往年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釐定之賬面值(扣減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增加。

(x)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效益並能可靠估計其數額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為撥備。倘金錢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報撥備。

當不大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當潛在責任之存在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付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y) 結算日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結算日狀況之額外資料之結算日後事項和該等顯示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當之資料乃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告內反映。屬非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件如為重大於財務報告附註內披露。

4. 主要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載述存在重大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存在之其他主要估計不肯定原因，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礦產儲量及採礦權減值

礦產儲量為可於礦區內以經濟原則及合法開採之產品之估計量。為計算礦產儲量，須對一系列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進行估計及假設。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需要礦體或礦區之規模，形狀及深度經分析地質數據(如：鑽樣)等資料而釐定。該過程可能需要進行複雜及艱難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數據。若估計礦產儲量所用的經濟假設或地質數據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出現採礦權減值虧損。

(b) 所得稅

在確定所得稅及遞延稅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對涉及作出該等釐定之期內所得稅撥備構成影響。

(c)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授予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之一項合資格人士購股權計劃於授予日期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而釐定。在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值時已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畢蘇期權定價模式」)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值。畢蘇期權定價模式乃計算期權之公平值時普遍採納之方法。該模式包含股價波幅等主觀假設成份(包括預期波幅、預期股息率及預期購股權之年期)。該等假設的變動會嚴重影響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

5.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和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潛在負面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風險降至最低。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如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未考慮就外幣匯兌、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或美元下跌2%(二零零八年：2%)，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對綜合除稅後溢利之影響概要於下表。正數顯示綜合溢利增加。倘港元兌人民幣或美元上升2%(二零零八年：2%)，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會對綜合除稅後溢利產生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美元之影響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綜合除稅後溢利	(273) ⁽ⁱ⁾	(951) ⁽ⁱ⁾	1,419 ⁽ⁱⁱ⁾	986 ⁽ⁱⁱ⁾

(i) 此主要乃因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存款之外匯虧損所致。

(ii) 此主要乃因應收賬款及票據、銀行及現金結餘、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以及應付賬款及票據之外匯虧損所致。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為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銀行及現金結餘，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三項最大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佔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約98%（二零零八年：62%），故本集團有信貸集中之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按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於業務營過中實行多項信貸政策。

因為對方主要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更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25,652	20,221	10,155
融資租賃之債務	151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063	—	—
其他應付款項	40,951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8,679	—	—
融資租賃之債務	182	151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607	—	—
其他應付款項	44,320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90	—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該等存款及銀行借貸按不同於現行市況之浮息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當日銀行存款或銀行借貸之利率分別上升10個基點（二零零八年：10個基點）及100個基點（二零零八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對綜合除稅後溢利之影響概要於下表。正數顯示綜合溢利增加。倘當日銀行存款或銀行借貸之

利率分別下降10個基點及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會對綜合除稅後溢利產生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對銀行存款之影響		對銀行借貸之影響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綜合除稅後溢利	56	17	(451)	(225)

(e) 公平值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熟料、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	783,895	648,611
花崗岩及花崗岩產品	2,597	—
	<u>786,492</u>	<u>648,611</u>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收補償	714	—
已收佣金	1,513	1,129
速遣收入	3,254	3,788
利息收入	233	862
滙兌差額淨額	14	108
其他	1,417	394
	<u>7,145</u>	<u>6,281</u>

8.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兩項主要業務分類：

(i) 熟料、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買賣熟料、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及

(ii) 花崗岩及花崗岩產品－開採及加工花崗岩及銷售花崗岩產品。

各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熟料、水泥及 其他建築材料		花崗岩及 花崗岩產品		公司及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83,895	648,611	2,597	—	—	—	786,492	648,611
分類業績	35,315	28,205	(3,253)	—	—	—	32,062	28,205
未分配開支							(13,343)	(7,497)
其他收入							7,145	6,281
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值 超出收購附屬 公司成本之差額							—	14,222
財務費用							(1,927)	(1,187)
所得稅開支							(878)	(1,491)
年度溢利							23,059	38,533
資產								
分類資產	137,989	88,860	207,689	197,546	—	—	345,678	286,40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8,120	28,074
未分配資產							1,736	1,573
資產總額							375,534	316,053
負債								
分類負債	28,623	32,321	1,019	140	—	—	29,642	32,461
未分配負債							128,751	109,784
負債總額							158,393	142,245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8	343	36	—	7	663	71	1,006
折舊	76	59	35	—	133	110	244	169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173	754	173	754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1	—	—	—	—	—	21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在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類時，分類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而定。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區而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洲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除外 千港元				
營業額	92,753	637,119	2,597	54,023	—	786,492
資產						
分類資產	—	137,989	207,689	—	—	345,678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28,120	—	—	28,120
未分配資產	—	—	—	—	1,736	1,736
資產總額	—	137,989	235,809	—	1,736	375,534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35	36	—	—	71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洲 (中國除外)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26,408	461,392	—	60,811	—	648,611
資產						
分類資產	—	88,860	197,546	—	—	286,40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28,074	—	—	28,074
未分配資產	—	—	—	—	1,573	1,573
資產總額	—	88,860	225,620	—	1,573	316,053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1,006	—	—	—	1,006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1,910	1,164
融資租賃費用	17	23
	<u>1,927</u>	<u>1,187</u>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812	1,49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6	—
	<u>878</u>	<u>1,491</u>

香港利得稅是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零八年：17.5%) 的稅率計算。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變動，包括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來自中國之應課稅溢利，故新稅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除稅前溢利與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3,937</u>	<u>40,024</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二零零八年：17.5%)	3,950	7,004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無須課稅淨收入的稅項影響	(3,150)	(6,774)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項影響	12	(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	1,2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6	—
所得稅開支	<u>878</u>	<u>1,491</u>

11. 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90	560
所售存貨成本	509,780	454,402
折舊	244	169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1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租金	973	95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花紅、津貼及其他費用	14,663	9,75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73	7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9	349
	<u>15,315</u>	<u>10,853</u>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360	292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3,738	2,38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4	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
	<u>4,218</u>	<u>2,760</u>

各董事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津貼 千港元	酌情 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黃炳均先生	—	720	—	—	36	756
孫永森先生(附註(a))	—	439	19	—	—	458
韓靜芳女士(附註(b))	—	360	—	—	18	378
鄺兆強先生	—	1,200	1,000	—	60	2,260
毛國財先生	120	—	—	—	—	120
阮劍虹先生	120	—	—	—	6	126
戎灝先生	120	—	—	—	—	120
二零零九年總計	<u>360</u>	<u>2,719</u>	<u>1,019</u>	<u>—</u>	<u>120</u>	<u>4,218</u>
黃炳均先生	—	540	—	235	27	802
韓靜芳女士	—	120	—	—	6	126
鄺兆強先生	—	990	500	—	50	1,540
毛國財先生	120	—	—	—	—	120
阮劍虹先生	88	—	—	—	—	88
戎灝先生	84	—	—	—	—	84
二零零八年總計	<u>292</u>	<u>1,650</u>	<u>500</u>	<u>235</u>	<u>83</u>	<u>2,760</u>

附註：

(a)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委任。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黃炳均先生(「黃先生」)已同意放棄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1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其他安排。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八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之分析。其餘三名(二零零八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4,398	3,616
酌情花紅	2,430	1,02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73	5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0	181
	<u>7,221</u>	<u>5,336</u>

屬於以下級別的酬金：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u>1</u>	<u>1</u>

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1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薪資之5%計算，並於支付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旗下僱員均為由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參與人。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繳納員工基本薪水及工資之若干比例以向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會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時及日後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央退休金計劃中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計劃提供所需供款。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1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i)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24,5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533,000港元)；及(ii)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076,196,759股(二零零八年：1,725,334,994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i)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24,5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533,000港元)；及(ii)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195,252,263股(二零零八年：1,830,004,762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076,196,759股(二零零八年：1,725,334,994股)，加上假設以無償代價於本年度就未行使購股權當作行使時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19,055,504股(二零零八年：104,669,768股)計算。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174	2	176
添置	—	755	251	1,006
收購附屬公司	152	—	—	152
出售	—	(9)	—	(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	920	253	1,325
添置	36	35	—	71
匯兌差額	5	—	—	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	955	253	1,40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27	2	29
本年度折舊	—	153	16	169
出售	—	(1)	—	(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9	18	197
本年度折舊	35	184	25	244
匯兌差額	3	—	—	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363	43	444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	592	210	95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	741	235	1,12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4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7,000港元)(附註26)。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商譽以外之資產淨值	27,779	27,733
商譽	341	341
非上市投資	28,120	28,074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詳情	持有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江都海昌港務實業 有限責任公司(「江都海昌」)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25%	尚未開展業務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溢利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100%	111,126	12	111,114	—	—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27,782	3	27,779	—	—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溢利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100%	110,933	1	110,932	—	—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27,733	—	27,733	—	—

18.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192,64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640

採礦權為位於中國之花崗岩礦之採礦許可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參考獨立評估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對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生任何減值虧損。

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就熟料及水泥買賣而言，本集團從每名顧客所得的不可撤回即期信用證，乃由一家銀行承諾於本集團按開證銀行規定出示相關文件時付款予本集團。本集團與其他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以記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上限。至於新客戶則一般須預先付款。

本集團尋求維持其對未收回應收賬款的嚴格控制。逾期賬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送貨日期及扣減撥備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5,742	37,775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賬款逾期。

20.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2,591,000港元按3.2厘之固定利率計息，並因此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如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本集團的已質押銀行存款指就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質押的存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銀行及現金結餘中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為數約6,5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91,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股份拆細	(b)	<u>9,000,000,000</u>	<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39,017,106	13,902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a)	61,100,000	6,110
股份拆細	(b)	<u>1,801,053,954</u>	<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1,171,060	20,012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新股份	(c)	183,750,000	1,837
購回股份時註銷	(d)	(18,940,000)	(18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	(e)	<u>10,000,000</u>	<u>10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75,981,060</u>	<u>21,760</u>

附註：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就按每股0.84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7,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為19,838,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就按每股0.9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33,3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為25,091,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b)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c)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以約每股股份0.12港元發行183,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收購阿爾布萊特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阿爾布萊特」)60%股權之部分代價。發行股份溢價約為20,019,000港元，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d)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共購回18,9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總額約為2,252,000港元。所有該等股份均被註銷。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e)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認購1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零)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獲行使，代價為3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其中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計入股本、2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而結餘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已根據附註3(r)所載政策自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以確保本集團能持續運作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重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及其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相適的調整。為了保持及調整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之策略與二零零八年相同，旨在確保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最低之資本結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對資本比率分別為25%及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有關之已簽署銀行契諾計算得出的外部資金需求維持於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000,000港元)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0.7(二零零八年：1.25)或低於該數目之淨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滿足該等資金需求。

22.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8,388	110,311
其他流動資產	940	828
銀行借貸	(23,938)	—
其他流動負債	(253)	(1,437)
資產淨額	115,155	109,718
股本	21,760	20,012
儲備	93,395	89,706
權益總額	115,155	109,718

2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908	1,179	46,205	51,292
本年度虧損		—	—	(7,269)	(7,269)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754	—	754
配售時而發行新股	21(a)	44,929	—	—	44,92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837</u>	<u>1,933</u>	<u>38,936</u>	<u>89,706</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8,837	1,933	38,936	89,706
本年度虧損		—	—	(14,680)	(14,680)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73	—	173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	21(c)	20,019	—	—	20,019
購回股份	21(d)	(2,063)	—	—	(2,06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	21(e)	297	(57)	—	24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67,090</u>	<u>2,049</u>	<u>24,256</u>	<u>93,395</u>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運用受百慕達公司法監管。

(ii) 外匯兌換儲備

外匯兌換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匯差價。

該儲備乃根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d)(iii)之會計政策處理。

(i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就於二零零一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所產生，為根據重組計劃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所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iv)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

根據就財務報表附註3(r)所載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已確認之尚未行使之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v) 其他儲備

不可分配之其他儲備由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根據澳門商業法由除稅後溢利中轉撥。

2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收貨日期為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4,649	18,607
91至180日	188	—
181至365日	226	—
	<u>15,063</u>	<u>18,607</u>

25. 銀行借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u>53,973</u>	<u>8,679</u>
借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4,352	8,679
第二年	19,621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00	—
	<u>53,973</u>	<u>8,679</u>
減：於十二個月內應付之到期金額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24,352)</u>	<u>(8,679)</u>
於十二個月後應付之到期金額	<u>29,621</u>	<u>—</u>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按下列幣種計值：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銀行貸款	30,035	23,938	53,973
二零零八年 銀行貸款	2,669	6,010	8,679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銀行借貸	3.0%至6.9%	3.3%至5.0%

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安排，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26. 融資租賃債務

	最低租賃款		最低租賃款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1	182	147	16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1	—	147
	151	333	147	312
減：日後融資費用	(4)	(21)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債務現值	147	312	147	312
減：於十二個月內應付 之到期金額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47)	(165)
			—	147

租賃乃按2年年期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利率為3% (二零零八年：3%)。有關租賃按固定付款基準計算，而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實質上有抵押，因為不償還款項時租賃資產之權益將歸租賃人(附註16)。所有融資租賃債務均以港元計值。

27. 遞延稅項負債

	採礦權之 公平值差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48,16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8,160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7,62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623,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28.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股本支付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管理人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生效，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該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另外，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照本公司於授出日之股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均須獲得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要約日起14天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所獲授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一段歸屬期後開始而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起十年或該計劃之到期日當日結束，以較早發出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聯交所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從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後終止運作。因此，概無其他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提呈或授出。根據計劃之條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前授出且尚未根據計劃行使的168,000,000份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彼等之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本年度內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	行使 期間(c)	購股權 行使價(a)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 之股價 (a)及(b) 港元
董事						
鄺兆強先生	24,0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0.023	0.023
黃先生	60,000,000	—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0.078	0.068
	<u>84,000,000</u>	<u>—</u>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 購股權	24,0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0.023	0.023
二零零五年 購股權	30,000,000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0.034	0.034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	30,000,000	—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日	0.093	0.098
	<u>84,000,000</u>	<u>(10,000,000)</u>				
	<u>168,000,000</u>	<u>(10,000,000)</u>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a)	加權平均 行使價 (a) 港元	購股權數目 (a)	加權平均 行使價 (a)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168,000,000	0.057	138,000,000	0.049
年內授出	—	—	30,000,000	0.093
年內行使	(10,000,000)	0.034	—	—
於年終尚未行使	<u>158,000,000</u>	<u>0.059</u>	<u>168,000,000</u>	<u>0.057</u>
於年終可行使	<u>158,000,000</u>	<u>0.059</u>	<u>138,000,000</u>	<u>0.049</u>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餘下合約年期為6年(二零零八年：7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00,000份購股權已由一名僱員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行政總裁。

除以上者外，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a)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因而已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因此，上表所示之購股權數目及購股權行使價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上表所示本公司於購股權授出日之股價亦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以提供具意義之比較。

- (b) 本公司所披露於購股權授出日之股價為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 (c)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將不可行使，直至本集團於該等購股權授出日後任何財政年度內錄得正純利，而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分別不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18個月內行使。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不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12個月內行使。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不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12個月內行使。

運用畢蘇期股權定價模式於有關授出日估計之購股權公平值及該模式所運用之假設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日
授出日				
購股權價值	692,718港元	964,161港元	170,000港元	280,000港元
可變因素：				
預計波幅	93.4%	82.4%	30.3%	44.8%
無風險利率	4.3%	4.2%	3.2%	3.1%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5.3	1.5	3.0	3.0
預計股息收益率	15%	10.0%	零	零

預計波幅根據本集團股價於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授出日前相等於購股權預計年期之期間以及於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授出日前130個交易日之歷史波幅釐定。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參照本集團之歷史股價記錄釐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按購股權之合約期限與歸屬期之平均數而釐定。

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股息派付記錄、財政狀況以及派付股息之意向釐定。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約每股0.12港元發行183,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作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阿爾布萊特60%股權之部分代價。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融資約18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6,000,000港元)向若干金融機構發出公司擔保。董事認為不大可能針對上述任何擔保向本公司申索。本公司於結算日就上述擔保之最高負債為約6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2,000,000港元)。

上述擔保於訂立日期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未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31.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之質押(附註20)；
- (b) 於阿爾布萊特(本集團擁有60%的間接附屬公司)之60%股權及於Sharp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Sharp Advance」，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

- (c) Sharp Advance之全部資產，包括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成本約70,000,000港元、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500,000港元及銀行存款約300,000港元；
- (d) 本公司之公司擔保；
- (e) 數間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
- (f) 黃先生簽發之個人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之質押(附註20)；
- (b) 本公司之公司擔保；
- (c) 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
- (d) 黃先生簽發之個人擔保。

32.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a) 營業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須按以下年期償付之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	37

經營租約支付款項指本集團就一處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商定為一年至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不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就收購物業、廠房及機器撥備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3,528 —	1,374 13,200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另行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a) 已付予昌興物料(國際)有限公司 (「昌興物料」)的租金支出*	654	604
應付昌盛商品代理有限公司(「昌盛商品」)之款項	—	90

* 本集團與昌興物料分租辦公物業。租金支出按辦公物業之租金根據本集團使用辦公物業之面積所佔比例收費。

黃先生及本公司前董事韓靜芳女士亦為昌盛商品及昌興物料之董事並擁有實益權益。

(b) 關鍵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360	292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6,251	4,9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8	168
	6,839	5,430

3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昌興水泥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昌興水泥－澳門」）與一名供應商及一間船運公司訂立清償契據，以就因昌興水泥－澳門之客戶違反船運安排而令供應商及船務公司承受之損失及損害2,160,000美元（「清償額」）作出賠償。於取得專業法律意見後，昌興水泥－澳門就客戶違反其與昌興水泥－澳門就上述船運安排訂立之銷售協議而令本集團承受及將承受之損失，將向客戶提出索償。

為避免對昌興水泥－澳門之潛在訴訟，及為協助昌興水泥－澳門對客戶進行索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黃先生與昌興水泥－澳門訂立一份彌償契據，藉此，黃先生為昌興水泥－澳門之利益以零代價授予一項彌償保證，彌償昌興水泥－澳門因或有關對客戶之索償而可能引致或承擔之任何及所有損失、負債、成本、費用或開支（及就此昌興水泥－澳門不可或未能從客戶收回款項）。黃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支付清償額之款項作為彌償保證之持續抵押品。昌興水泥－澳門根據彌償保證最多可得之金額為清償額連同就對客戶之索償而由昌興水泥－澳門承受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鑒於以上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年度及將來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目前並未且將不會因上述安排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建議按待定的價格向黃先生收購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PMHL」）股本中已發行股份（合共不少於由黃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之PMHL全部已發行股本50%，包括黃先生在諒解備忘錄簽署日或以後任何時間再購入的PMHL股份）。
- (c) 根據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一份有關修訂聯營公司江都海昌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書面決議案，聯營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將聯營公司註冊資本增加約人民幣120,000,000元，即自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220,000,000元。本集團將於江都海昌獲發新營業執照後之一個月內注入約人民幣30,000,000元。於上述注資後，本集團將仍舊於江都海昌持有25%實際權益。

35.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rofit World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昌興建材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建材買賣
昌興水泥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熟料及水泥買賣
Prosperity Cement Shipp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昌興水泥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	澳門	1股 面值100,000澳門元 之普通股	—	100%	熟料及水泥買賣
昌興資源(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鼎成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Sharp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阿爾布萊特投資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60%	投資控股
桂林斯達萊特石業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	60%	開採及加工 花崗岩及銷售 花崗岩產品

36. 比較數字

分類資料中有關披露地理分類之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III 負債聲明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本負債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尚未償還之負債如下：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之全部未償還銀行借貸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目標集團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	83,599	612,909	696,508
無抵押	—	227,734	227,734
	<u>83,599</u>	<u>840,643</u>	<u>924,242</u>

經擴大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以經擴大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及銀行存款作抵押。經擴大集團之大部分有抵押銀行借貸亦由本公司、目標公司及／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而就本集團一項特定有抵押銀行貸款而言，其抵押品亦包括阿爾布萊特之60%股權及Sharp Advance之100%股權及全部資產，上述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抵押票據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目標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位於中國之水泥及熟料廠房(「所收購資產」)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100,000,000美元可贖回票據(「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尚未兌換票據之賬面值約為789,330,000港元。

為配合發行票據，目標公司向該等機構投資者發行1,000份認股權證，以認購目標公司之12,905,639股普通股(在若干情況下須作出反攤薄調整及重設行使價)。認股權證可自其發行日起計五年內隨時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票據由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兩家附屬公司昌興水泥投資有限公司及昌興物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保，並以持有所收購資產之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及以其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抵押。

融資租賃之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之未償還負債約達118,000港元。

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或其他借貸、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入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擔保、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或其他融資租約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間概無債務及負債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在債務、負債及或然負債方面並無重大變動。

就上述負債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IV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及銀行信貸(包括其內部產生資金)後，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本供其目前及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

V 物業權益估值

為遵守上市規則，目標公司已委聘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對目標集團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物業估值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披露之賬面淨值與估值對賬表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通函附錄七之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		813,841
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658,603	
加：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期間樓宇之建築成本及額外租賃付款	58,006	
減：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期間之折舊及攤銷	(4,586)	
		<u>712,023</u>
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712,023</u>
估值盈餘淨額		<u><u>101,818</u></u>

附註：

- (1) 目標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目標集團樓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62,773,000美元，相當於486,490,750港元)及目標集團在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租賃款(22,208,000美元，相當於172,112,000港元)之總和。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如本通函附錄八「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以下會計師報告副本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連同隨附附註(「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以供收錄在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昌興國際」)就建議收購 貴公司股權(「建議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

貴公司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一九九一年澤西島公司法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2284)，其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准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買賣。

以下 貴集團旗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或(若屬較短)自其被收購／成立日期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

國(「中國」)財務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和《企業會計制度》(「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於有關期間經於各自的法定核數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英德龍山水泥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川君和會計師事務所
遼寧昌慶水泥 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遼陽志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昌興水泥投資 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劉克立，雷亞蓉 會計師事務所
昌興礦業(國際)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 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劉克立，雷亞蓉 會計師事務所
星園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 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Pro-Rise Business Limited、Upper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Prosperity Minerals Investment Limited、Super Data Limited、Prosperity Mineral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Crown Wise Limited、Carpetwis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Atlantic Wise Limited、Win Cross Limited、Prosperity Minerals Finance Limited、Prosperity Minerals (China) Limited及巨東有限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上述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自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日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及根據其成立／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規毋須遵守法定核數規定。此外，貴州安順昌興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及重慶昌興水泥有限公司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上述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日以來並無進行業務。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一切重大交易。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吾等擔任昌盛物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昌興礦業管理有限公司、昌興礦業有限公司、匯松有限公司、杰安有限公司、瀚福有限公司、瑞傑有限公司及栢佑有限公司的核數師。

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重慶昌興水泥有限公司及貴州安順昌興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法定報告的財務年結日。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是 貴公司董事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已作出所有必需的調整後編製而成。為編製本報告，財務報表已根據第B節所載會計政策調整重列，以便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在編製本報告時，財務報表毋須根據昌興國際的會計政策（如附錄一所載昌興國際財務資料附註的附註3所述）調整重列。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程序對財務資料表達意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按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將會計師報告載入通函，惟並未授權刊發通函。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不對通函內任何其他陳述發表任何聲明，並概不就通函內任何其他陳述、資料或疏忽承擔責任。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出具意見的基礎，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就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適當的審核程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額外程序。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就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

審核工作包括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判斷，包括評估財務資料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申報會計師評估該等風險時，會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審核程序，但不會就該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董事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資料的總體呈報。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吾等並無審核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本報告第B節附註2(b)所載之呈列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有關期間的綜合盈利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1.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收入	3及13	331,339	507,532	647,714
銷售成本		<u>(281,918)</u>	<u>(437,904)</u>	<u>(598,169)</u>
毛利		49,421	69,628	49,545
其他經營收入	4	5,337	4,072	5,554
銷售開支		<u>(3,733)</u>	<u>(6,666)</u>	<u>(8,406)</u>
行政開支		<u>(10,100)</u>	<u>(19,913)</u>	<u>(25,085)</u>
經營盈利		40,925	47,121	21,608
財務收入	5(b)	3,510	1,508	565
財務開支	5(c)	<u>(5,746)</u>	<u>(8,769)</u>	<u>(23,961)</u>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28	—	—	4,987
非經營收入	6	3,944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負商譽	33(b)	—	—	2,195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負商譽	19(b)	—	1,200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18(b)	—	—	<u>(2,693)</u>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減虧損	19(h)	<u>3,236</u>	<u>18,224</u>	<u>5,002</u>
除稅前盈利	5	45,869	59,284	7,703
所得稅	7(a)	<u>(1,793)</u>	<u>(5,316)</u>	<u>(3,205)</u>
年度盈利		<u><u>44,076</u></u>	<u><u>53,968</u></u>	<u><u>4,498</u></u>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應佔如下：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44,076	53,968	4,832
少數股東權益		—	—	(334)
年度盈利		<u>44,076</u>	<u>53,968</u>	<u>4,498</u>
年內應付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8			
年內已宣佈及派付的中期股息		7,743	7,743	—
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		—	15,486	2,253
		<u>7,743</u>	<u>23,229</u>	<u>2,253</u>
每股盈利(分)	9			
基本及攤薄		<u>0.37</u>	<u>0.42</u>	<u>0.04</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8,226	173,354	185,407
採礦權	16	17,330	17,575	17,113
預付租賃款	17	15,045	15,967	22,20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	—	—	17,220
聯營公司權益	19	22,455	74,698	128,312
其他投資	20	—	827	—
商譽	21	36,828	41,513	43,353
非流動預付款	24	—	2,794	26,235
遞延稅項資產	29(b)	—	—	113
已抵押存款	25	—	2,139	—
		<u>239,884</u>	<u>328,867</u>	<u>439,961</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0,635	17,312	10,374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23	67,517	50,283	83,858
已抵押存款	25	2,724	300	6,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20	41,698	49,803
		<u>132,196</u>	<u>109,593</u>	<u>150,065</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45,718	41,582	25,118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28	71,482	57,885	98,908
抵押票據	27	—	—	18,904
應付所得稅	29(a)	1,307	1,575	682
		<u>118,507</u>	<u>101,042</u>	<u>143,612</u>
流動資產淨值		<u>13,689</u>	<u>8,551</u>	<u>6,4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3,573</u>	<u>337,418</u>	<u>446,414</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29,712	74,960	80,700
長期應付款	30	13,578	—	—
抵押票據	27	—	—	82,664
遞延稅項負債	29(b)	2,199	2,723	3,795
		<u>45,489</u>	<u>77,683</u>	<u>167,159</u>
資產淨值		<u>208,084</u>	<u>259,735</u>	<u>279,2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b)	2,351	2,351	2,415
儲備		171,149	198,451	222,167
保留盈利		34,584	58,933	45,467
		<u>208,084</u>	<u>259,735</u>	<u>270,049</u>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9,206
少數股東權益		<u>208,084</u>	<u>259,735</u>	<u>279,255</u>
權益總額		<u>208,084</u>	<u>259,735</u>	<u>279,255</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3.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5	1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	15	—	199,358	207,673
其他投資	20	—	827	—
		<u>1</u>	<u>200,186</u>	<u>207,674</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	15	188,306	—	—
預付款	23	—	214	1,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21	608	50
		<u>197,427</u>	<u>822</u>	<u>1,104</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8	<u>2,077</u>	<u>1,997</u>	<u>1,16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95,350</u>	<u>(1,175)</u>	<u>(61)</u>
資產淨值		<u>195,351</u>	<u>199,011</u>	<u>207,613</u>
資本及儲備 32(a)				
股本		2,351	2,351	2,415
儲備		191,859	193,741	203,245
保留盈利		1,141	2,919	1,953
		<u>195,351</u>	<u>199,011</u>	<u>207,613</u>
權益總額		<u>195,351</u>	<u>199,011</u>	<u>207,613</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32(b)	附註32(c)	附註32(d)	附註32(e)	附註32(f)	附註32(g)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3	—	—	—	—	—	4,921	4,934	—	4,934
發行股份(扣除開支)										
— 附註32(b)(ii)	1,415	189,624	—	—	—	—	—	191,039	—	191,039
年度盈利	—	—	—	—	—	—	44,076	44,076	—	44,076
合併時抵消Pro-Rise Business Limited (「Pro-Rise」)的股本										
— 附註32(b)(i)	(13)	—	—	—	—	—	—	(13)	—	(13)
收購附屬公司	936	—	—	(26,918)	—	—	—	(25,982)	—	(25,982)
換算海外實體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3,526	—	—	3,526	—	3,526
支付予前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4,921)	(4,921)	—	(4,92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749	—	—	—	(1,749)	—	—	—
已派付股息	—	—	—	—	—	3,168	(7,743)	(4,575)	—	(4,57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51</u>	<u>189,624</u>	<u>1,749</u>	<u>(26,918)</u>	<u>3,526</u>	<u>3,168</u>	<u>34,584</u>	<u>208,084</u>	<u>—</u>	<u>208,084</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351	189,624	1,749	(26,918)	3,526	3,168	34,584	208,084	—	208,084
年度盈利	—	—	—	—	—	—	53,968	53,968	—	53,968
換算海外實體										
財務報表時的匯兌差額	—	—	—	—	19,030	—	—	19,030	—	19,03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390	—	—	—	(6,390)	—	—	—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	—	1,882	—	1,882	—	1,882
已派付股息	—	—	—	—	—	—	(23,229)	(23,229)	—	(23,22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51</u>	<u>189,624</u>	<u>8,139</u>	<u>(26,918)</u>	<u>22,556</u>	<u>5,050</u>	<u>58,933</u>	<u>259,735</u>	<u>—</u>	<u>259,735</u>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32(b)	附註32(c)	附註32(d)	附註32(e)	附註32(f)	附註32(g)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351	189,624	8,139	(26,918)	22,556	5,050	58,933	259,735	—	259,735
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	64	6,260	—	—	—	—	—	6,324	—	6,32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9,301	9,301
年度盈利	—	—	—	—	—	—	4,832	4,832	(334)	4,498
換算海外實體										
財務報表時的匯兌差額	—	—	—	—	11,354	—	—	11,354	239	11,59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858	—	—	—	(2,858)	—	—	—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										
— 一年內確認金額	—	—	—	—	—	3,290	—	3,290	—	3,290
— 一年內取消之購股權	—	—	—	—	—	(46)	46	—	—	—
已派付股息	—	—	—	—	—	—	(15,486)	(15,486)	—	(15,486)
	<u>2,415</u>	<u>195,884</u>	<u>10,997</u>	<u>(26,918)</u>	<u>33,910</u>	<u>8,294</u>	<u>45,467</u>	<u>270,049</u>	<u>9,206</u>	<u>279,255</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15</u>	<u>195,884</u>	<u>10,997</u>	<u>(26,918)</u>	<u>33,910</u>	<u>8,294</u>	<u>45,467</u>	<u>270,049</u>	<u>9,206</u>	<u>279,255</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盈利		45,869	59,284	7,703
調整：				
— 折舊		7,122	9,520	11,478
— 攤銷		1,051	1,616	1,683
—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		—	1,882	3,2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	—	(45)
—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1,000	—
— 匯兌虧損		1,947	940	145
— 財務收入	5(b)	(3,510)	(1,508)	(565)
— 財務開支	5(c)	5,746	8,769	23,961
—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	—	(4,987)
— 非經營收入	6	(3,944)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負商譽	33(b)	—	—	(2,195)
—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負商譽	19(b)	—	(1,200)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18(b)	—	—	2,693
—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減虧損	19(h)	(3,236)	(18,224)	(5,00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盈利		51,045	62,079	38,159
存貨(增加)／減少		(1,173)	(5,735)	7,335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197)	17,846	(44,27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00	—	—
應收聯營公司款增加		—	—	(7,699)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92	(18,688)	28,884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18,667	55,502	22,403
政府補助	6	3,944	—	—
已付稅項		(18)	(5,000)	(3,115)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22,593	50,502	19,288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562	568	32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16)	(22,034)	(16,1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	—	878
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	14,557
其他投資付款		—	(827)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45,550)	—	—
收購聯營公司	19(b)、 (c)及(d)	(18,088)	(27,744)	(57,466)
收購附屬公司		(75,287)	—	(9,701)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156,679)</u>	<u>(50,037)</u>	<u>(67,542)</u>
融資活動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13,697	285	(3,402)
新增銀行貸款		70,365	265,402	168,371
償還銀行貸款		(80,501)	(230,524)	(88,029)
償還長期應付款		—	(16,098)	—
已付利息		(4,227)	(7,147)	(12,531)
發行新股所得款	32(b)(ii)	191,039	—	—
支付予前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8(a)	(4,922)	—	—
支付予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8(a)	(4,575)	(23,229)	(9,162)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180,876</u>	<u>(11,311)</u>	<u>55,24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		46,790	(10,846)	6,993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3	51,320	41,698
匯兌差額		(103)	1,224	1,112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320</u>	<u>41,698</u>	<u>49,803</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B 財務資料附註

1 背景

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或「貴集團」) 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一九九一年澤西島公司法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2284)。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hiteley Chambers, Don Street, St Heller, Jersey JE4 9WG, Channel Islands.

貴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向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的方式(「配售」)獲准在倫敦交易所運作之另類投資市場買賣。配售77,703,000股普通股後，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9,056,392股，每股面值為0.01英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發行3,489,000股以股代息股份，其後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資料是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詮釋及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於貴集團及貴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然而，該等新詮釋及修訂均與貴集團或貴公司的經營無關。

貴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8)。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編製財務資料時是以歷史成本為基準，惟若干衍生金融負債按其公平值載列。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與因應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為基礎，其結果構成在無法從其他渠道直接獲得資產和負債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依據。實際估計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金額。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被審閱。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該期間產生影響，其影響會於修訂期間確認；如修訂對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相關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對下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在附註37作出討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隨附財務資料是以美元呈列。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英鎊、美元及人民幣，而貴公司從事鐵礦石買賣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因此，財務資料是以美元呈列。以美元呈列的財務資料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d)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貴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則屬於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予行使的潛在投票權亦計算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將由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財務資料，直至控制權結束當日止。

當少數股東之虧損超逾其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時，超出部分及任何少數股東之進一步虧損應沖減貴集團所佔權益（少數股東受契約約束而需增加額外投資以填補其虧損除外）。如附屬公司隨後獲得盈利，此盈利會被分配至貴集團權益，直至以往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獲得彌補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及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利，將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予以全面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盈利相同的方式抵消，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的情況。

於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q)(ii)）。

(e)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乃指貴集團或貴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重大影響力（惟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貴集團與其他訂約方訂立之合約安排下營運之實體，而合約安排貴集團及一名或以上之其他訂約方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權益法記入財務資料，最初以成本入賬，然後就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除非其列作可供出售（或屬於列作可供出售的出售組）。財務資料反映了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後的年內的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確認的有關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商譽的減值虧損（見附註2(f)及q(ii)）。

當貴集團所佔虧損超出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貴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及不用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惟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曾代該共同控制實體支付費用則除外。就此而言，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值連同貴集團構成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貴集團淨投資之長期權益部份。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按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比率而抵銷，惟轉讓資產有減值跡象之未變現虧損則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f)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或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於每年進行減值評估（見附註2(q)(ii)）。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會計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同時投資整體一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隨時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附註2(q)(ii)）。

任何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過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其差額將即時確認在損益表中。

年內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現金生產單位時，任何歸屬於出售項目的收購商譽將被計入出售項目的收益或虧損之內。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產生的損益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h) 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股本證券（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之投資之政策如下：

- 於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及初步按公平值列賬。於各結算日，公平值乃重新計量，因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表確認。
-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準確計量公平值之股本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見附註2(q)(i)）。
- 其他證券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及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於各結算日，公平值乃重新計量，因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惟減值虧損除外（見附註2(q)(i)），而就貨幣項目（例如債務證券）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倘該等投資為附息投資，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乃於損益表確認。倘解除確認該等投資，則先前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表確認。
- 該等投資乃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或於其屆滿之日期確認／解除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i) 確認及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見附註2(i)(iii)）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q)(ii)）計量。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的直接支出。自建資產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和直接勞工成本、令資產符合工作條件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和搬遷項目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費用。購買對相關設備的功能所必需的軟件，會轉資為該設備的一部份。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獨立項目(主要部份)列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乃透過比較出售所得款項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而釐定，其差額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項下確認。

(ii) 後續成本

倘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份會於日後為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其成本亦可以可靠地計算，則其成本會按該項目的賬面值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服務成本會於其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iii) 折舊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為基準透過損益表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30年
廠房及機器	15年
傢具及裝置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2至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會每年重新檢討。

(j)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興建中的建築物及待安裝的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q)(ii))列賬。成本包括於建造及安裝期間產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及利息費用。即使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機構發出有關投產證書時出現任何延遲，如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於大致竣工及可供所擬用途使用前不計提任何折舊。

(k)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q)(ii))。採礦權按估計剩餘可用年期15年以直線法在損益內進行攤銷。

(l) 預付租賃款

預付租賃款指在中國繳付土地使用權的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q)(ii))，並按估計剩餘可用年期44至47年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m) 租賃資產

如以單一付款或一連串付款換取在一段協定期限內轉讓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使用權的安排，貴集團決定該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為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該決定根據對安排實質內容之評估(不論該安排是否以法定租賃形式)作出。

如貴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於租賃獲得的優待乃於損益表確認為合共作出之租賃付款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會計期間的損益表內扣除。

(n) 存貨

存貨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購貨、加工及將存貨運送至目前地點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根據日常營運產能而適當分配的間接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p)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q)(i))，除非該應收款為給予關連人士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不會帶來重大的影響。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以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q)(i))。

(q)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除投資在附屬公司外)(見附註2(q)(ii))以及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以確定有否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以使貴集團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懈怠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將有可能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的投資的公平值嚴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以權益法確認的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見附註2(e))而言，減值虧損乃透過比較整體投資的可收回價值(按附註2(q)(ii)釐定)與其賬面值而計量。若根據附註2(e)釐定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無市場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如貼現影響重大)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算。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之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最初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貼現影響重大)。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性質，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無未評估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該組信貸風險特徵相似的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釐定。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從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該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虧損將會從權益中轉出，並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累計虧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以往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已於損益表確認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並不能從損益內轉回。其後該資產公平值之增加須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倘可出售債務證券的公平值於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客觀上導致價值增幅之事件，則減值虧損會被轉回。於此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

除已計入應收及其他應收款內之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外(該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可能性極低)，其他減值虧損均直接沖銷相應之資產。於該種情況下，呆壞賬之減值虧損會採用撥備賬來記錄。當貴集團認為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便會直接沖銷應收款及應收票據，與該債務有關而於撥備賬內持有之任何金額也會撥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撥備賬之金額會於撥備賬轉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之金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會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惟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租賃款；
- 採礦權
- 非流動預付款
- 商譽；及
- 投資於附屬公司。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此外，商譽須每年估計可收回價值，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價值之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價值按其出售淨值或使用價值計算，以較高者為準。在衡量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貼現值，以反映市場目前對金錢的時間值和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倘某項資產所賺取之現金流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則按獨立賺取現金流的最小一組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的價值。

- 減值虧損之確認

若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則於損益表確認其減值虧損。為現金產生單位而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首先用以撇減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值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有關商譽以外的資產，倘據以釐定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的變化，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但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會被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往年從來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在損益表計入。

(r)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u)(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及其他應付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若貼現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

(s)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在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經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次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的規定及條例，貴集團已安排其當地員工參與中國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中國政府承諾負擔根據有關計劃向所有現時及未來退休的員工支付退休金的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由中國政府透過獨立基金管理。貴集團須按其薪金總額15%至20%的比率每月向該計劃供款，惟不得超過某一上限。除上文所披露的款項外，貴集團並無向員工或退休人士支付退休金及給予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ii) 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股本內的資本儲備不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按二元樹狀法計量，並會考慮到無條件獲發購股權之前的條款及條件。經考慮購股權會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會於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間，貴集團會對預期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進行評估。除非原有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積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於進行審閱之年度之損益表內計入／扣除，並於資本儲備內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須予調整，以反映已歸屬之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於資本儲備內作相應調整），惟倘只因未能達到與貴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導致被沒收則除外。有關之權益部分在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有關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其時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已屆滿（其時直接轉入保留盈利）為止。

(u) 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須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之受益人（「持有人」）因個別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債務而產生之損失。

貴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最初按擔保之公平值（即指交易價格，除非公平值能夠另行可靠計量）確認為應付及其他應付款之遞延收入。倘因發出擔保而收取或應收取報酬，則該代價須按貴集團的政策確認於合適的資產類別內。倘並無收取或應收取報酬，則於最初確認遞延收入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按擔保期於損益表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是項擔保向 貴集團提出索償，及(ii)向 貴公司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超過於應付及其他應付款內就擔保即時入賬的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後所得的金額)，則根據附註2(u)(iii)確認撥備。

(ii)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所購入的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所購入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列賬，惟此公平價必須值能夠可靠地估計。按公平值初步計算後，這些或然負債會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有)，或根據附註2(u)(iii)所述方式釐定之金額入賬，以較高者為準。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所購入不能按公平值可靠計算的或然負債會按附註2(u)(iii)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 貴集團或 貴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資源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的機會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機會極低則除外。當 貴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機會極低時則除外。

(v) 收益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及有關之成本(倘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退貨及補貼及貿易折扣計量。當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交買方，並有可能收回代價，貨品的有關成本及可能退貨數額能可靠估計且對貨品並無持續監管權時，方會確認收入。

(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

(iii)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可取得政府補助並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於資產負債表初始確認。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將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一項資產成本的補助，則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的可用年限在損益內確認。

(w) 維修及保養

維修及保養開支於累算時在損益扣除。

(x) 所得稅

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所得稅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若涉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收益以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之預計應繳稅項，並加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

在財務報告中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出現可抵扣暫記差額及應課稅暫記差額時，可分別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使用之稅損及稅收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一些有限制之例外情況，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必須確認。惟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應以能抵銷該資產之可能出現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數額為限。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撥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和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務虧損和抵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引起的暫時性差異；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不確認 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扣稅差異，則只確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予以審閱，倘預計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相關稅務利益，則調低上述賬面值。倘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調低將會撥回。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倘 貴集團或 貴公司有合法強制執行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抵銷：

-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與負債， 貴集團或 貴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而此等資產與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收回之每段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

(y) 每股盈利

貴集團就其普通股份呈報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每股盈利」)數據。基本每股盈利乃按年內貴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或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乃計及所有具潛在攤薄效力的普通股(包括可換股票據及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的影響後對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或虧損以及已發行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作調整後計算。

(z) 分部報告

分部乃指貴集團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分，這些組成部分或負責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之經濟環境(地區分部)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個別分部所承受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

根據貴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貴集團選擇業務分部資料為本財務資料之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為次選報告形式。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於該分部之項目及能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投資及相關收益、貸款及借貸以及相關開支、公司資產及總辦事處開支以及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aa) 外幣

於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美元之外的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匯率換算為美元。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於損益內確認。

按過往成本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境外業務的業績乃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因綜合入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外國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結算日之外幣匯率換算為美元。產生之匯率差額直接於權益的獨立項目中確認。綜合入賬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之外國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日之外幣匯率換算。

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於權益內確認有關該外國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在計算出售損益時計入。

(ab)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或需要相當長時間建造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在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及借貸成本開始產生時，以及將該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籌備工作進行期間，即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當將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大部份籌備工作被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則被暫停或終止。

(ac)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任何人士於以下情況下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名人士能直接或間接通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 貴集團，或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貴集團與該名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該名人士屬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 貴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名人士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為該等人士的近親家屬，或為受到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名人士為第(i)段所述人士的近親家屬，或為受到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就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對其有所影響或受其影響的該等家庭成員。

3 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水泥及熟料的製造及銷售及鐵礦石買賣。

收入指扣除銷售折扣、退貨及增值稅的發票銷售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124,401	167,985	180,691
鐵礦石買賣	206,938	339,547	467,023
	<u>331,339</u>	<u>507,532</u>	<u>647,714</u>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滯期收入	2,123	2,919	3,965
速遣及交付收入	749	476	301
滯留收入	—	—	163
補貼收入—退稅	1,919	—	—
廢料銷售	—	366	247
原料銷售	—	—	144
其他	546	311	734
	<u>5,337</u>	<u>4,072</u>	<u>5,554</u>

5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273	11,139	10,2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7	689	1,037
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附註31)	—	1,082	1,891
	<u>5,560</u>	<u>12,910</u>	<u>13,207</u>
(b) 財務收入：			
非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表之利息收入	(1,562)	(567)	(320)
匯兌收益	(1,948)	(941)	(145)
已發出財務擔保	—	—	(100)
	<u>(3,510)</u>	<u>(1,508)</u>	<u>(565)</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c) 財務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6,197	9,391	24,709
減：資本化用於在建工程利息支出*	(451)	(622)	(748)
	<u>5,746</u>	<u>8,769</u>	<u>23,961</u>

* 利息支出按平均年利率22.89% (二零零八年：6.38%；二零零七年：5.03%) 予以資本化。

(d)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附註(i))	284,901	433,429	591,897
折舊 (附註(ii))	7,122	9,520	11,478
採礦權攤銷	812	1,226	1,155
預付租賃款攤銷	239	390	528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1,000	—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費用：			
— 汽車	12	38	151
— 物業	172	515	571
核數師酬金	192	726	437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合共13,854,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11,682,000美元；二零零七年：8,435,000美元)，有關金額已包括在以上及附註5(a)中各分別披露的費用中。
- (ii) 有關廠房及在建樓宇所用機械的折舊147,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零美元；二零零七年：零美元) 資本化作為在建工程。

6 非經營收入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政府補助3,944,000美元。貴集團於本年度及去年均未獲補助。

7 所得稅

(a) 列於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稅項撥備－中國所得稅	1,289	4,933	2,22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確認及轉回	504	572	983
稅率變動的影響	—	(189)	—
	504	383	983
所得稅開支總額	1,793	5,316	3,205

- (i) 根據澤西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定及規例，貴集團毋須在澤西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二零零八年二月，香港政府宣佈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將貴集團香港適用之利得稅率由17.5%下調至16.5%。昌興礦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昌興礦業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並未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此外，貴集團於香港的其他業務於有關期間並未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昌盛物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昌盛物料澳門」）於澳門註冊成立為一間離岸有限公司，並根據第58/991M號法律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稅。
- (iv)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中國實體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33%的法定所得稅（包括30%的國稅及3%的地方稅）。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英德龍山水泥」）根據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屬於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可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享受兩年全額免稅，其後三年免稅50%（「2+3稅務優惠期」）。英德龍山水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其2+3稅務優惠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稅法，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率由33%下調至25%。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十六日，國務院分別公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及國發[2007]39號「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第39號通知」）。新稅法、實施細則及第39號通知允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成立並根據當時有效的稅務法律法規享受2+3稅務優惠期的實體繼續享受2+3稅務優惠期，直至其屆滿為止。

根據上文所述，英德龍山水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零七年度、二零零八年度、二零零九年度及二零一零年起分別按0%、15%、12.5%及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貴集團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須繳納33%的所得稅，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繳納25%的所得稅。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新稅法及實施細則，惟稅務協定或協議減低者除外，中國居民企業以累計盈利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香港納稅者須就其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按已調低之預扣稅稅率5%繳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聯合頒佈的財稅[2008]1號《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的未分配盈利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因此，貴集團的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收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盈利相關的股息將分別須繳納5%及10%的預扣稅。倘若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可預見的將來會分派盈利，則須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未分派保留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b) 稅項支出與會計盈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除稅前盈利	45,869	59,284	7,703
除稅前盈利的估算稅項，			
按有關地區適用利得稅率計算	9,232	11,219	12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535	2,854	6,978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84)	(3,248)	(2,746)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23	122	446
所得稅務優惠之稅務影響	(7,513)	(5,442)	(1,601)
稅率變動之影響	—	(189)	—
實際稅項支出	1,793	5,316	3,205

8 股息

(a) 年內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年內宣佈及派付的中期股息：			
二零零七年：每股6美仙	7,743	—	—
二零零八年：每股6美仙	—	7,743	—
二零零九年：每股零美仙	—	—	—
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零七年：每股零美仙	—	—	—
二零零八年：每股12美仙	—	15,486	—
二零零九年：每股1.7美仙	—	—	2,253
	<u>7,743</u>	<u>23,229</u>	<u>2,253</u>

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二零零七年宣佈及派付的中期股息包括若干股東放棄的3,168,000美元。

(b) 屬於上年度並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年內批准及派付的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二零零六年：每股零美仙	—	—	—
二零零七年：每股零美仙	—	—	—
二零零八年：每股12美仙	—	—	15,486
	<u>—</u>	<u>—</u>	<u>15,486</u>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4,832,000美元(二零零八年：53,968,000美元；二零零七年：44,076,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982,653股(二零零八年：129,056,392股；二零零七年：117,773,489股)計算。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發行股份	—	129,056	129,056
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	117,773	—	—
	—	—	1,927
	<u>117,773</u>	<u>129,056</u>	<u>130,983</u>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7,773</u>	<u>129,056</u>	<u>130,983</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年內的每股盈利並無攤薄作用，故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年內的每股盈利並無攤薄作用，故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之普通股。

10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酬、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小計	股本結算 之股份 支付款 (附註)	總計
	董事 袍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黃炳均	—	562	1,288	29	1,879	—	1,879	
李少銘	—	444	222	31	697	—	697	
Michael James Allen	—	183	11	—	194	—	194	
吳建平	—	63	—	—	63	—	63	
非執行董事								
John Campbell Robertson	68	—	—	—	68	—	68	
Anthony John Williams	68	—	—	—	68	—	68	
詹振群	68	—	51	—	119	—	119	
阮劍虹	42	—	—	—	42	—	42	
劉本仁	34	—	—	—	34	—	34	
趙玉林	34	—	—	—	34	—	34	
總計	314	1,252	1,572	60	3,198	—	3,19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酬、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小計	股本結算 之股份 支付款 (附註)	總計
	董事 袍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黃炳均	—	708	1,335	35	2,078	—	2,078	
李少銘	—	543	296	36	875	686	1,561	
Johannes Petrus Mulder	—	128	8	—	136	—	136	
吳建平	—	83	—	—	83	57	140	
非執行董事								
John Campbell Robertson	89	—	—	—	89	—	89	
Anthony John Williams	89	—	—	—	89	—	89	
詹振群	89	—	—	—	89	57	146	
阮劍虹	54	—	—	—	54	—	54	
劉本仁	44	—	—	—	44	—	44	
趙玉林	44	—	—	—	44	—	44	
總計	409	1,462	1,639	71	3,581	800	4,38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酬、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小計	股本結算 之股份 支付款 (附註)	總計
	董事 袍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黃炳均	—	663	—	33	696	—	696
李少銘	—	551	—	32	583	1,199	1,782
Johannes Petrus Mulder	—	120	—	—	120	—	120
吳建平	—	77	—	—	77	100	177
非執行董事							
John Campbell Robertson	83	—	—	—	83	—	83
Anthony John Williams	83	—	—	—	83	—	83
詹振群	83	—	—	—	83	100	183
阮劍虹	51	—	—	—	51	—	51
劉本仁	42	—	—	—	42	—	42
趙玉林	42	—	—	—	42	—	42
總計	384	1,411	—	65	1,860	1,399	3,259

於有關期間，董事概無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盟或促使加盟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

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款指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此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附註2(t)(ii)所載 貴集團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款之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而根據該政策，包括於歸屬期前沒收之授出股本工具在過往年度累計金額之撥回調整。

此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已於附註31披露。

11 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黃炳均、李少銘及Michael James Allen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及黃炳均及李少銘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酬金於附註10披露。支付予 貴集團其餘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459	460	474
酌情花紅	476	693	713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951	1,6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2	3
	<u>940</u>	<u>2,106</u>	<u>2,854</u>

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零美元至500,000美元	3	1	1
500,001美元至1,000,000美元	—	2	—
1,000,001美元至1,500,000美元	—	—	2
超過1,500,000美元	—	—	—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該等人士概無獲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加盟或促使加盟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 貴公司財務資料列賬的 貴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金額	(1,116)	(5,993)	(1,526)
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的附屬公司 關於過往年度盈利的末期股息	10,000	31,000	16,000
貴公司的年內盈利 (附註32(a))	<u>8,884</u>	<u>25,007</u>	<u>14,474</u>

13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按 貴集團之業務範疇及經營地區列報。 貴集團主要從事水泥製造及銷售以及鐵礦石買賣。為更加切合內部財務報告的要求， 貴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匯報形式。

業務分部

貴集團經營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水泥製造及銷售；及
- 買賣鐵礦石。

業務分部間並無銷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鐵礦石買賣 千美元	製造及 銷售水泥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6,938	124,401	331,339
來自外部客戶的其他收入	2,587	2,750	5,337
總額	<u>209,525</u>	<u>127,151</u>	<u>336,676</u>
分部業績	16,656	28,142	44,798
未分配之淨營業開支			(3,873)
經營盈利			40,925
財務收入			3,510
財務開支			(5,74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非經營收入			3,944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			—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	3,236	3,236
所得稅			(1,793)
年內盈利			<u>44,076</u>
折舊及攤銷	40	8,133	8,173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	—
分部資產	54,360	275,282	329,64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
聯營公司權益	—	22,455	22,455
未分配資產			19,983
總資產			<u>372,080</u>
分部負債	10,172	75,726	85,898
未分配負債			78,098
總負債			<u>163,996</u>
年內資本性開支	227	19,089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鐵礦石買賣 千美元	製造及 銷售水泥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39,547	167,985	507,532
來自外部客戶的其他收入	3,423	649	4,072
總額	<u>342,970</u>	<u>168,634</u>	<u>511,604</u>
分部業績	17,252	35,442	52,694
未分配之淨營業開支			<u>(5,573)</u>
經營盈利			47,121
財務收入			1,508
財務開支			(8,76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非經營收入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			—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	—	1,200	1,20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	18,224	18,224
所得稅			<u>(5,316)</u>
年內盈利			<u>53,968</u>
折舊及攤銷	190	10,946	11,136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1,000	—	1,000
分部資產	37,749	322,918	360,66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
聯營公司權益	—	74,698	74,698
未分配資產			<u>3,095</u>
總資產			<u>438,460</u>
分部負債	5,670	54,011	59,681
未分配負債			<u>119,044</u>
總負債			<u>178,725</u>
年內資本性開支	1,412	20,62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鐵礦石買賣 千美元	製造及 銷售水泥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67,023	180,691	647,714
來自外部客戶的其他收入	4,637	917	5,554
總額	<u>471,660</u>	<u>181,608</u>	<u>653,268</u>
分部業績	15,513	12,670	28,183
未分配之淨營業開支			(6,575)
經營盈利			21,608
財務收入			565
財務開支			(23,96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987
非經營收入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	—	2,195	2,195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2,693)	(2,69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	5,002	5,002
所得稅			(3,205)
年內盈利			<u>4,498</u>
折舊及攤銷	97	13,064	13,161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	—
分部資產	41,826	394,067	435,89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17,220	17,220
聯營公司權益	—	128,312	128,312
未分配資產			8,601
總資產			<u>590,026</u>
分部負債	33,627	275,692	309,319
未分配負債			1,452
總負債			<u>310,771</u>
年內資本性開支	47	22,980	

地區分部

由於 貴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盈利幾乎全部源自中國，因此，並沒有編列按經營地區分部之分析。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傢具及 裝置 千美元	辦公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66	—	—	66
添置：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35,118	78,663	—	91	250	25,007	139,129
— 其他	—	—	107	98	112	18,999	19,316
在建工程轉入	17,187	17,609	—	61	59	(34,916)	—
匯兌調整	1,250	2,802	—	3	9	890	4,95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3,555	99,074	107	319	430	9,980	163,465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3,555	99,074	107	319	430	9,980	163,465
添置	1,124	—	134	71	394	20,311	22,034
在建工程轉入	4,877	26,115	—	70	—	(31,062)	—
匯兌調整	4,741	8,770	—	16	28	883	14,43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4,297	133,959	241	476	852	112	199,937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4,297	133,959	241	476	852	112	199,937
添置：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	—	—	1	21	672	694
— 其他	3,091	3,456	2	79	1,811	8,586	17,025
在建工程轉入	237	—	—	—	—	(237)	—
出售	(824)	—	—	(1)	(53)	—	(878)
匯兌調整	2,522	5,322	—	11	14	19	7,88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9,323	142,737	243	566	2,645	9,152	224,666

	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傢具及 裝置 千美元	辦公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25	—	—	25
本年度折舊	1,232	5,763	4	81	42	—	7,122
收購附屬公司	1,149	6,469	—	73	123	—	7,814
匯兌調整	41	231	—	2	4	—	278
	<u>2,422</u>	<u>12,463</u>	<u>4</u>	<u>181</u>	<u>169</u>	<u>—</u>	<u>15,239</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2	12,463	4	181	169	—	15,239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422	12,463	4	181	169	—	15,239
本年度折舊	1,708	7,525	58	104	125	—	9,520
匯兌調整	301	1,492	—	14	17	—	1,824
	<u>4,431</u>	<u>21,480</u>	<u>62</u>	<u>299</u>	<u>311</u>	<u>—</u>	<u>26,583</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431	21,480	62	299	311	—	26,583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431	21,480	62	299	311	—	26,583
本年度折舊	1,958	9,097	74	136	360	—	11,62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出售	(23)	—	—	(1)	(21)	—	(45)
匯兌調整	184	894	—	8	10	—	1,096
	<u>6,550</u>	<u>31,471</u>	<u>136</u>	<u>442</u>	<u>660</u>	<u>—</u>	<u>39,259</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550	31,471	136	442	660	—	39,2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1,133</u>	<u>86,611</u>	<u>103</u>	<u>138</u>	<u>261</u>	<u>9,980</u>	<u>148,226</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9,866</u>	<u>112,479</u>	<u>179</u>	<u>177</u>	<u>541</u>	<u>112</u>	<u>173,354</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62,773</u>	<u>111,266</u>	<u>107</u>	<u>124</u>	<u>1,985</u>	<u>9,152</u>	<u>185,407</u>

貴集團之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已被抵押為銀行貸款之擔保品(見附註26)。已抵押資產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樓宇	—	—	2,058
廠房及機器	22,062	—	55,663
	<u>22,062</u>	<u>—</u>	<u>57,721</u>

貴集團於中國杭州之若干樓宇正在申請物業所有權證，該等樓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計3,06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932,000元)。儘管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地方政府部門尚未向貴集團頒發該等所有權證，董事認為貴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樓宇，而有關物業所有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得。

15 投資於附屬公司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原值	1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	188,306	199,358	207,673
	<u>188,307</u>	<u>199,359</u>	<u>207,674</u>

應收附屬公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預期將不會於一年內收回。

下列公司名單僅包括對貴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指明外，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重慶昌興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8,279,08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 (「遼寧昌慶水泥」)	中國	人民幣125,204,912元	—	55%	生產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Pro-Rise Busin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昌盛物料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鐵礦石買賣
昌興礦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提供人力資源及 行政服務
昌興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諮詢、策劃及 行政服務
Super Dat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000美元	—	100%	提供貨運船運服務
英德龍山水泥 有限責任公司 (「英德龍山水泥」)	中國	人民幣428,11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16 採礦權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	18,142	19,767
收購附屬公司	17,536	—	—
匯兌調整	606	1,625	786
	<u> </u>	<u> </u>	<u> </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8,142</u>	<u>19,767</u>	<u>20,553</u>
累計攤銷：			
於四月一日	—	812	2,192
年度攤銷	812	1,226	1,155
匯兌調整	—	154	93
	<u> </u>	<u> </u>	<u> </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812</u>	<u>2,192</u>	<u>3,440</u>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7,330</u>	<u>17,575</u>	<u>17,113</u>

採礦權代表一個在中國廣東省英德市的石灰石礦之開採權利的公平值。該項採礦權之有效期為20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度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採礦權已抵押為銀行貸款之擔保品（二零零八年：零美元；二零零七年：零美元）（見附註26）。

17 預付租賃款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			
— 中期租約	15,045	15,967	22,208
	<u> </u>	<u> </u>	<u> </u>

貴集團已獲有關政府部門頒發在中國使用土地所需之若干土地使用權證，剩餘使用年期為44至47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淨值為12,907,000美元之土地使用權證已抵押為銀行貸款之擔保品（二零零八年：零美元；二零零七年：零美元）（見附註26）。

1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5,97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	—	—	11,246
	<u>—</u>	<u>—</u>	<u>17,220</u>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預期不會於一年內收回。

(a) 以下為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 貴公司 持有部分	由附屬公司 持有部分	
廣州市嘉華南方水泥 有限公司(「嘉華南方」)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40%	—	50%	生產及銷售水泥 及熟料

(b) 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 — 貴集團之實際權益：

	貴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13,978
流動資產	8,326
流動負債	(16,330)
	<u>5,974</u>
收入	10,578
支出	(13,271)
	<u>(2,693)</u>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華南方的賬目乃按計算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財務報表計入財務資料，但已計及其後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許可，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不同截算日期(但差距不得超過三個月)的賬目計入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內。

19 聯營公司權益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	22,455	74,698	120,771
商譽	—	—	6,002
發出之財務擔保	—	—	1,306
應收聯營公司款	—	—	233
	<u>22,455</u>	<u>74,698</u>	<u>128,312</u>

以下為對 貴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帶來主要影響之聯營公司(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企業)之詳情。

聯營公司之名稱	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 貴公司 持有部分	由附屬公司 持有部分	
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巢東」)	中國	人民幣 242,000,000元	33.06%	—	33.06%	生產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80,000,000元	25%	—	25%	生產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安寧」)	中國	人民幣 825,000,000元	30%	—	30%	生產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保山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保山」)	中國	人民幣 316,250,000元	30%	—	30%	生產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a) 收購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貴集團以18,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8,800,000元)之代價收購聯營公司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英德海螺水泥」)之25%股權。

(b) 收購巢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貴集團以人民幣198,400,000元(相當於25,436,000美元)之代價收購相當於巢東(一家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40%股權之80,000,000股非流通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商務部批准巢東進行股改。根據股改方案，貴集團持有之非流通股轉換為流通股，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向現有流通股股權持有人增發42,000,000股普通股。因此，貴集團於巢東之權益由40%攤薄至33.06%。

貴集團已按收購會計法將收購巢東股權之交易入賬。由於有關淨資產(即貴集團於巢東之33.06%股權)之公平值超過貴集團之購買價格，因此產生負商譽。負商譽1,200,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

貴集團於上市聯營公司巢東之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75,675,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08,226,000美元)。

由於廉價收購巢東而產生負商譽，詳情如下：

	賬面值 千美元	公平值調整 千美元	確認價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289	16,502	93,791
預付租賃款項	3,659	13,010	16,669
無形資產	1,472	2,239	3,711
其他投資	392	—	392
存貨	7,740	88	7,828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8,781	—	8,7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38	—	39,238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29,583)	—	(29,583)
銀行貸款	(45,318)	—	(45,318)
遞延稅項負債	—	(7,960)	(7,960)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u>63,670</u>	<u>23,879</u>	<u>87,549</u>
應佔資產淨值			28,944
收購導致之負商譽			<u>(1,200)</u>
			<u>27,744</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5,929
因收購直接產生之成本			<u>1,815</u>
現金流出淨額			<u>27,744</u>

(c) 收購安寧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栢佑有限公司（「栢佑」）以42,38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95,840,000元）之代價收購及投資於聯營公司安寧之30%股權。安寧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及熟料。貴集團已按收購會計法將收購安寧股權之交易入賬。

詳情如下：

	賬面值 千美元	公平值調整 千美元	確認價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955	5,149	148,104
預付租賃款項	2,834	1,310	4,144
無形資產	5,083	4,187	9,270
遞延稅項資產	—	377	377
存貨	10,310	(147)	10,163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14,057	(4,835)	9,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9	—	6,739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55,920)	—	(55,920)
銀行貸款	(37,792)	—	(37,792)
	<u>88,266</u>	<u>6,041</u>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94,307
貴集團注資			<u>28,260</u>
			<u>122,567</u>
應佔資產淨值			36,770
收購產生之商譽			<u>5,851</u>
			<u>42,621</u>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			14,125
注資			28,260
因收購直接產生之成本			<u>236</u>
現金流出淨額			<u>42,621</u>

(d) 收購保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栢佑以14,762,000美元之代價(相當於人民幣102,446,000元)收購及投資於聯營公司保山之30%股權。保山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及熟料。貴集團已按收購會計法將收購保山股權之交易入賬。有關保山之淨資產(即 貴集團於保山之權益)之賬面值及公平值以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賬面值 千美元	公平值調整 千美元	確認價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771	(1,285)	54,486
預付租賃款項	—	1,850	1,850
客戶網絡	—	1,177	1,177
存貨	4,404	(325)	4,079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2,716	—	2,7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12	—	10,912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20,886)	—	(20,886)
銀行貸款	(14,409)	—	(14,409)
遞延稅項負債	—	(354)	(354)
	<u>38,508</u>	<u>1,063</u>	<u>39,571</u>
貴集團注資			<u>9,898</u>
			<u>49,469</u>
應佔資產淨值			14,841
收購產生之商譽			4
			<u>14,845</u>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			4,864
注資			9,898
因收購直接產生之成本			83
			<u>14,845</u>

(e)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 貴集團於各聯營公司應佔之資產淨值。管理層已按照使用價值釐定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由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在綜合損益表內就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f)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巢東、安寧及保山的賬目乃按計算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財務報表計入財務資料內，惟已計及其後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巢東的賬目乃按計算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財務報表計入財務資料，惟已計及其後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

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許可，把聯營公司不同截算日期(但差距不得超過三個月)的賬目計入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g) 應收聯營公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預期不會於一年內收回。

(h) 有關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股權 千美元	收入 千美元	盈利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分之百	254,414	(164,592)	89,822	135,427	12,946
貴集團之實際權益	<u>63,603</u>	<u>(41,148)</u>	<u>22,455</u>	<u>33,857</u>	<u>3,236</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分之百	481,045	(213,843)	267,202	277,269	71,535
貴集團之實際權益	<u>132,158</u>	<u>(57,460)</u>	<u>74,698</u>	<u>73,304</u>	<u>18,224</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分之百	795,594	(376,986)	418,608	396,727	23,481
貴集團之實際權益	<u>229,022</u>	<u>(108,251)</u>	<u>120,771</u>	<u>108,481</u>	<u>5,002</u>

20 其他投資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權證券原值	<u>—</u>	<u>827</u>	<u>—</u>

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權證券是指 貴集團於一家在中國成立並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及熟料之企業之12%股權。由於該股權證券並無市價報價， 貴集團不能在沒有投放大量資源下，對其公平值作出合理估計。

21 商譽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四月一日	—	36,828	41,51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a)、30(c))	36,828	—	186
匯兌調整	—	4,685	1,654
	<u> </u>	<u> </u>	<u> </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6,828</u>	<u>41,513</u>	<u>43,353</u>

商譽屬於貴集團生產及銷售水泥及熟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此計算方式是按已獲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現金流量而作出的。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是以下列估計比率推斷。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 平均毛利率	26%	26%	27%
— 平均增長率	5%	5%	2%
— 折讓率	6%	6%	6%

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對市場狀況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及增長率。公司採用除稅前折讓率，以反映有關業務之特定風險。

22 存貨

(a) 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4,854	7,538	4,683
在製品	5,064	7,582	4,119
製成品	717	2,192	1,572
	<u> </u>	<u> </u>	<u> </u>
	<u>10,635</u>	<u>17,312</u>	<u>10,374</u>

(b)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出售存貨之賬面值	284,901	433,429	591,897

23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款	9,826	4,328	18,829
應收票據	21,390	25,097	35,007
預付款	26,655	14,519	15,086
其他應收款	9,646	6,339	7,438
應收聯營公司款	—	—	7,498
	67,517	50,283	83,858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預付款	—	214	1,054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預期於一年內全部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a) 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有關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內，除非 貴集團認為可收回款項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在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見附註2(q)(i)）。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就個別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作減值撥備。

(b) 並無減值之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31,087	29,319	53,816
逾期少於一個月	31	85	20
逾期一至三個月	98	21	—
逾期款項	129	106	20
	31,216	29,425	53,836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廣泛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乃與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有關結欠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概無將任何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抵押為銀行貸款之擔保品（二零零八年：1,671,000美元；二零零七年：零美元）（見附註26）。

應收聯營公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24 非流動預付款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按金	—	2,794	18,098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	—	7,808
購買採礦權之按金	—	—	329
	—	2,794	26,235

25 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部分	—	2,139	—
流動部分	2,724	300	6,030
	<u>2,724</u>	<u>2,439</u>	<u>6,030</u>

已抵押存款主要指 貴集團為擔保信用證額度及若干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而抵押予銀行之款項。

26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45,718	41,582	25,11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9,712	25,346	42,687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	49,614	38,013
	<u>29,712</u>	<u>74,960</u>	<u>80,700</u>
	<u>75,430</u>	<u>116,542</u>	<u>105,818</u>

所有銀行貸款均按攤銷成本列值。

貴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貸款融資	96,267	113,875	94,796
信用證	128,000	141,000	160,000
	<u>224,267</u>	<u>254,875</u>	<u>254,796</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已使用金額	<u>97,478</u>	<u>149,423</u>	<u>186,821</u>

貴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以下列方式抵押：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000	27,688	28,330
— 以應收票據作抵押	3,255	1,671	—
— 以資產作抵押	—	—	59,944
— 以資產作抵押及第三方公司擔保	5,167	—	—
— 第三方公司擔保(附註)	62,008	87,183	17,544
	<u>75,430</u>	<u>116,542</u>	<u>105,818</u>

附註：第三方所提供之公司擔保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提前清還貸款後解除。此後，概無第三方提供擔保。

貴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須履行金融機構慣常之契諾。倘若貴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須於要求時償還已動用之融資。貴集團會定期監察契諾之履行情況。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6(b)。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遵守該等金融機構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作出之經修訂契諾。

27 抵押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發行日期」)，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pper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100,000,000美元可贖回票據(「票據」)，以收購中國的水泥及熟料廠(「購入資產」)。票據由本貴公司及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昌興水泥投資有限公司及昌盛物料澳門提供擔保，並以貴公司將持有購入資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及其資產作固定及浮動押記。

票據之年息為10厘(每半年支付)，共分四期償還。按照票據還款時間表，首期為數10,923,000美元將於一年內償還。

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	18,90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41,027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41,637
	<u>82,664</u>
	<u>101,568</u>

28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33,395	33,442	61,884
預收款項	7,300	5,759	5,492
保留款項	4,378	1,302	1,068
預提費用	6,623	5,181	11,430
應付購買廠房及設備款	5,852	1,017	1,169
其他應付款	13,934	11,184	4,622
應付少數股東款	—	—	11,885
	<u>71,482</u>	<u>57,885</u>	<u>97,550</u>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71,482	57,885	97,550
衍生金融工具	—	—	153
發出之財務擔保	—	—	1,205
	<u>71,482</u>	<u>57,885</u>	<u>98,908</u>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預提費用	2,077	1,997	1,004
其他應付款	—	—	8
	<u>2,077</u>	<u>1,997</u>	<u>1,012</u>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2,077	1,997	1,012
衍生金融工具	—	—	153
	<u>2,077</u>	<u>1,997</u>	<u>1,165</u>

貴集團所發出821,000美元(二零零八年：零美元；二零零七年：零美元)之財務擔保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所有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

應付少數股東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就發行票據而言(見附註27)，貴公司向該等機構投資者授出1,000份認股權證，該等機構投資者可按行使價認購貴公司12,905,639股的普通股，行使價相當於票據發行日前五個交易日之每股普通股加權平均價加上10%的溢價(惟在若干情況下可進行反攤薄調整及重新定價)。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期後五年內之任何時候行使。

年內，由於貴集團之股價下跌，已確認重估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4,987,000美元(二零零八年：零美元；二零零七年：零美元)。

(a) 貴集團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30日內	32,847	32,740	61,523
31日至90日	383	403	269
91日至180日	50	299	92
181日以上	115	—	—
	<u>33,395</u>	<u>33,442</u>	<u>61,884</u>

貴集團應付及其他應付款所面對之匯率及流動資金風險披露於附註36。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稅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應付所得稅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初	18	1,307	1,575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1,289	4,933	2,222
已付稅項－中國所得稅	(18)	(5,000)	(3,115)
	1,289	1,240	682
匯兌調整	18	335	—
於年終	1,307	1,575	682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份：

貴集團

	折舊 超出相關 之折舊撥備 千美元	應佔 中國附屬 公司/聯營 公司盈利 之預扣稅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	—	—	5
自收購附屬公司之增加	1,420	—	210	1,630
扣除自綜合損益表	—	—	504	504
匯兌調整	52	—	8	6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	1,477	—	722	2,199
扣除自綜合損益表	(276)	551	297	572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負債之影響	—	—	(189)	(189)
匯兌調整	115	—	26	14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	1,316	551	856	2,723
自收購附屬公司之增加	(111)	—	—	(111)
扣除自綜合損益表	(65)	1,201	(153)	983
匯兌調整	51	22	14	8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1	1,774	717	3,682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確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113)
確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199	2,723	3,795
	<u>2,199</u>	<u>2,723</u>	<u>3,682</u>

- (c) 由於未來不大可能出現可應用稅務虧損之應課稅盈利，故 貴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123,000美元、245,000美元及691,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現時稅例有2,802,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402,000美元；二零零七年：704,000美元)稅項虧損並無應用限期，而86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零美元；二零零七年：零美元)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

30 長期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英德龍山水泥原股權持有人之貸款	13,222	—	—
其他	356	—	—
	<u>13,578</u>	<u>—</u>	<u>—</u>

英德龍山原股權持有人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提前償還。

31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

貴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 貴公司董事可邀請 貴集團之僱員無償接納可認購貴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貴公司無償授出8,230,000份行使價為1.60英鎊之購股權予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之董事及僱員可認購每股面值為0.01英鎊之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期間行使，但受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設定之履行條件所規限。

(a) 有關期間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所有購股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方式結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 合約期限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3,500,000	自授出日期 起兩年	10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4,730,000	自授出日期 起兩年	10年
購股權總數	<u>8,230,000</u>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七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行使數目 (單位:千)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行使數目 (單位:千)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行使數目 (單位:千)
於四月一日未行使	不適用	—	不適用	—	1.60英鎊	8,230
年內授出	不適用	—	1.60英鎊	8,230	不適用	—
年內取消	不適用	—	不適用	—	1.60英鎊	(70)
年底未行使	不適用	—	1.60英鎊	8,230	1.60英鎊	8,160
於三月三十一日行使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		—		9.5		8.5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透過授出購股權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按二元樹狀法估算。購股權之合約年期已納入此模式以供計算之用。提前行使之預測亦納入二元樹狀法當中。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483英鎊
股價	1.60英鎊
行使價	1.60英鎊
預期波幅(以二元樹狀法使用之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40%
購股權年期(以二元樹狀法使用之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7.6年
預期股息	6.5%
無風險利率(按英國政府債券計算)	4.95%

預期波幅乃以五個比較對象之歷史波幅為基準(根據購股權之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可公開獲得之資料預期未來波幅之變化予以調整，而比較對象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建築水泥或熟料產品或為其他建材供應商並且上市超過八年。預期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所採用的主觀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所獲提供服務在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並無計及這項條件。購股權之授出與市場狀況無關。

32. 股本

(a) 貴公司

	股本 千美元 附註(b)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c)	合併儲備 千美元 附註(e)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g)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	—	—
發行股份(附註(b)(ii))	1,415	189,624	—	—	—	191,039
年內盈利	—	—	—	—	8,884	8,88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b)(ii))	936	—	(933)	—	—	3
已派付股息	—	—	—	3,168	(7,743)	(4,57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51</u>	<u>189,624</u>	<u>(933)</u>	<u>3,168</u>	<u>1,141</u>	<u>195,351</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351	189,624	(933)	3,168	1,141	195,351
年內盈利	—	—	—	—	25,007	25,007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1,882	—	1,882
已派付股息	—	—	—	—	(23,229)	(23,22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51</u>	<u>189,624</u>	<u>(933)</u>	<u>5,050</u>	<u>2,919</u>	<u>199,011</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351	189,624	(933)	5,050	2,919	199,011
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	64	6,260	—	—	—	6,324
年內盈利	—	—	—	—	14,474	14,474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	—	—
—年內確認金額	—	—	—	3,290	—	3,290
—年內取消之購股權	—	—	—	(46)	46	—
已派付股息	—	—	—	—	(15,486)	(15,48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15</u>	<u>195,884</u>	<u>(933)</u>	<u>8,294</u>	<u>1,953</u>	<u>207,613</u>

(b)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載列如下：

	貴公司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法定：			
18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之普通股	1,850英鎊	1,850英鎊	1,850英鎊
相當於	3,349美元	3,349美元	3,349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	2,351	2,351
129,056,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之普通股	2,351	—	—
以股代息發行之3,498,000股 每股面值0.01英鎊之普通股	—	—	64
於三月三十一日	2,351	2,351	2,415

(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貴公司向控股股東(Pro-Rise之唯一股東)、Max Will Profits Limited及Max Start Holdings Limited(由控股股東控制)分別發行46,191,134股普通股、2,581,128股普通股及2,581,128股普通股，作為收購Pro-Ris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所有該等普通股乃於發行後入賬列作繳足。Pro-Rise於收購日期之股本為13,000美元。該金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面抵銷。

(ii) 貴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成功於倫敦交易所運作之另類投資市場上市。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時，貴公司發行77,703,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之普通股，每股作價1.48英鎊。扣除相關開支18,491,000美元後，貴集團自發行普通股募集所得淨額為191,039,000美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在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的比例投票。所有普通股於貴公司剩餘資產中享有權益均等。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的應用受一九九一年澤西島公司法第39條監管。

(d)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及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屬公司需從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儲備，此分配獲其各自的董事會批准。

(i) 法定盈餘公積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提取其純利最少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餘額達到註冊股本之50%為止。此項公積須在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提取。

(ii) 企業發展基金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需提取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提取其純利之5%作為企業發展基金。該基金僅可用作附屬公司僱員集體福利之資本項目，如興建宿舍、餐廳及其他員工福利設施。除該附屬公司清算外，此基金不得分派。此項基金須在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提取。

(e)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等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資產淨值與公司為換取該等股本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f)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按附註第2(aa)項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g)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i) 若干股權持有人放棄之已宣派股息；及

(ii) 授予 貴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之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數量之公平值已根據附註第2(t)(ii)項所述就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而被確認。

(h)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權持有人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在較高股權持有人回報情況下可能取得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按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 貴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計息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份。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之策略為將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在50%至95%內之較低水平。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 貴集團可能會對派付予股權持有人之股息金額作出調整、發行新股份、向股權持有人返還資本、作出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方針並無改變。

於有關期間之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71,482	57,885	98,908
銀行貸款	45,718	41,582	25,118
抵押票據	—	—	18,904
	<u>117,200</u>	<u>99,467</u>	<u>142,93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9,712	74,960	80,700
長期應付款	13,578	—	—
抵押票據	—	—	82,664
	<u>43,290</u>	<u>74,960</u>	<u>163,364</u>
負債總額	160,490	174,427	306,294
加：建議派發之股息	—	15,486	2,25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20)	(41,698)	(49,803)
	<u>109,170</u>	<u>148,215</u>	<u>258,744</u>
債務淨額	<u>109,170</u>	<u>148,215</u>	<u>258,744</u>
權益總額	208,084	259,735	279,255
減：建議派發之股息	—	(15,486)	(2,253)
	<u>208,084</u>	<u>244,249</u>	<u>277,002</u>
經調整資本	<u>208,084</u>	<u>244,249</u>	<u>277,002</u>
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u>52%</u>	<u>61%</u>	<u>93%</u>

	貴公司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7	1,997	1,165
負債總額	2,077	1,997	1,165
加：建議派發之股息	—	15,486	2,25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21)	(608)	(50)
(現金)／債務淨額	(7,044)	16,875	3,368
權益總額	195,351	199,011	207,613
減：建議派發之股息	—	(15,486)	(2,253)
經調整資本	195,351	183,525	205,360
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不適用	9%	2%

貴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受資本規定所限制。

33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英德龍山水泥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貴集團以總代價95,519,000美元收購英德龍山水泥75%股權。英德龍山水泥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及熟料。於收購後，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英德龍山水泥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貢獻之營業額及除稅前盈利分別為124,401,000美元及26,906,000美元。收購對貴集團的資產負債帶來下述影響。

	賬面值 千美元	公平值調整 千美元	確認價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592	(278)	131,314
預付租賃款	12,084	2,679	14,763
無形資產	14,811	2,725	17,536
存貨	9,044	419	9,463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11,105	—	11,105
已抵押存款	16,421	—	16,4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8	—	4,818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46,770)	—	(46,770)
銀行貸款	(62,475)	—	(62,475)
遞延稅項負債	—	(1,630)	(1,630)
其他借款	(16,290)	—	(16,290)
	<u>74,340</u>	<u>3,915</u>	<u>78,255</u>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少數股東權益			(19,564)
收購產生之商譽			<u>36,828</u>
			<u>95,519</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80,105
其他應付款			<u>15,414</u>
			<u>95,519</u>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8)
已付現金代價			<u>80,105</u>
現金流出淨額			<u>75,287</u>

收購英德龍山水泥產生商譽是由於英德龍山水泥已於廣東確立良好市場。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45,550,000美元（相當於25,000,000英鎊）向一間由貴公司主要股權持有人所控制之公司收購英德龍山水泥其餘25%股權。該項交易於收購英德龍山水泥75%股權之同日進行。

(b) 收購星園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匯松有限公司按代價12,122,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5,000,000元）收購星園有限公司（「星園」）80%股權。

星園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一間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之共同控制實體。自收購日期起，星園為貴集團之綜合盈利帶來2,693,000美元虧損。

由於廉價收購星園導致負商譽。所收購資產及負商譽列示如下：

	賬面值 千美元	公平值調整 千美元	確認價值 千美元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8,690	(225)	8,465
其他應收款	11,246	—	11,246
股權持有人貸款	(25,912)	—	(25,912)
	<u> </u>	<u> </u>	<u> </u>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5,976)	(225)	(6,201)
	<u> </u>	<u> </u>	<u> </u>
分擔負債淨額(附註)			(6,201)
所收購股權持有人貸款			20,730
收購產生之負商譽			(2,195)
			<u> </u>
			12,334
			<u> </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2,122
因收購直接產生之成本			212
			<u> </u>
			12,334
			<u> </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420
因收購直接產生之成本			212
			<u> </u>
			5,632
			<u> </u>

附註：由於星園之少數股東並無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超出其權益之應佔虧損的約束性責任，所以於收購日之總負債淨額6,201,000美元由貴集團承受。

(c) 收購遼寧昌慶水泥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杰安有限公司進一步收購遼寧昌慶水泥之43%股權，其於遼寧昌慶水泥之總股權增至55%。

收購代價合共11,55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其中827,000美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遼寧昌慶水泥尚未開始營業。自收購日起，遼寧昌慶水泥為貴集團之綜合盈利帶來745,000美元虧損。

所收購資產及商譽列示如下：

	賬面值 千美元	公平值調整 千美元	確認價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8	(4)	694
預付租賃款	6,440	(438)	6,00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3,367	—	3,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1	—	1,761
應收前股權持有人款	8,734	—	8,734
遞延稅項資產	—	111	111
	<u>21,000</u>	<u>(331)</u>	20,669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分佔負債淨額			11,368
收購產生之商譽			186
			<u>11,554</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1,550
因收購直接產生之成本			4
			<u>11,554</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6,653
因收購直接產生之成本			4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1)
前期已付現金代價			(827)
			<u>4,069</u>

- (d) 倘所有上述收購事項已於年初發生，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除稅前盈利將分別為647,714,000美元及4,963,000美元(二零零八年：零美元及零美元、二零零七年：336,617,000美元及44,560,000美元)。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仍未在財務資料撥備以下有關購買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已簽約	11,038	110,054	133,415
已批准但尚未簽約	—	77,031	—
	<u>11,038</u>	<u>187,085</u>	<u>133,415</u>

(b) 採購承擔

貴集團與鐵礦石供應商訂立一項為期七年的原材料供應合約，根據該合約，採購價會定期重新磋商釐定。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未於財務資料撥備有關採購鐵礦石之採購承擔為4,380,000噸（二零零八年：5,840,000噸，二零零七年：7,300,000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已簽約	<u>358,864</u>	<u>490,931</u>	<u>262,319</u>

(c)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不可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繳付之最低營業租賃支出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14	527	281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u>347</u>	<u>273</u>	<u>29</u>
	<u>561</u>	<u>800</u>	<u>310</u>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入辦公物及汽車。這些租約一般為期一至兩年，於到期日可選擇續期。這些租約不包括或有租金。

35.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於有關期間，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還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以薪金、工資、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收取酬金。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詳情於附註10及11披露。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詳情於附註5(a)披露。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貨幣及業務風險來自貴集團的日常業務。貴集團所面對的這些風險以及貴集團管理這些風險所使用之政策及慣例說明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向於中國從事製造鋼材及買賣建築材料及鐵礦石之公司出售鐵礦石，因此，貴集團之應收款集中來自該等公司。然而，貴集團認為有關銷售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該等應收款乃由謹慎挑選之中國銀行所發行的信用證支持。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應收 貴集團之最大客戶	0%	21%	53%
應收 貴集團之五大客戶	9%	100%	98%

貴集團出售熟料及水泥時，一般於發貨時收取現金或預先收取客戶訂金。信貸期乃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授予知名建築公司及國有企業。為進一步減低該等銷售之信貸風險，貴集團成立專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執行其他監督程序。因此，貴集團認為，該等銷售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並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根據既定政策，定期監察本期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協定之情況，以確保貴集團維持充裕之現金儲備以及獲得足夠資金，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貴公司亦密切監督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一般而言，貴公司之附屬公司須於取得貴公司批准後方可就盈餘現金進行投資、獲取融資及結算超過若干上限之供應商發票等活動。

目前，貴集團透過不同金融機構獲取融資，但該等融資計劃並不受保證。倘金融機構未能繼續向貴集團提供有關融資，則貴集團之流動性會受到不利影響。

下表就 貴集團於結算日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訂約到期時間作詳細分析，並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即包括按訂約息率計算之利息支出，或如屬浮息類別，按結算日當日之息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 貴集團可被追索之最早還款日期作分析基準：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訂約未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二年	超過二年 但少於五年
		折現現金 流總額	接獲通知 時到期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貸款	75,430	79,034	48,695	30,339	—
抵押票據	—	—	—	—	—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71,482	71,482	71,482	—	—
長期應付款	13,578	13,578	—	13,578	—
	<u>160,490</u>	<u>164,094</u>	<u>120,177</u>	<u>43,917</u>	<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訂約未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二年	超過二年 但少於五年
		折現現金 流總額	接獲通知 時到期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貸款	116,542	129,637	47,443	29,317	52,877
抵押票據	—	—	—	—	—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57,885	57,885	57,885	—	—
長期應付款	—	—	—	—	—
	<u>174,427</u>	<u>187,522</u>	<u>105,328</u>	<u>29,317</u>	<u>52,877</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訂約未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二年	超過二年 但少於五年
		折現現金	接獲通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貸款	105,818	115,120	29,968	39,442	45,710
抵押票據	101,568	140,010	20,923	54,422	64,665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97,550	97,550	97,550	—	—
長期應付款	—	—	—	—	—
	<u>304,936</u>	<u>352,680</u>	<u>148,441</u>	<u>93,864</u>	<u>110,375</u>

貴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訂約未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二年	超過二年 但少於五年
		折現現金	接獲通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2,077</u>	<u>2,077</u>	<u>2,077</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訂約未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二年	超過二年 但少於五年
		折現現金	接獲通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1,997</u>	<u>1,997</u>	<u>1,997</u>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訂約未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二年	超過二年 但少於五年
		折現現金	接獲通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1,012</u>	<u>1,012</u>	<u>1,012</u>	<u>—</u>	<u>—</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須面對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主要為銀行存款、銀行現金、銀行貸款及抵押票據。銀行貸款及抵押票據之償還條款分別於附註26及27內披露。管理層監控之貴集團利率概況載列於下文(i)內。

(i) 利率結構

下表詳列貴集團之借款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利率結構：

	二零零七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	合計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合計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合計 千美元
固息借款：						
銀行貸款	4.87%	45,718	6.59%	22,354	2.64%	11,022
長期應付款	5.76%	13,578	—	—	—	—
抵押票據	—	—	—	—	22.89%	101,568
		<u>59,296</u>		<u>22,354</u>		<u>112,590</u>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5.94%	29,712	6.10%	94,188	5.34%	94,79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72%	(51,312)	0.72%	(34,039)	0.36%	(40,788)
減：已抵押存款	0.72%	(2,724)	0.72%	(2,439)	0.36%	(6,030)
		<u>(24,324)</u>		<u>57,710</u>		<u>47,978</u>
借款總額		<u>34,972</u>		<u>80,064</u>		<u>160,568</u>
固息借款佔借款 總額之比例		<u>169.6%</u>		<u>27.9%</u>		<u>70.1%</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在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情況下，利率變動對 貴集團之年內盈利及保留盈利之影響：

	利率變動0.5%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9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5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並已用於計算當日所持有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上所產生之利率風險下釐定。50個基點升跌代表管理層預期利率在截至下一個週年結算日期間之合理變動。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同一基準作分析。

(d) 外幣風險

(i) 需面對之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結算日因確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的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英鎊 千元	澳門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1,200	1,680	9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74	148	45	8,891
銀行貸款	—	—	—	—	—
抵押票據	—	—	—	—	—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3,784)	—	(5)	—	—
整體淨風險	(2,584)	2,554	241	45	8,89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英鎊 千元	澳門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64	1,266	5	—	1,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17	32	111	483
銀行貸款	—	(60,000)	—	—	—
抵押票據	—	—	—	—	—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4,280)	(16,207)	(84)	—	—
整體淨風險	<u>16,784</u>	<u>(73,724)</u>	<u>(47)</u>	<u>111</u>	<u>1,679</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英鎊 千元	澳門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3	7,899	163	—	1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071	532	33	201	2,233
銀行貸款	—	(37,500)	—	—	—
抵押票據	—	—	—	—	(101,568)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51,572)	(12,390)	(85)	—	(7)
整體淨風險	<u>2,052</u>	<u>(41,459)</u>	<u>111</u>	<u>201</u>	<u>(99,211)</u>

貴集團之水泥及熟料業務位於中國，且佔 貴集團營業額之重大部分。該等中國客戶之經營貨幣主要為人民幣，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中國政府將外幣匯率並軌，引入由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公告單一匯率制度。然而，匯率並軌不等於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所有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人民銀行或其他批准買賣外匯之機構進行。如要獲得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批准支付外幣（包括匯款及股息），則必須於提交付款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文件一併申請。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在結算日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外匯匯率出現變化時， 貴集團之年內盈利（及保留盈利）將會產生的變動。如 貴集團各公司間貸方或借方結餘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敏感度分析包括集團公司間之結餘。

貴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調) %	對年內 盈利及保留 盈利之影響 千美元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調) %	對年內 盈利及保留 盈利之影響 千美元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調) %	對年內 盈利及保留 盈利之影響 千美元
人民幣	5% (5%)	(17) 17	5% (5%)	118 (118)	1% (1%)	3 (3)
英鎊	1% (1%)	5 (5)	1% (1%)	(1) 1	2% (2%)	3 (3)
澳門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並已應用於 貴集團各公司於當日已存在之金融工具之外幣風險，且其他所有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而釐定。上述變動為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期間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進行之評估。就此而言，已假設港幣與美元間之聯繫匯率不會受美元兌其他外幣之幣值變動所影響。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乃對 貴集團各公司以各有關功能貨幣計量之年內盈利及權益之綜合影響，並以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美元作呈列。有關分析按與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所用之相同基準進行。

(e) 業務風險

貴集團與若干供應商簽訂一至五年期之採購協議。儘管 貴集團認為其與該等供應商業務關係良好，但無法保證其供應商將於要求時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向 貴集團作出銷售。倘該等供應商停止向 貴集團出售，而 貴集團無法尋求其他供應來源，則 貴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有關期間採購鐵礦石之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來自 貴集團最大供應商	65%	45%	70%
來自 貴集團五大供應商	94%	97%	96%

於有關期間採購水泥之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應付來自 貴集團之最大供應商	34%	63%	45%
應付來自 貴集團之五大供應商	77%	76%	78%

(f) 公平值

貴集團多項會計政策和披露事項須釐定金融和非金融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值。公平值乃根據下列方法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而釐定。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因合併而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以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折舊重置成本乃按現行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而估計。

(ii) 預付租賃款

因合併而確認之預付租賃款之公平值，乃根據特定區域以特定用途授出之土地使用權之平均招標價為基準。

(iii) 無形資產

通過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以預期從使用和最終出售資產而產生之折現現金流量為依據。

(iv) 存貨

通過合併取得之存貨之公平值，乃根據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出售價格減去估計完成和銷售成本後，以及基於完成和出售存貨所需之措施定出之合理利潤率釐定。

(v) 發出之財務擔保

發出之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參考按公平原則就類似服務所收除之費用(如可獲得該數據)釐定，或參考利率差額或比較在有擔保情況下貸方扣除之實際利率與假設沒有擔保下推斷貸方應扣除之利率(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另作估計。

貴集團按適當之市場資料及評估方法來評估公平值。但是分析市場數據時需要用相當之判斷來估計公平值。所以，此處所披露之估計並不一定能顯示 貴集團能在現時之市場交易所變現之金額。採用不同市場假設及／或估計之方法可能會對估計之公平值有重大影響。

貴集團長期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公平值是採用提供予 貴集團同類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就已貼現日後現金流量作出估計。

由於 貴集團其他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彼等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7. 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容易受到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影響。貴集團依據歷史經驗及其認為合理之其他各種假設作為相關假設及估計之基礎，而該等經驗和假設均為對無法從其他來源確定之事宜作出判斷之基礎。 貴集團會持續評估該等估計。隨著實際情況、環境及狀況之變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審閱財務報表時，須考慮之因素包括主要會計政策選擇、影響應用該等政策之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之敏感度。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除附註21所載與商譽減值有關之假設及風險因素之資料外， 貴集團相信，以下主要會計政策為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a) 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若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之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並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評估，以確定可收回數額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事項或環境變動顯示資產之已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有關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下跌跡象，賬面值便會減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由於 貴集團難以獲得資產之公開市價，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銷售額、售價和經營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數額相若之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之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之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和銷售額及經營成本之預測。

(b) 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是根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算。 貴集團定期審閱有關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決定任何報告期間所須記錄之折舊支出。可用年期乃根據 貴集團對類似資產之使用經驗，並計及已進行之更新及改善工作及預期科技變動而釐定。若實際情況與過往估計有重大改變， 貴集團將調整未來報告期間之折舊支出。

(c) 或然環保負債

截至現時， 貴集團並未因環境補償問題發生任何重大支出，且現時並未涉及任何環境補償，亦未就任何營運相關之環境補償進一步計提任何金額之準備。在現行法律規定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之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並有可能進一步實施更為嚴格之法律及採納更嚴謹之環境保護標準。環保負債面臨之不確定因素較大，並可能影響 貴集團估計最終環保補償措施之成本。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i)相關地點(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和已出售之礦場及加工廠)所發生污染之確切性質和程度；(ii)所需之清理工作量；(iii)各種補救措施之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之改變；及(v)新補償地點之確認。由於未知受污染程度及所需採取之補救措施之確切時間和程度等因素，故未能釐定將來涉及之費用。因此，依據擬議或未來之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可能導致環保方面之負債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貴集團已分別支付正常排污費合共173,000美元、285,000美元及242,000美元。

就貴集團所進行之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將所收購實體之成本，根據收購當日之估計公平值，轉撥至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此程序通常稱為「購買價分配」。在購買價分配過程中，貴集團須釐定所收購之任何可識別無形資產之公平值。釐定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涉及若干判斷及估計。該等判斷可包括(但不限於)預期該項資產未來可產生之現金流。

貴集團主要以收入方法，使用來自獨立估值師之輸入而釐定可辨識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未來現金流主要基於過往定價及開支水平，經考慮有關市場規模及增長因素而計算。然後，所得現金流按相若於貴集團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之比率而貼現。

若分配至可辨識無形資產之金額有所變動，會對從收購確認之商譽金額相抵銷，並會改變有關該等可辨識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攤銷開支金額。

38.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財務資料並無採納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正在評估及預期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之影響。至今貴集團相信，除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會導致新增或修改披露內容外，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太可能對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於批准財務資料當日，下列新訂／經修訂之準則、準則之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已經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²⁾	財務報表之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²⁾	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³⁾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²⁾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²⁾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³⁾	業務合併以及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²⁾	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²⁾	房地產建築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²⁾	對沖外國業務淨投資
二零零八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 ⁽³⁾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8 ⁽³⁾	自客戶轉讓資產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在特定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另有指明則除外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新訂／經修訂之準則、準則之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未來期間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之準則、準則之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之影響目前仍屬未知或無法合理估計。

C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進行了下列重大交易：

- (a) 根據遼寧昌慶水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議，遼寧昌慶水泥之註冊資本自22,004,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50,500,000元)增至34,94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39,000,000元)，且貴集團須進一步注資14,10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6,475,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進一步注資之申請獲地方機構批准，因此，貴集團於遼寧昌慶水泥之股權將自55%增至75%。貴集團現正估計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 (b) 於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發年終股息。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a)內。
- (c) 為提升授予貴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激勵及挽留價值，根據貴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批准將現存購股權之行使價調整0.62英鎊(相當於1.06美元)，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起生效。現存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就貴公司合共8,160,000股普通股按行使價1.60英鎊(相當於2.75美元)授出。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並未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財務狀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止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熟料及水泥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購及銷售熟料及水泥合共約1,802,000噸。

花崗岩材料生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爐山花崗岩礦之採礦許可證獲國土資源部續期十年，該礦區之花崗岩產品年產量最高約達40,000立方米(相當於約102,000噸)。

花崗岩生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展開。於本年度，已出售約15,825噸花崗岩產品，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約2,600,000港元。

公共港口之營運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

本集團與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及由本集團擁有25%股權的合營公司已取得港口營運之相關牌照及預期該等牌照將很快發出。合營公司將開展公共港口營運及其他相關設施以及主要為在中國江蘇省分銷之建築材料及原材料提供倉儲服務之業務。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786,500,000港元，較上年的648,600,000港元增加21.0%，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熟料及水泥售價上升所致。售價上升是由於(i)本年度內燃料、全球海運及原材料成本(尤其煤炭)上漲；(ii)人民幣升值；及(iii)目標市場內部需求強勁，令熟料及水泥出口成本大幅上升所致。

本集團之熟料及水泥買賣業務錄得營業額約783,900,000港元，佔於回顧期之總營業額約99.7%。本集團之花崗岩及花崗岩產品錄得營業額約2,600,000港元，佔同年總營業額約0.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約24,600,000港元，較上年的24,300,000港元（撇除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值超出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金額約14,200,000港元後的溢利）略增約1.0%。

撇除回顧年度內首次生產花崗岩材料而產生之虧損約3,300,000港元，本年度純利主要來自熟料及水泥業務約為26,300,000港元，較上年之比較數字24,300,000港元（撇除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值超出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金額約14,200,000港元後的溢利）增加約8.2%。

財政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一般主要以營運所產生現金及由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信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償付債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業務活動之融資額約202,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98,900,000港元。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業務經營帶來強勁之現金流入及提取銀行貸款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總借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約25.0%（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提取銀行貸款所致。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約53,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中約30,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而約23,900,000港元則以美元計值。所有銀行借貸均按介乎3.0%至6.9%之浮動利率計息。

外匯風險

熟料及水泥銷售及採購業務大部分以美元結算。花崗岩採礦及生產業務及投資合營公司進行公共港口營運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融資約18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66,000,000港元）向若干金融機構發出若干公司擔保。本公司於結算日就上述擔保之最高負債為約6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2,000,000港元）。上述擔保於作出當日之公平值屬微不足道，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資產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之質押；
- (b) 於本集團擁有60.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阿爾布萊特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阿爾布萊特」）之60.0%股權及於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arp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Sharp Advance」）之100.0%股權；及
- (c) Sharp Advance之全部資產，包括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成本約70,000,000港元、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500,000港元及銀行存款約3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已簽約惟未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為約3,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6名僱員。

於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由創業板（「創業板」）轉往主板後，本公司終止了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根據其授出條款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隨著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董事會將會建議採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新購股權計劃，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熟料及水泥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購及銷售熟料及水泥合共約1,807,000噸。

花崗岩材料生產

為了進一步將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從建築材料及相關輔助業務擴展至礦產資源勘探、開採及生產業務，本集團收購阿爾布萊特60.0%股權，該公司間接擁有中國香爐山花崗岩礦（「花崗岩礦」）之花崗岩採礦許可證。

位於中國廣西省全州縣龍水鎮香爐山之花崗岩礦地盤面積約2平方公里，將生產優質白色原塊石及長石粉。

公共港口之營運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

由於港口營運之相關許可證未能如期取得，本集團與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立以開展公共港口營運及其他相關設施以及主要為在中國江蘇省分銷之建築材料及原材料提供倉儲服務之業務之合營公司未能按計劃展開港口建設工程。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648,600,000港元，較上年的550,600,000港元增加18.0%，由熟料及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買賣貢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24,300,000港元（撇除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值超出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金額約14,200,000港元後的溢利），較截止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300,000港元增加約26.0%。

財政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一般主要以營運所產生現金及由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信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償付債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業務活動之融資額約252,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51,200,000港元。銀行結餘增加是由於熟料及水泥銷售帶來強勁之現金流入及年內完成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61,100,000股新股份(其中27,800,000股新股份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按每股0.84港元之價格配售及33,300,000股新股份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按每股0.90港元之價格配售(統稱「配售」))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總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2.8%(二零零七年：11.9%)。負債比率改善主要由於本年度熟料及水泥業務所產生之現金強勁增加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約8,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中約2,7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而約6,000,000港元則以美元計值。所有銀行借貸均按介乎3.3%至5.0%之浮動利率計息。

外匯風險

熟料及水泥銷售及採購業務大部分以美元結算。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收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阿爾布萊特之60.0%已發行股本，阿爾布萊特直接擁有桂林斯達萊特石業開發有限公司(「桂林斯達萊特」)100.0%股權。代價(扣除費用前)約為70,64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000,000元)，其中約48,7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4,500,000元)以現金支付及按每股發行價約0.12港元配發本公司183,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之方式支付。

桂林斯達萊特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加工花崗岩以及銷售花崗岩產品，並持有位於中國廣西省的花崗岩礦之採礦許可證。花崗岩礦之預期礦產資源總量約為400萬立方米。如採礦許可證所述，花崗岩礦面積約為2平方公里，獲准年產量約為40,000立方米。

除以上所披露外，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融資向銀行發出公司擔保。同日，該項融資已被動用約62,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1,7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9,000,000港元為本集團獲授予之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零七年：3,200,000港元）。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已簽約惟未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為約1,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8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4名僱員，其中18名駐守香港及16名駐守中國。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和當時業內慣例釐定薪酬。本集團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的貢獻及努力。為留聘若干重要僱員繼續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本集團可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熟料及水泥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購及銷售熟料及水泥石共約1,800,000噸，較上年的580,000噸顯著增長兩倍。

公共港口之營運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

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至包括建築材料相關業務，本集團已與合營夥伴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參與經營公共港口及其他相關設施

業務，以及主要為中國江蘇省的建築材料公司提供倉儲服務。合營公司亦將負責生產及銷售礦渣粉，目標生產能力為每年1,500,000噸。礦渣粉可用於製造水泥。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550,600,000港元，較上年的159,600,000港元增加245.0%。二零零七年的營業額大幅增加部分由於熟料買賣業務市況有利，有助本集團擴展其市場覆蓋面，以及部分由於本集團出售其裝飾板業務，抵銷了該項業務產生的虧損所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19,300,000港元(撇除已終止業務的溢利)，較截止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00,000港元增加約183.8%。

財政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一般主要以營運所產生現金及由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信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償付債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業務活動之融資額約168,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21,800,000港元。銀行結餘增加是由於年內熟料及水泥銷售帶來強勁之現金流入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總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1.9%(二零零六年：20.0%)。負債比率改善主要由於本年度熟料及水泥業務所產生之現金強勁增加所致。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約10,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以美元計值。所有銀行借貸均按介乎7.1%至7.8%之浮動利率計息。

外匯風險

熟料及水泥銷售及採購業務大部分以美元結算。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於截止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共投資人民幣25,000,000元與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及由本集團擁有25.0%股權的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參與經營公共港口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以及主要為中國江蘇省的建築材料公司提供倉儲服務。合營公司亦將負責生產及銷售礦渣粉，目標生產能力為每年1,500,000噸。礦渣粉可用於製造水泥。本集團擁有合營公司之25%股權，總投資為人民幣25,000,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外，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融資向銀行發出公司擔保。同日，該項融資已被動用約91,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5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將合共約3,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共計零港元（二零零六年：1,3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已簽約惟未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為約5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8名僱員，其中16名駐守香港及2名駐守中國。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和當時業內慣例釐定薪酬。本集團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的貢獻及努力。為留聘若干重要僱員繼續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本集團可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保留意見

本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各年之核數師報告概無保留意見。

目標集團財務狀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止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水泥生產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水泥及熟料毛年產能為約22,000,000噸，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英德龍山水泥」）、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英德海螺水泥」）、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巢東」）、廣州市嘉華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安寧」）及保山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保山」）之設計可售能力分別為約5,900,000噸、7,900,000噸、2,900,000噸、800,000噸、2,700,000噸及1,800,000噸。

鐵礦石買賣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裝運總噸數為4,400,000噸，較上年的3,600,000噸增加22.0%。

財務回顧

業績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647,700,000美元，較上年的507,500,000美元增加約28.0%，而回顧年度之毛利則由上年的69,600,000美元減至回顧年度的49,500,000美元。

目標集團之水泥及熟料業務產生之總收益為約181,7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68,600,000美元），而回顧年度之分部門業績則為約12,7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35,400,000美元）。

目標集團之鐵礦石業務產生之總收益為約472,7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343,000,000美元），而分部門業績則為約15,5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7,300,000美元）。

財政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回顧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19,3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流入50,500,000美元)。投資活動(包括收購)吸納67,5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5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9,8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41,700,000美元)。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04(二零零八年：1.08)，而速動比率(不包括流動資產之存貨)則為0.97(二零零八年：0.91)。本年度之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股東資金)為74.0%(二零零八年：45.0%)。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之水泥業務之銷售及成本基礎以人民幣結算，而目標集團之鐵礦石買賣之銷售及成本基礎則以美元結算。由於目標集團之匯兌風險範圍有限，故目前並無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總借貸為約105,800,000美元，其中約28,300,000美元為無抵押、59,900,000美元以抵押資產作抵押及17,500,000美元由第三方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借貸均以美元、人民幣或港元計值。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匯松有限公司以代價約12,1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85,000,000元)收購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星園有限公司(「星園」)之80.0%股權。星園擁有廣州市嘉華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廣州南方」)之50.0%股權，而廣州南方擁有一處於廣州之水泥磨碎設施。目標公司間接擁有廣州南方40.0%之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栢佑有限公司(「栢佑」)，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以代價約42,400,000美元(約人民幣295,800,000元)收購及投資於安寧之30.0%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杰安有限公司以代價約11,600,000美元收購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遼寧昌慶水泥」)之額外43.0%股權，將其於遼寧昌慶水泥之權益增至55.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栢佑以代價約14,8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02,500,000元)收購及投資於保山之30.0%股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目標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合共約6,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300,000美元)之若干銀行存款，以取得銀行貸款及借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關已簽約惟未就收購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為約133,4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法定但並無訂約者為約187,100,000美元)。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16,5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7,3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水泥生產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水泥及熟料毛年產能約為16,600,000噸，而英德龍山水泥、英德海螺水泥及巢東之設計可售能力分別約為5,900,000噸、7,900,000噸及2,800,000噸。

鐵礦石買賣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裝運總噸數為3,600,000噸，較上年的3,200,000噸增加11.0%。

財務回顧

業績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507,500,000美元，較上年的331,300,000美元增加約53.0%，而回顧年度之毛利則為69,600,000美元，較上年的49,400,000美元增加約40.9%。

目標集團之水泥及熟料業務產生之總收益為約168,6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27,200,000美元)，而回顧年度之分部門業績則為約35,4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8,100,000美元)。

目標集團之鐵礦石業務產生之總收益為約343,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09,600,000美元)，而分部門業績則為約17,3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6,700,000美元)。

財政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回顧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50,5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流入22,600,000美元)。投資活動(包括收購)吸納50,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56,7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1,7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51,300,000美元)。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08(二零零七年：1.12)，而速動比率(不包括流動資產之存貨)則為0.91(二零零七年：1.03)。本年度之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股東資金)為45.0%(二零零七年：43.0%)。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之水泥業務之銷售及成本基礎以人民幣結算，而目標集團之鐵礦石買賣之銷售及成本基礎則以美元結算。由於目標集團之匯兌風險範圍有限，故目前並無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總借貸為約116,500,000美元，其中約29,400,000美元為無抵押及87,200,000美元由第三方擔保。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借貸均以美元、人民幣或港元計值。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目標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98,400,000元(25,400,000美元)收購巢東(一家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80,000,000股不可買賣普通股(相當於其當時40.0%股權)。根據股份改革，目標集團所持不可買賣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轉換為可買賣股份並額外發行42,000,000股普通股予現有可買賣股股東。因此，目標集團於巢東之權益由40.0%攤薄至33.06%。

目標公司與相關地方政府就三個項目(即位於遼寧省燈塔市之項目(目標公司計劃投資於該項目之55.0%權益)、位於貴州省貴陽市之項目(目標公司計劃投資於該項目之100.0%權益及位於重慶直轄市之項目(目標公司計劃投資於該項目之100.0%權益))簽訂諒解備忘錄。

除以上所披露外，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回顧年度，目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昌盛物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昌盛物料澳門」）遭受到鐵礦石貨物損失（據稱是因貨船沉沒）。昌盛物料澳門為船上所有鐵礦石貨物之買方，該批貨物本應隨後售予該集團之客戶且已收到付款。因遭受貨物損失，昌盛物料澳門及其客戶已向貨物保險方提出索償。倘向保險方提出之索償未獲成功，則該集團須根據昌盛物料澳門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協議承擔賠償責任。由於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索償屬有效，故毋須作出撥備。

除以上所披露外，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合共約3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700,000美元）之若干銀行存款，以取得銀行貸款及借貸。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關已簽約惟未就收購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為約110,1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1,000,000美元）。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17,3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8,8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水泥生產

該集團藉收購英德龍山水泥之100.0%權益及英德海螺水泥（與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海螺」）成立之合營公司）之25.0%權益，完成其水泥收購。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德龍山水泥銷售3,000,000噸水泥及2,700,000噸熟料，而英德海螺水泥則銷售1,800,000噸水泥及4,500,000噸熟料。

鐵礦石買賣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南非、巴西、澳洲及泰國採購之鐵礦石之總裝運量為3,200,000噸，比去年同期減少8.6%（二零零六年：3,500,000噸）。

財務回顧

業績

目標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收益為331,300,000美元，較上年之226,400,000美元增加約46.0%，而回顧年度之毛利則為49,400,000美元，較上年之38,000,000美元增加約30.0%。

目標集團之水泥及熟料業務產生之總收益為約127,2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無），而回顧年度之分部門業績（即經營溢利減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則為29,800,000美元。

目標集團之鐵礦石買賣業務產生之總收益為約207,600,000美元，較上年的226,400,000美元減少8.6%。二零零七年之分部門業績為21,200,000美元，較上年的37,800,000美元減少43.4%。收益減少是由於(a)二零零六年七月及八月之運費大幅急升；(b)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下旬才協定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計年度之鐵礦石合約價，令鋼廠在應對進口價變動之同時，消除運費增加之影響之能力有所削弱；(c)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四年首次採取之緊縮措施導致包括鋼鐵在內的多個行業優化及二零零六年之國內鋼材供應飆升，對該期間的鋼材價格及鐵礦石的現貨價產生不利影響；及(d)二零零六年夏天之異常惡劣天氣對建築行業造成不利影響所致。

財政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回顧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20,6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流出14,300,000美元）。投資活動（包括收購）吸納156,7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正投資現金流93,000美元）。融資活動主要包括發行新股份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82,8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4,300,000美元）。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2（二零零六年：1.22），而速動比率（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則為1.03（二零零六年：1.22）。本年度之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股東資金）為43.0%（二零零六年：325.0%）。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之水泥業務之銷售及成本基礎以人民幣結算，而目標集團之鐵礦石買賣之銷售及成本基礎則以美元結算。由於目標集團之匯兌風險範圍有限，故目前並無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總借貸為約75,400,000美元，其中約8,300,000美元為無抵押及67,200,000美元由第三方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借貸均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值。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於截止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以代價約95,600,000美元收購其附屬公司英德龍山水泥之75.0%股權及擁有英德龍山水泥之100.0%權益。目標集團亦於二零零六年年中以代價約18,500,000美元(人民幣148,800,000元)收購英德海螺水泥(與安徽海螺成立之合營公司)之25.0%權益。該兩項收購所需資金乃由目標公司於另類投資市場上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撥付。

除以上所披露外，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就其一名關連方獲授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而有或然負債103,000,000美元。擔保已於本年度解除。

目標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合共約22,1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無)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合共約2,7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無)之若干銀行存款，以取得銀行貸款及借貸。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關已簽約惟未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為約11,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無)。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8,8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690,000美元)。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引言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建議收購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之55.07%股權(「收購事項」)一事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而編製，猶如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收購。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而編製，猶如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

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多個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和目前所掌握之資料為依據，其目的僅作為說明用途。因此，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使然，或者未能如實全面地反映(假設收購已經於其中顯示之日期實際發生)經擴大集團理應可以實現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再者，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所包含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 千港元	目標集團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786,492	5,019,784	5,806,276			5,806,276
已售商品之成本	(703,062)	(4,635,810)	(5,338,872)			(5,338,872)
毛利	83,430	383,974	467,404			467,404
其他收入	7,145	43,043	50,188	4,379	(iii)	54,5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323)	(65,147)	(101,470)			(101,470)
行政開支	(28,388)	(194,408)	(222,796)			(222,796)
財務收入	—	4,379	4,379	(4,379)	(iii)	—
融資成本	(1,927)	(185,698)	(187,625)			(187,62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20,871)	(20,871)			(20,87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38,766	38,766			38,766
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超出收購 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	—	17,011	17,011			17,011
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 金融工具收益	—	38,649	38,649			38,649
除稅前溢利	23,937	59,698	83,635			83,635
所得稅開支	(878)	(24,839)	(25,717)			(25,717)
年內溢利	23,059	34,859	57,918			57,91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4,573	37,448	62,021	(16,825)	(iv)	45,196
少數股東權益	(1,514)	(2,589)	(4,103)	16,825	(iv)	12,722
	23,059	34,859	57,918			57,918

C.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千港元	目標集團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7	1,436,904	1,437,861			1,437,8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120	994,418	1,022,538			1,022,53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33,455	133,455			133,455
商譽	—	335,986	335,986	478,794	(v)	814,780
採礦權	192,640	132,626	325,266			325,266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						
使用權及採礦權之預付款	6,771	203,321	210,092			210,092
預付租金	—	172,112	172,112			172,112
遞延稅項資產	—	876	876			876
	<u>228,488</u>	<u>3,409,698</u>	<u>3,638,186</u>			<u>4,116,980</u>
流動資產						
存貨	—	80,399	80,399			80,39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5,742	649,900	675,642	(232,671)	(iii)	442,971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951	—	21,951	232,671	(iii)	254,622
即期稅項資產	496	—	496			496
已質押銀行存款	15,389	46,733	62,122			62,1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83,468	385,973	469,441	(9,480)	(v)	459,961
	<u>147,046</u>	<u>1,163,005</u>	<u>1,310,051</u>			<u>1,300,571</u>
總資產	<u><u>375,534</u></u>	<u><u>4,572,703</u></u>	<u><u>4,948,237</u></u>			<u><u>5,417,551</u></u>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千港元	目標集團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760	18,716	40,476	32,437	(v)	54,197
				(18,716)	(vi)	
儲備	139,137	2,074,164	2,213,301	1,589,426	(v)	1,728,563
				(2,074,164)	(v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160,897	2,092,880	2,253,777			1,782,760
少數股東權益	56,244	71,347	127,591	940,331	(vi)	1,067,922
總權益	217,141	2,164,227	2,381,368			2,850,68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9,621	625,425	655,046			655,046
遞延稅項負債	48,160	29,411	77,571			77,571
有抵押票據	—	640,646	640,646			640,646
	77,781	1,295,482	1,373,263			1,373,26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5,063	766,537	781,600	(286,936)	(iii)	494,664
其他應付款項	40,951	—	40,951	286,936	(iii)	327,887
已收貿易按金	99	—	99			99
即期稅項負債	—	5,286	5,286			5,286
銀行借款之即期部分	24,352	194,665	219,017			219,017
融資租賃項下義務						
之即期部分	147	—	147			147
有抵押票據之即期部分	—	146,506	146,506			146,506
	80,612	1,112,994	1,193,606			1,193,606
總負債	158,393	2,408,476	2,566,869			2,566,869

附錄五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千港元	目標集團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總權益及負債	<u>375,534</u>	<u>4,572,703</u>	<u>4,948,237</u>			<u>5,417,551</u>
流動資產淨值	<u>66,434</u>	<u>50,011</u>	<u>116,445</u>			<u>106,9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4,922</u>	<u>3,459,709</u>	<u>3,754,631</u>			<u>4,223,945</u>

D.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千港元	目標集團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年內溢利	23,059	34,859	57,918			57,918
調整：						
所得稅開支	878	24,839	25,717			25,717
融資成本	1,927	185,698	187,625			187,625
利息收入	(233)	—	(233)			(233)
折舊	244	88,955	89,199			89,199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73	25,498	25,671			25,671
攤銷	—	13,043	13,043			13,0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48)	(348)			(348)
外匯虧損	—	1,124	1,124			1,124
財務收入	—	(4,379)	(4,379)			(4,37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20,871	20,871			20,87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38,766)	(38,766)			(38,766)
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超出收購 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	—	(17,011)	(17,011)			(17,011)
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	(38,649)	(38,649)			(38,649)
經營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6,048	295,734	321,782			321,782
存貨減少	—	56,846	56,846			56,846
應收貿易款項及 票據減少／(增加)	12,033	(343,139)	(331,106)	153,954	(iii)	(177,152)
預付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16,711)	—	(16,711)	(153,954)	(iii)	(170,6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59,667)	(59,667)			(59,667)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減少)／增加	(3,544)	223,850	220,306	(3,424)	(iii)	216,88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631	—	12,631	3,424	(iii)	16,055

	本集團 千港元	目標集團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已收貿易按金減少	(104)	—	(104)			(104)
預付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90)	—	(90)			(9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30,263	173,624	203,887			203,887
已付所得稅	(1,392)	(24,141)	(25,533)			(25,533)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8,871	149,483	178,354			178,35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6,357)	—	(6,357)	(26,366)	(iii)	(32,723)
已收利息	233	2,480	2,713			2,713
收購附屬公司	(16,000)	(75,183)	(91,183)	313,680	(vii)	222,4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及 採礦權之預付按金	(6,771)	—	(6,771)			(6,771)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1)	(125,008)	(125,079)			(125,07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所得款項	—	6,805	6,805			6,805
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	112,817	112,817			112,817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 現金流出淨額	—	(445,362)	(445,362)			(445,3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966)	(523,451)	(552,417)			(265,10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26,366)	(26,366)	26,366	(iii)	—
已籌集之銀行貸款	62,395	1,304,875	1,367,270			1,367,270
銀行貸款之還款	(17,101)	(682,225)	(699,326)			(699,326)

	本集團 千港元	目標集團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						
義務之預付款	(165)	—	(165)			(165)
已付融資租賃支出	(17)	—	(17)			(17)
已付利息	(1,910)	(97,115)	(99,025)			(99,025)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40	—	340			340
購回股份之付款	(2,252)	—	(2,252)			(2,252)
付予本公司少數股東 權益之股息	—	(71,006)	(71,006)			(71,006)
<u>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u>	<u>41,290</u>	<u>428,163</u>	<u>469,453</u>			<u>495,81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41,195	54,195	95,390			409,07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09	8,618	8,727			8,7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2,164</u>	<u>323,160</u>	<u>365,324</u>	(323,160)	(vii)	<u>42,164</u>
<u>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u>	<u><u>83,468</u></u>	<u><u>385,973</u></u>	<u><u>469,441</u></u>			<u><u>459,961</u></u>

E.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 (i) 目標集團之數據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呈列貨幣美元已按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毋須就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保持一致而作出調整。
- (iii) 調整指為符合本集團之呈報方式而將目標集團之賬目重新分類。
- (iv) 調整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分佔目標集團之業績，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發生。
- (v) 調整指因收購事項而確認之商譽，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

商譽指收購事項之代價及由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盈餘。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價」）配發及發行3,243,726,48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按已全額繳足列賬）支付。收購事項直接交易成本付款約為9,480,000港元。為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假設發行價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每股代價股份及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代價	1,621,863
交易成本	9,480
	<hr/>
	1,631,343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152,549
	<hr/>
商譽	478,794
	<hr/> <hr/>

由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目標集團之每股代價股份及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或會與編製以上呈列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公平值不同，故收購事項產生之實際商譽(倘若有)可能與以上呈列之估計金額相異。

- (vi) 調整指對銷權益及確認目標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
- (vii) 調整指收購事項直接交易成本付款約9,480,000港元(假設其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結算)及現金流入約323,160,000港元(即完成收購後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F.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函件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二十九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有關建議收購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之55.07%股權可能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之資料，並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五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已刊載於通函第V-1頁至第V-10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收錄於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乃就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先前所提供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之任何其他報告，除了對吾等於出具報告送交之報告收件人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300之「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之要求開展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及其原始

憑證，考慮各項調整之相關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視。

吾等規劃並開展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詮釋，以獲得充分之證據以合理保證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列明基準妥善編製，且該等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妥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和假設編製，而因著其假設性之性質所限，故不確保或能顯示日後將發生之任何事件，亦未必可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將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將來期間之業績或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列明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A.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及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BofA Merrill Lynch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申請及發行新股之特別授權而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或內容另有所指外，所有在通函已界定之詞彙用於本函件時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11.1(b)條，本函件構成一份報告，載列吾等對於 貴公司之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彼等之報告載於本通函）在收購事項方面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在為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所採納之限定、基準及假設所作出之評估及審閱。

根據《企業融資顧問操守守則》第5.5段之規定，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美林遠東**」）及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各自謹此確認已進行一切合理審查，以評估獨立估值師之有關經驗及專長，並信納可公平地依賴獨立估值師之工作。

美林遠東及東英亞洲亦各自謹此確認，已審閱及與 貴公司討論獨立估值師在彼等工作過程中所採納之限定、基準及假設，並信納已按合理基準審慎及客觀地應用限定、基準及假設。

吾等並無獨立審核獨立估值師釐定目標公司之公平值及市場價值之計算過程。吾等概無參與或涉及於目標公司之公平值及市場價值之評估，且並無亦不會提供任何有關評估。因此，除於本函件明確表示者外，對於獨立估值師發表之估值報告內所載或以其他方式所述由獨立估值師釐定之目標公司公平值及市場價值，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不論明示或暗示）。

美林遠東及東英亞洲各自進一步確認，其主要根據於本函件日期當時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得之資料進行上述評估、審閱及討論，並於達致意見時依賴獨立估值師、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所供應之資料及材料以及獨立估值師、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之僱員及／或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吾等假設就此提供之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包括通函提述或載列之一切資料、材料及陳述），凡屬 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者，自提供、發表或作出時至通函刊發日期為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而所提供之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任何一方概無對有關資料、材

料及／或陳述之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之聲明或保證。過往可能已出現或日後可能會出現某些情況，而吾等若於編製本函件時得悉有關情況，將導致吾等之評估及審閱有所不同。再者，儘管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所採納之限定、基準及假設屬合理，惟該等限定、基準及假設仍是基本上受到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件所影響，而 貴公司及獨立估值師對於該等因素大多無法控制。

美林遠東及東英亞洲就收購事項擔當 貴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並會就提供意見收取費用。美林遠東、東英亞洲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及聯屬人士不會共同或個別地就收購事項向 貴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負責，而美林遠東、東英亞洲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及聯屬人士亦不會共同或個別地對 貴公司以外任何人士負上任何責任。

本函件內容概不應視作有關目標公司之公平值、市場價值或任何其他價值之意見或看法，亦不應視作對任何人士就彼等應否收購目標集團股份或如何就收購事項、該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投票之意見或建議。務請股東細閱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通函第30頁至第6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或會完整轉載本函件，惟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 貴公司、獨立估值師或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複製、發佈或引述本函件(或其任何部分)。本函件之中譯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代表
聯席財務顧問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B.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函件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進行估值，就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PMHL」或「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公平值發表獨立意見。本函件概述吾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所發表估值報告內載述之主要結論。

此項估值旨在就該公司100%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發表獨立意見，以供通函引述。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估值所需之進一步資料。

吾等之估值乃按公平值基準進行。公平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各方在知情、自願情況下進行資產交換或債務清償之金額」。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之估值程序包括審查標的資產之實質及經濟狀況、評估標的資產所有人或經營者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估計及陳述。所有吾等認為對適當瞭解估值而言屬重要之事項均於估值報告內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礎之組成部分：

- 對市場及資產被認為屬公平合理假設；
- 顯示一貫營運趨勢之財務業績；
- 對影標的資產之微觀及宏觀經濟之考慮及分析；

- 對標的資產之策略性規劃、管理水準及協同作用之分析；
- 對標的資產之分析性審查；及
- 對標的資產槓桿作用及流通性之評估。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估值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之憑證就標的資產發表意見。吾等相信，吾等採用之估值程序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緒言

PMHL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兩個業務單元（即水泥生產及鐵礦石貿易），中國乃全球最大且增長最快之經濟體之一。

PMHL為中國領先水泥生產商，生產設施位於連接高效運輸網絡之主要策略性區域市場。該公司投資於六家公司，包括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100%)、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25%)、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3.06%)、廣州市嘉華南方水泥有限公司(40%)、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30%)及保山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30%)。該公司擁有最先進之新乾法水泥生產技術，用於淘汰落後產能。目標公司為高效低成本水泥生產商，可憑藉便利交通建設施通往大型石灰石礦場，並擁有現代化大規模高效節能生產線。水泥及熟料總年產能為22,000,000噸，權益可售噸數為每年10,600,000噸。PMHL亦已獲得以下頗具吸引力及增長潛力之新建項目：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重慶昌興水泥有限公司及貴州安順昌興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藉以進一步開拓新城市進行地域擴張。

PMHL在過往十八年亦從事鐵礦石貿易，以背對背交易模式消除存貨或價格風險。憑藉來自知名生產商之長期可靠鐵礦石供應，鐵礦石貿易業務已成為目標公司之主要收入及利潤來源之一。

估值方法

達致吾等之評估價值時，吾等曾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與收入法。在此次估值中，收入法及成本法不適合用於為標的資產估值。首先，收入法須作出估值對其高度敏感之假設，且須作出詳盡估計方可達致評估價值；其次，成本法不直接計入有關標的資產所貢獻經濟利益之資料。因此，吾等完全依賴市場法釐定吾等之估值意見。

吾等認為，在現時情況下，市場法為最合適之方法。在此次估值中，PMHL 100%股權之公平值乃應用名為市場倍數分析法之市場法技巧作出評估。該方法需要研究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倍數及適當選用合適之倍數以得出目標公司之公平值。

隨後確定選定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包括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市盈率及市賬率。與賬面值相比，預測PMHL之EBITDA及溢利涉及主觀假設，故吾等認為市賬率為估計PMHL評估價值最客觀及適宜之市場倍數。

假設

一般假設

- 為發揮業務增長潛力及維持競爭優勢，需要動用額外人力、設備及設施。就估值而言，吾等假設所有擬議設施及系統將妥當運作並足以應付未來擴張。
- 吾等已獲提供營業執照及註冊成立文件之副本。吾等假設該等資料屬可靠及合法。吾等在相當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以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
- 吾等假設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受目標公司所訂立合約及協議約束之營運及合約條款將獲履行。
- 其競爭優勢及劣勢於考慮之期間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按照市場法，釐定目標公司之公平值時，吾等已選定一系列可資比較公司。挑選準則如下：

1. 該等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水泥業
2. 在香港市場上市

符合上述準則之可資比較公司盡列如下：

1.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海螺」）
2.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

3.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山水」)
4.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亞洲水泥」)
5.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台泥國際」)
6.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聯合」)

吾等之估值採用了在香港市場上市之公司的市場倍數而非英國另類投資市場之相應數據，原因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中國公司較在英國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者為多。再者，香港投資者亦一般較熟悉中國公司及中國營商環境。因此，在香港市場上之公司的市場倍數可用於釐定目標公司之公平值。

吾等進行估值時亦無考慮中國股市之數據，因為中國股市一般視為未成熟，亦缺乏有效供求機制讓全球資金參與。未上市之中國水泥製造商亦因其定價資料不足而不予考慮。

由於鐵礦石買賣業務僅佔目標公司少於5%，且PMHL之主要增長動力源自其水泥業務，因此從事鐵礦石買賣之上市公司不會視為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進行估值時，視可資比較公司之產能為釐定可資比較公司市場倍數比重之主要因素之一。按產能計，由於中國山水(每年21.4百萬噸)*及亞洲水泥(每年8.8百萬噸)*與PMHL(每年10.6百萬噸)*之可比性最大，故採用了該兩家公司之市賬率(中國山水為35%，亞洲水泥為45%。亞洲水泥之產能與PMHL最接近，故佔較大比重)。餘下20%則平均分配予其餘四家可資比較公司，以顯示該等公司所佔之中國水泥市場。給予其餘四家可資比較公司之比重各為5%，理由如下：就安徽海螺及中國建材而言，其規模遠大於PMHL，產能分別達每年93.5百萬噸*及80.2百萬噸*，屬市場翹楚。因此，安徽海螺及中國建材在市場之估值幾乎肯定享有溢價，故該兩家公司之市賬率(分別為3.06倍及3.72倍)遠高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至於台泥國際，其產能為每年19.5百萬噸，近年錄得虧損，僅錄得1的市賬率，顯示台泥國際之業務並不穩定，除賬面值外並無額外回報。因此，其業務在市場上跟不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上海聯合方面，其產能為每年2.4百萬噸，由於上海聯合正出售其水泥製造業務及將其業務性質轉為媒體業，其市場倍數並不反映其水泥業務價值。故上海聯合之市場倍數不能代表中國之水泥公司，因此獲分配較小比重，反映其對中國水泥市場之若干貢

* 產能為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彼等之股權計算之應佔產能。

獻。給予安徽海螺及中國建材稍高比重，乃為反映該等公司較台泥國際及上海聯合具有更大相關性。

可資比較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百萬美元)	比重	市賬率
亞洲水泥	1,136.5	947.8	45%	1.20
中國山水	1,942.4	668.0	35%	2.91
中國建材	4,808.7	1,293.3	5%	3.72
安徽海螺	10,936.2	3,576.8	5%	3.06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485.3	476.2	5%	1.02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1.4	40.4	5%	2.26
可資比較加權平均				2.06

估值備註

估值結論乃按照國際估值準則所公佈之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當中十分依賴並非全部能輕易量化或確定之多項假設及對多個不確定因素之考量。此外，吾等認為合理之假設及其他相關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當中多個因素並非目標公司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所能控制。

吾等之結論假設目標公司於維持所評估資產特色及完整合理所需之期間內均持續實施審慎管理。

估值意見

基於吾等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PMHL 100%股權之公平值可合理呈報為557,000,000美元(五億五千七百萬美元)。

此致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第二座
18樓1801-6室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陳銘傑
CPA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陳銘傑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在估價及公司諮詢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曾為多間在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的不同行業的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廣泛估值服務。彼在從事與PMHL類似業務活動的公司擁有估值經驗。

C.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由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將收購之 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 之100%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價值進行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ntelligence.com

敬啟者：

緒言

吾等遵照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就 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PMHL」或「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市場價值發表意見。

本報告載有PMHL之背景資料、簡要行業概覽、估值基準及假設。本報告亦對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加以說明並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

估值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於二零零五年刊發之商業價值評估準則進行估值。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是指「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PMHL之背景資料

PMHL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大型水泥營運商及服務同一市場之主要鐵礦石交易商。

PMHL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

PMHL在六個現有水泥及熟料生產項目擁有股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受PMHL控制及影響之總噸位(包括合營夥伴之股權)超過22,000,000噸/年。PMHL另有三個新建項目。倘計及該三個項目連同其兩個現有設施之擴建計劃，受PMHL控制及影響之總噸位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將超過34,000,000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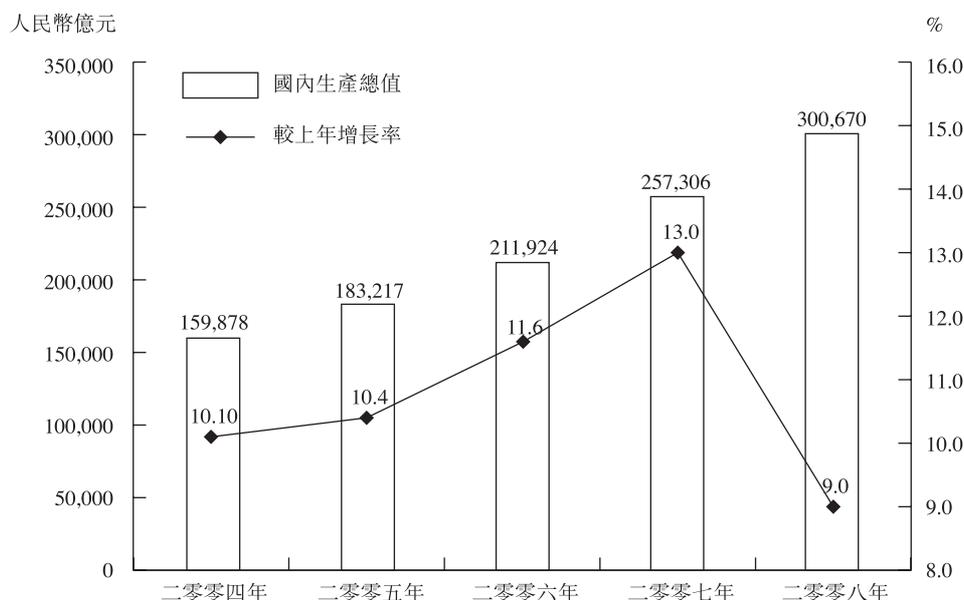
PMHL之鐵礦石買賣業務為全球各地鐵礦石供應商及最終用戶(主要為中國大型鋼鐵生產商)提供服務。PMHL向供應商及客戶提供全面增值服務，包括根據供應商及客戶之具體及個別需要製訂之財務及物流解決方案。過往十八年，PMHL已在該領域積累豐富經驗，有能力建立人脈及良好工作關係，從而在該領域脫穎而出。

簡要行業概覽

總體經濟狀況

二零零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00,670億元，較上年增長9.0%。按不同行業分析，第一產業增值為人民幣34,000億元，增長5.5%，第二產業增值為人民幣146,183億元，增長9.3%，第三產業增值為人民幣120,487億元，增長9.5%。第一產業增值佔國內生產總值11.3%，較上年增長0.2%，第二產業增值佔國內生產總值48.6%，較上年增長0.1%，第三產業增值佔國內生產總值40.1%，較上年下降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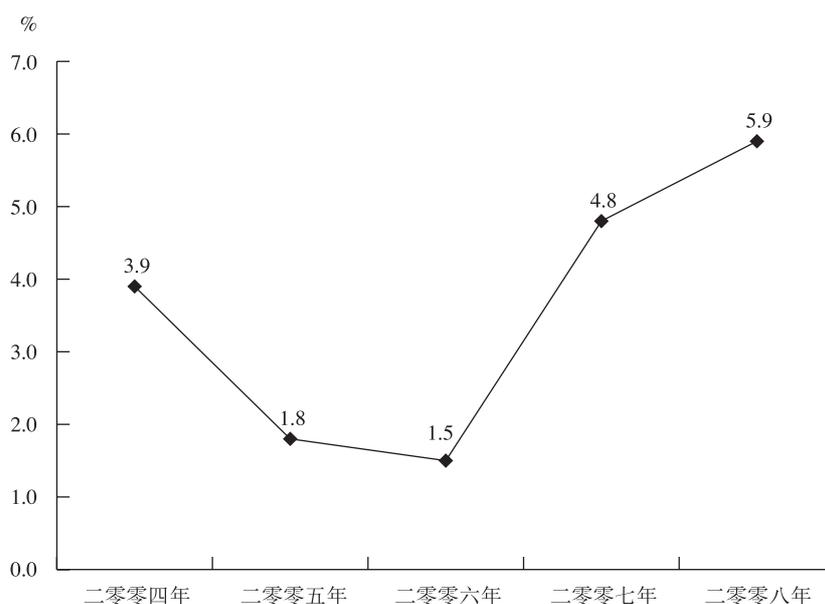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二零零八年，中國之總體消費物價水平較上年上漲5.9%。其中，食品價格上漲14.3%。固定資產投資價格上漲8.9%。製成品生產價格上漲6.9%，其中，生產資料價格上漲7.7%，消費資料價格上漲4.1%。原材料、燃油及電力購買價格上漲10.5%。農產品生產價格上漲14.1%。農業生產資料價格上漲20.3%。七十個大中城市住房價格上漲6.5%，其中，新住房價格上漲7.1%，二手房價格上漲6.2%，租賃價格上漲1.4%。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消費物價變化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水泥行業

水泥為基礎設施之主要及重要材料之一。隨着全球經濟衰退蔓延及基建行業動盪，水泥需求應有所下降。然而，寄望政府推行之基礎設施建設振興計劃，中國之水泥生產商卻紛紛擴大產能。

據中國水泥協會資料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中國之固定資產投資增長率同比增長33.96%。在房地產市場，四月份已完成投資錄得人民幣24,096.9億元，同比增長6.42%。全國水泥產量於本年度首四個月升至4.29億噸，同比增長13.5%。似乎水泥行業並無受全球經濟衰退影響而繼續增長。

總體而言，除中國東北及西南地區外，水泥價格呈上升趨勢。二零零九年三月，中國西北及華北地區之水泥價格分別同比上漲59%及44%。上述兩個地區之強勁需求顯示在建基建工程數目眾多。

資料來源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已獲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與PMHL有關之財務及營運數據。

PMHL之估值須考慮影響PMHL經濟利益之所有相關因素及其取得未來投資回報之能力。估值中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PMHL之業務性質；
- PMHL之財務資料；
- PMHL經營業務或將經營業務之市場之具體經濟環境及競爭；及
- PMHL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及預計未來業績之持續性。

工作範圍

在估值工作過程中，吾等已進行以下步驟以評估 貴公司提供之已採納基準及假設之合理性：

- 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會談；
- 取得與PMHL有關之所有相關財務及營運資料；
- 研究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提供PMHL財務及營運資料之所有相關基準及假設；
- 進行適當之調查及諮詢以取得足夠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
- 根據普遍採納之估值程序及方法編製商業財務模型以達致吾等之評估價值；及
- 在本報告中呈列PMHL之所有相關背景資料、行業概覽、估值基準、資料來源、工作範圍、估值假設、估值方法及估值結論。

估值假設

由於PMHL現時或日後經營所處之環境不斷變化，吾等須作出若干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對PMHL之估值意見。吾等之估值中所採納之主要假設為：

- PMHL現時或日後經營業務所處司法權區之現行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對所產生之收益造成重大影響；
- 該司法權區與PMHL有關之現行稅務法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繳稅項之稅率維持不變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獲遵守；
- 匯率及利率與目前現行匯率及利率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 有關PMHL之財務預測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經審慎週詳考慮後作出之估計；及
- 經濟狀況與經濟預測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偏離。

估值方法

對PMHL進行估值時曾考慮三種獲普遍採納之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乃於接受估值資產與可資比較資產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之情況下，透過將接受估值資產與同類業務、業務擁有權益及已於市場出售之證券作比較得出價值指標。

成本法乃透過研究重置擬得出估值結論之資產所需金額計算價值指標。此方法透過量化置換資產未來服務能力所需資金金額計量所有權之經濟效益。

收入法乃將擁有權預期之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並以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資產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範圍之同一或大致相若資產之預期未來利益之現值金額為原則。

三個方法當中，吾等認為成本法不適用於估值，原因為該方法僅考慮重置PMHL之成本，而該成本未必代表市場價值。收入法亦非估值之適當方法，原因為該方法涉及大量假設，而不適當之假設會嚴重影響估值準確性。因此，吾等認為市場法是為PMHL估值之最適合方法。

於估值中，吾等按以下標準挑選可資比較公司：

1. 公司在香港市場上市。
2. 公司主要從事水泥行業。
3. 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

吾等選定以下六家符合上述標準之公司：

公司	股份代號	證券市場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14 HK	香港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323 HK	香港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691 HK	香港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743 HK	香港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136 HK	香港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60 HK	香港

除水泥業務分部外，PMHL亦從事鐵礦石貿易。然而，吾等僅考慮主要從事水泥業之可資比較公司，原因是：(i)鐵礦石貿易業務分部之資產淨值僅佔PMHL資產淨值少於5%；及(ii)PMHL之主要增長動力乃源自其水泥業務。因此，吾等認為該六家經選定公司為PMHL之可資比較公司。

之後再釐定選定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包括「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吾等認為市賬率是估計PMHL評估價值最客觀及適宜之價格倍數，原因為市賬率考慮注入PMHL之實際資本。

吾等經參考PMHL及可資比較公司之產能及盈利後按客觀基準對六家可資比較公司採用不同之比重以得出市賬率。

吾等已計及PMHL之總產能及應佔產能。由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應佔產能並無於其年報內披露，故吾等主要參考其總產能。

PHML及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之三年平均經營盈利率載列如下：

公司	三年平均經營盈利率	產能 (百萬噸)
PMHL	16.91%	22 ¹ 10.6 ²
安徽海螺公泥股份有限公司	19.28%	95 ¹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2.67%	110以上 ¹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14.77%	36 ¹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14.40%	10 ¹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4.71%	不適用 ³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87%	不適用 ³

附註1：總產能

附註2：應佔產能

附註3：並無於年報內披露產能

由於PHML之產能相對較小，與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最為接近，故此吾等給予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最高比重(45%)。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之產能為第二最接近PHML之產能，因此給予相對較高之比重(35%)。安徽海螺公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產能遠大於PHML，所以只給予該兩家公司低比重(各為5%)。由於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盈利率遠低於PHML，且無法得悉該兩家公司之產能，故給予其各5%之比重。

可資比較公司之比重及市賬率載列如下。

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八年	比重	市賬率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之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4,698.78	24,421.47	5%	3.06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2,844.16	8,830.35	5%	3.72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13,266.84	4,560.57	35%	2.91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7,762.82	6,471.62	45%	1.20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314.65	3,250.08	5%	1.02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24.19	275.72	5%	2.26
加權平均				2.06

PMHL之市場價值隨後按PMHL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270,000,000美元乘以加權平均市賬率倍數2.06計算。

有別於外國投資者不可自由參與之中國市場，香港市場及倫敦市場均為開放式市場，容許全球資金自由流動。因此，於該等國家上市之公司一般具有類似估值，從在兩地交易所均有上市之公司可以證實。另一方面，於香港及中國上市之公司之H股及A股股價亦有重大差異。

另類投資市場為規模較小之增長公司之市場，而吾等所選定之可資比較公司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吾等就應否對有關差異予以任何調整進行了分析。吾等選定於二零零九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申請自創業板(亦為供規模較小之增長公司之市場)轉往主板上市之全部四家公司進行分析。吾等繼而計算所選定公司於公佈轉板前後之股價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股價變動
8313 HK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6.45%
8112 HK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3.95%
8180 HK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1.25%
8149 HK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7.20%
平均		4.71%
中位		5.20%

由於平均及中位股價變動分別為4.71%及5.20%，故吾等作出5%之下調。

備註

就本估值而言及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參照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以估計PMHL之價值。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資料均屬真確。

儘管該等資料乃從可靠來源獲取，惟吾等不會就任何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進行此分析之資料、意見或估算之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指明，本報告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列示，且並無就匯兌作出準備。於估值日採納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813元。

估值結論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根據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於二零零五年刊發之商業價值評估準則按照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當中十分依賴並非全部能輕易量化或確定之多項假設及對多個不確定因素之考量。

此外，吾等認為合理之假設及相關考慮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當中多個因素並非 貴公司、PMHL或吾等所能控制。

基於本報告內所概述吾等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PMHL之市場價值為529,000,000美元（五億二千九百萬美元）。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PMHL或所申報之價值中擁有權益。

此致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第二座
18樓1801-6室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施德誌

*B.Eng(Hon), PGD(Eng), MBA(Acct),
CFA, AICPA/ABV, RBV*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MHKIS, MCI Arb, AFA, S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施德誌先生持有紐約市立大學－巴魯克學院會計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名銜。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該會頒發商業價值評估資格。此外，彼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之註冊商業估值師。彼於評估香港、中國及亞太區與PMHL相類似之資產或從事類似商業活動之公司方面有逾3年經驗。
2. 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亦為美國土木工程師協會會員、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會員及英國工業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評估全球與PMHL相類似之資產或從事類似商業活動之公司方面已有約5年經驗。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而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以及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或「PMHL」)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就本報告而言，以下統稱貴集團及目標集團為經擴大集團。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場價值。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第三類及第五類中第5及第7號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假設物業權益在現況下即時交吉出售以及參考相關市場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

基於第三類中第4號物業的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性質以及該等物業所處的特殊位置，現時可能並無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交易。因此，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對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法指「物業現時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去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現時裝修的重置(或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相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吾等在評估現時興建中的第四類物業權益時，吾等假設該物業將按照目標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發展建議開發及完成。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截至估值日的建築成本和專業費用，以及為完成發展而須支付的餘下成本及費用。

就截至估值日並未轉讓予目標集團的第六類物業權益而言，由於該等物業的業權並不屬於目標集團，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就經擴大集團租用的第一類、第二類、第七類、第八類及第九類物業權益而言，吾等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等物業僅屬短期租賃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又或因現行應付租金與當前市場租金相若，即使獲准分租物業亦得不到可觀收益，即缺乏可觀租金溢利。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的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全部規定，並遵照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第六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內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經擴大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未獲提供有關香港及澳門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但已在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並已就澳門物業登記局發出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土地記錄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未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其有否作出任何修訂。

吾等已獲出示多份有關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及正式圖則，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在可行情況下，吾等亦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思為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量度，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但吾等假設所獲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各項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釐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在上述方面情況良好，且於建築期間不會引致任何額外成本或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吾等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的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經擴大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經擴大集團確定，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經擴大集團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所編製的資料，以吾等所估值金額出售本報告中第三至第五類物業權益可能產生的潛在稅項負債包括中國營業稅(代價的5%)、中國土地增值稅(介乎於增值金額的30%至60%不等)、中國企業所得稅(介乎於溢利的15%至25%不等)及中國印花稅(0.05%)。目標集團表示，該等潛在稅項負債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實現。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全部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吾等的估值所採納的匯率約為1港元兌人民幣0.88元(約為估值日的現行匯率)。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第二座18樓1801-1806室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 彭樂賢乃特許測量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有26年經驗，並於香港、英國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方面具備29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目標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二座18樓 1801-1806室的一部分	無商業價值
2.	香港 九龍 馬可尼道8號及10號 碧麗閣C座2樓C2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二座18樓 1801-1806室的另一部分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目標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經擴大集團 應佔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 廣東省 英德市 望埠鎮 龍尾山萌新村 龍山水泥廠 第039115004-02號 及039115005-02號地段 的兩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577,410,000	55.07%	317,980,000
5.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建國北路586號 嘉聯華銘座 18樓 1801及1802單元及 19樓1901及1902單元	22,040,000	55.07%	12,140,000
	小計：	<u>599,450,000</u>		<u>330,120,000</u>

第四類－目標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經擴大集團 應佔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
6.	位於中國 遼寧省 燈塔市 西大窰鎮東大窰村 第31-2/204號地段的 一幅土地、四幢樓宇及 多幢在建中的樓宇及構築物	116,730,000	41.3025%	48,210,000
	小計：	116,730,000		48,210,000

第五類－目標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經擴大集團 應佔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的資本值 人民幣
7.	位於中國 重慶市 合川區鹽井鎮建梁村 居委會人民街 19號的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55.07%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第六類－目標集團於中國訂約收購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8.	位於中國 重慶市 合川區鹽井鎮建梁村六社 (緊鄰第7號物業)的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9.	位於中國 貴州省 安順市平坝縣 城關鎮 320國道，貴黃高速公路東側3.5公里 馬田村(以羊昌鄉及夏雲鎮為邊界) 的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小計：		<hr/> 無商業價值 <hr/>

第七類－目標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0.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永康苑49棟2單元1樓101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hr/> 無商業價值 <hr/>

第八類－目標集團於澳門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1.	澳門倫敦街22號 環宇豪庭6樓I座	無商業價值
12.	澳門宋玉生廣場 181-187號光輝商業中心 11樓T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第九類－貴集團於澳門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3.	澳門南灣大馬路371號 京澳大廈2樓A4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總計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u>716,180,000</u>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u>378,330,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目標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二座 18樓 1801-1806室 的一部分	<p>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四年落成的一幢36層辦公／商業樓宇(不包括地庫)18樓6個單位的一部分。</p> <p>該物業的可租用面積約2,695平方呎(250.37平方米)(相當於1801-1806室可租用總面積的37%)。</p> <p>該物業由一名關連方昌興物料(國際)有限公司(「主租戶」)分租予昌興礦業管理有限公司(「分租租戶」)，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金為116,338.92港元(不包括空調費、服務費及其他開支)。</p>	該物業現時由目標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參閱日期為一九八三年八月九日的註冊摘要第UB2463673號，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九龍倉地產有限公司(「業主」)。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的一份租賃協議(「主租賃協議」)，昌興物料(國際)有限公司(「主租戶」)向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業主代理，為獨立第三方)租用港威大廈第二座18樓的1801-1806室，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月租金為314,429.5港元(不包括空調費、服務費及其他開支)。根據租賃協議，租戶不得以分租、分佔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轉租或分佔該等房間或該等房間的任何部分。(請參閱第二類編號3的物業)
- 上述附註2所述的租賃協議已由印花稅署正式加蓋印花。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的一份分租協議(「分租協議」)，本物業(附註2主租賃協議下各室的一部分)由一名關連人士昌興物料(國際)有限公司(「主租戶」)分租予昌興礦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金為116,338.92港元(不包括空調費、服務費及其他開支)。分租協議下的租期超過附註2所述的主租賃協議的租期。據目標集團告知，該分租協議的租期將予以修訂，以便與主租賃協議的租期相符。然而，此分租並未獲業主同意。
- 昌興礦業管理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香港 九龍 馬可尼道8號 及10號 碧麗閣C座 2樓C2室	<p data-bbox="501 555 858 667">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七八年落成的一幢9層高住宅樓宇2樓的一個單位。</p> <p data-bbox="501 712 858 869">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673平方呎(62.52平方米)或實用面積約579平方呎(53.79平方米)。</p> <p data-bbox="501 913 858 1180">該物業由一名關連人士盛承慧女士租予昌興礦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月租金為15,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p>	該物業現時由目標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的註冊摘要第07101500660029號，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盛承慧女士。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的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關連人士盛承慧女士租予昌興礦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月租金為15,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3. 該租賃協議已由印花稅署正式加蓋印花。
4. 昌興礦業管理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二座 18樓 1801-1806室 的另一部分	<p>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四年落成的36層高辦公／商業樓宇(不包括地庫)18樓6個單位的一部分。</p> <p>該物業的可租用面積約1,388平方呎(128.95平方米)(相當於1801-1806室可租用總面積的17%)。</p> <p>該物業由關連方昌興物料(國際)有限公司(「主租戶」)分租予昌興水泥有限公司(「分租租戶」)，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月租金為53,453.02港元(不包括空調費、服務費及其他開支)。</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參閱日期為一九八三年八月九日的註冊摘要第UB2463673號，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九龍倉地產有限公司(「業主」)。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的一份租賃協議(「主租賃協議」)，昌興物料(國際)有限公司(「主租戶」)向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業主代理，為獨立第三方)租用港威大廈第二座18樓的1801-1806室，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月租金為314,429.5港元(不包括空調費、服務費及其他開支)。根據租賃協議，租戶不得以分租、分佔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轉租或分佔該等房間或該等房間的任何部分。
3. 上述附註2所述的租賃協議已由印花稅署正式加蓋印花。
4.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訂立的一份分租協議(「分租協議」)，關連方昌興物料(國際)有限公司(「主租戶」)將物業(附註2主租賃協議下各室的一部分)分租予昌興水泥有限公司(「分租租戶」)，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月租金為53,453.02港元(不包括空調費、服務費及其他開支)。據 貴公司告知，此分租並未獲業主同意。
5. 昌興水泥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三類－目標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 廣東省 英德市 望埠鎮 龍尾山 萌新村 龍山水泥廠第 039115004-02號 及039115005-02 號地段 的兩幅 土地、多幢樓宇 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2幅總地盤面積約1,677,414.29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其上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分階段落成的102幢樓宇及多項輔助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84,151.86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5幢工業用樓宇、3幢辦公樓宇、84幢宿舍、2個餐廳、2幢教學樓、2個警衛室、一個倉庫、一個壓縮氣站、一個禮堂及一個車棚。</p> <p>構築物主要包括水泥筒倉、碼頭、貯料堆、邊籬及道路。</p> <p>該物業獲批土地使用權，年期至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目標集團佔用作工業及輔助用途。	<p>577,410,000</p> <p>經擴大集團 應佔55.07%權益： 人民幣 317,980,000</p>

附註：

-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英德國用2006第2003及2004號，兩幅總地盤面積約1,677,414.29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期限於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15份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3107585、C3107586、C3107776、C5964632-C5964634、C6847004、C6847005、C6847188-C6847190、C6847300、C6847354、C6847356、C6847357號，15幢總建築面積約27,967.99平方米的樓宇由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擁有。
- 於估值日之後，7份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6849483、C6849388、C6849488、C6849389、C6839557、C6849482及C6839556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發出，而根據該等房地產權證，7幢總建築面積約6,719.3平方米的樓宇由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擁有。
- 根據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遠市分行與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一份最高額抵押合同（二零零九年抵字第009號），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英德國用2006第2003號下之一幅地盤面積約1,333,334.29平方米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以人民幣240,000,000元予以抵押，期限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屆滿。
-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的他項權證－英府他項(2009)第29號，附註4所述抵押登記於英德市國土資源局。

6. 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7. 根據附註8所載之法律意見，吾等就該物業於估值日可以出租、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之兩塊地塊及15幢樓宇賦予市值(如附註1及2所述)(請同時參閱附註8e)。對此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80幢(總建築面積約49,464.57平方米)並未取得恰當業權證的樓宇任何商業價值，亦無賦予7幢(總建築面積約6,719.3平方米)於估值日後才取得業權證樓宇任何商業價值(如附註3所述)。然而，作為參考之用，吾等認為假設該87幢樓宇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於估值日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則該87幢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48,150,000元(經擴大集團應佔55.07%權益：人民幣26,520,000元)。
8.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具恰當業權證的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22幢樓宇(如附註2及3所述總建築面積約34,687.29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合法擁有，而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為上述地塊及樓宇的唯一合法使用人；
 - b. 具恰當業權證的一幅地盤面積約344,080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22幢樓宇(如附註2及3所述總建築面積約34,687.29平方米)可於土地使用權的規定年期內由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出租、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分。然而，由於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於估值日尚未取得7幢樓宇(如附註3所述總建築面積約6,719.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因此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不能於估值日前出租、抵押或轉讓該等樓宇；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及佔用該等地塊並無違反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
 - d. 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有權使用及佔用具恰當業權證的22幢樓宇(如附註2及3所述總建築面積約34,687.29平方米)；
 - e. 地盤面積約為1,333,334.29平方米之地塊的抵押符合中國法律規定，且合法有效，並已進行備案登記。於抵押期間，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未經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遠市分行同意不得以(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轉讓、再按揭等方式處分所述地塊。於抵押期限屆滿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遠市分行在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未能履行到期貸款責任或違反與其簽訂的其他協議的情況下，有權處分所述土地使用權；
 - f. 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依法建於物業地塊上的其餘80幢樓宇的所有權，該等樓宇可作生產及住宅用途。然而，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不得出售、出租、抵押或處分該等並無業權證的樓宇；及
 - g. 附註2及3所述具恰當業權證的22幢樓宇中的7幢宿舍樓及2個餐廳(總建築面積約為12,342.23平方米)的用途與既定土地規劃性質不符，並不會構成法律瑕疵，將不會給生產及營運帶來任何不利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建國北路586號 嘉聯華銘座 18樓1801及 1802單元及 19樓1901及 1902單元	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八年落成的一幢26層高(不包括2層地庫)辦公樓宇18及19樓的4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190.06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批土地使用權，期限至二零四七年九月四日屆滿，作綜合(辦公)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目標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22,040,000 經擴大集團 應佔55.07%權益： 人民幣 12,140,000

附註：

1. 根據四份日期均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商品房買賣合同，該物業訂約出售予昌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杭州代表處，總代價為人民幣19,789,830元。
2. 根據四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杭下國用(2009)第006042、006043、006054及006055號，總分攤地盤面積約72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授予昌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杭州代表處。
3. 根據四份房屋所有權證—杭房權證下移字第09660539、09660553、09660554及09660548號，總建築面積約1,190.06平方米的4個單位由昌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杭州代表處擁有。
4. Prosperity Minerals (China) Limited (昌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5. 根據附註6所載之法律意見，吾等就可以出租、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之該物業賦予市值。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由昌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杭州代表處合法擁有，而昌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杭州代表處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使用人；及
 - b.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可由昌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杭州代表處於規定的土地使用權期間內使用、出租、抵押、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分，惟於實施時該等行為將會同時對土地使用權及有關樓宇產生影響。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及佔用該物業之地塊並不違反中國法律的有關規定。

估值證書

第四類—目標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6.	位於中國 遼寧省 燈塔市 西大窩鎮 東大窩村 第31-2/204號 地段的一幅 土地、四幢樓宇 及多幢在建中的 樓宇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211,809平方米的地塊、4幢樓宇及多幢現時在建中樓宇及構築物（「在建工程」）。</p> <p>4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789.3平方米。該等樓宇包括1個銷售辦事處、2個警衛室及1幢輔助樓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分階段落成。</p> <p>落成後該等在建工程的規劃總建築面積約12,834平方米。在建工程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底落成。整個物業於落成後主要作水泥製造用途。</p> <p>在建工程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人民幣142,98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7,160,000元於估值日已全部付清。</p> <p>該物業已獲批土地使用權，期限至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正在興建中（於估值日已落成的4幢樓宇除外）。	<p>116,730,000</p> <p>經擴大集團 應佔41.3025% 權益： 人民幣 48,210,000</p>

附註：

- 根據遼寧燕州築興水泥有限公司（「甲方」）與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乙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一份中外合資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合資合同（「合資合同」），雙方同意成立一名為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資企業，甲方持有45%權益，而乙方持有55%權益。就該合資經營而言，甲方注入一幅地盤面積為317畝（約211,334平方米，1畝=666.67平方米），而土地使用權為期五十年，約值人民幣45,000,000元的土地，作為其對合資經營的部份注資。據目標集團所告知，上述317畝土地為該物業的標的地塊。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書，乙方同意根據合資合同轉讓其所有股份予杰安有限公司（「丙方」，為乙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甲方與丙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一份中外合資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合資合同修改協議書，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已予修訂，致使甲方及丙方的股權分別改為25%及75%。
-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燈國用(2008)第2204020001號，該物業的地塊（地盤面積約211,80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期限至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根據一份向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發出的4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2006-80號、地字第211081200801013號、第211081200801020號及第211081200801021號，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已獲批該地塊的土地規劃許可。
5. 根據一份向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211081200901016號，總規劃建築面積約23,345.37平方米的建築工程已獲批興建。
6. 根據一份向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發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21102220090428號，當地有關機關已批准總規劃建築面積約23,345.3平方米的建築工程興建。
7. 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
8. 根據附註9所載之法律意見，吾等就可以出租、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之該物業賦予市值(不包括4幢總建築面積約為789.3平方米之樓宇)。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物業中已落成但未取得恰當業權證的4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789.3平方米)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之用，吾等認為假設該等樓宇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業權證，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則該4幢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790,000元(經擴大集團應佔41.3025%權益：人民幣330,000元)。
9.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由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合法擁有，而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為該地塊的唯一合法使用人。在土地使用權規定年期內，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可以出租、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該土地使用權；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及佔用該物業的地塊並不違反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
 - c. 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中4幢(建築面積約789.3平方米)依法建於物業地塊之上的樓宇的所有權。該等樓宇可作生產及住宅用途。然而，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不得出售、出租、抵押或處分該等無業權證的樓宇。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於取得相關業權證書後才能擁有該等樓宇的完整所有權；
 - d. 就已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的工程及根據該等許可證在建的工程而言，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已獲有關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之批准，為該等工程的唯一合法所有權人；
 - e. 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並已取得成立所需之一切批文；及
 - f. 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為獨立企業法人，而其合法營運受中國法律所規管及保障。

估值證書

第五類－目標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7.	位於中國 重慶市 合川區 鹽井鎮 建梁村 居委會人民街 19號的一幅 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計劃開發的 地盤面積約587,501平方米的 土地。 一間水泥廠計劃於標的地塊 上興建。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 批，期限至二零五九年屆 滿，作工業用途。	於估值日，地盤平 整工程已展開。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重慶市合川區土地資源及房屋管理局與重慶昌興水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訂立的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渝地(2009)(合川)第005號，該物業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訂約授予重慶昌興水泥有限公司，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55,023,595元(如目標集團所確認，受惠於當地政府所提供的優惠政策，標的地塊實際以土地出讓金人民幣44,000,000元批予重慶昌興水泥有限公司，而上述土地出讓金已悉數支付)。根據合約，一間水泥廠(規劃總建築面積約411,250.7平方米)獲准於地積比率逾0.7及建築密度超過50%的標的地塊上興建。開發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前開工，於兩年內竣工。
2. 於估值日之後，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204房地證(2009)字第09654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根據該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地塊(地盤面積約587,50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重慶昌興水泥有限公司，期限至二零五九年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向重慶昌興水泥有限公司發出一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渝規地證(2009)合川字第0068號，重慶昌興水泥有限公司獲批規劃地盤面積約587,501平方米的地塊的規劃許可。
4. 據目標集團告知，重慶昌興水泥有限公司正向當地有關機關申請在標的地塊上進行建築工程的規劃及施工許可。
5. 重慶昌興水泥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6. 根據附註7所載之法律意見，該物業於估值日尚未取得任何恰當之業權證，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之用，吾等假設其已取得相關業權證，且於估值日該地塊可自由轉讓，則該地塊於估值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158,040,000元(經擴大集團應佔55.07%權益：人民幣87,030,000元)。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標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由重慶昌興水泥有限公司合法擁有，而重慶昌興水泥有限公司為該地塊的唯一合法使用人。重慶昌興水泥有限公司可在土地使用權的規定期限內出租、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該土地使用權。然而，由於重慶昌興水泥有限公司於估值日尚未取得標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因此重慶昌興水泥有限公司不能於估值日前使用標的地塊。

估值證書

第六類－目標集團於中國訂約收購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8.	位於中國 重慶市 合川區鹽井鎮 建梁村 六社 (緊鄰第7號 物業)的 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24,235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現時為空 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重慶昌興水泥有限公司(「甲方」)與重慶市合川區鹽井鎮人民政府(「乙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訂立的一份委託辦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協議，乙方擬將一幅地盤面積約36畝(約24,000平方米，1畝=666.67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合法化，該土地暫時由甲方使用(該地塊直接與第7號物業的地塊相連)。土地出讓金單價為每畝人民幣50,000元。據目標集團確認及根據所獲提供的付款收據，上述地塊地盤面積約為36.3525畝(約24,235平方米，1畝=666.67平方米)，甲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向乙方支付人民幣1,100,000元，未付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717,625元。
2. 重慶昌興水泥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附註4所載之法律意見，於估值日，該物業並未轉讓予目標集團，因此，該物業的業權尚未歸屬於目標集團。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重慶昌興水泥有限公司於辦理完成土地出讓手續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才能享有標的地塊的合法完整土地使用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9.	位於中國 貴州省 安順市平坝縣 城關鎮 320國道 貴黃高速公路 東側3.5公里 馬田村 (以羊昌鄉及 夏雲鎮為邊界) 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514,669.24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現時為空 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貴州省安順市平坝縣人民政府(「甲方」)與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乙方」)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書及補充協議書，甲方訂約以單價每畝人民幣36,000元向乙方提供一幅地盤面積約為700畝(約466,669平方米，1畝=666.67平方米)的建設用地，以利於乙方根據投資協議書進行建議之水泥投資項目。甲方將協助乙方獲取地塊的相關批文及業權文件。乙方繼而成立貴州安順昌興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乙方於投資協議書中的權利及義務的法定繼承人。據目標集團確認，上述地塊地盤面積約為772畝(約514,669.24平方米，1畝=666.67平方米)。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27,792,000元，其中已支付人民幣25,200,000元。
2. 貴州安順昌興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附註4所載之法律意見，於估值日，該物業並未轉讓予目標集團，因此該物業的業權並未歸屬目標集團。因此，吾等並未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州安順昌興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於辦理完成土地出讓手續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才能享有標的地塊的合法完整土地使用權。

估值證書

第七類－目標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0.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永康苑49棟 2單元1樓101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一幢7層高住宅樓宇1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現時由目標集團佔用作員工食堂。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82.73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方王東輝租予昌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杭州代表處，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月租金為人民幣2,7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附註：

1.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方王東輝租予昌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杭州代表處，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月租金為人民幣2,7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2. Prosperity Minerals (China) Limited (昌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昌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杭州代表處已與物業業主簽署租賃協議，並履行支付租金的義務並可合法使用該物業；及
 - b. 昌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杭州代表處於規定的租期內不得轉租或轉借該物業。

估值證書

第八類－目標集團於澳門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1.	澳門倫敦街 22號環宇豪庭 6樓I座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七年落成的一幢17層高(不包括閣樓)住宅樓宇6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可租用面積約83.94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方 Shirley Kathreyn Yap租予昌盛物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金為10,000港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其他開支)。	該物業現時由目標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Shirley Kathreyn Yap。
2.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方 Shirley Kathreyn Yap租予昌盛物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金為10,000港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其他開支)。
3. 昌盛物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2.	澳門宋玉生廣場 181-187號 光輝商業中心 11樓T室	<p data-bbox="497 539 858 689">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五年落成的一幢22層高(不包括地庫及閣樓)辦公樓宇11樓的一個單位。</p> <p data-bbox="497 741 858 808">該物業的可租用面積約105.29平方米。</p> <p data-bbox="497 860 858 1126">該物業由獨立方張嘉莉租予昌盛物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屆滿，月租金為3,000美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p>	該物業現時由目標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張嘉莉。
2.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方張嘉莉租予昌盛物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屆滿，月租金為3,000美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3. 昌盛物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九類－貴集團於澳門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3.	澳門 南灣大馬路 371號 京澳大廈 2樓A4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四年落成的一幢25層高辦公樓宇2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可租用面積約52.14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獨立方富堡投資有限公司租予昌興水泥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屆滿，月租金為1,5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富堡投資有限公司。
2.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方富堡投資有限公司租予昌興水泥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屆滿，月租金為1,5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按 貴集團所確認，上述租賃協議之租期獲續期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3.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獨立方富堡投資有限公司租予昌興水泥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為期11個月，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屆滿，月租金為1,5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4. 昌興水泥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提供之詳情，以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於本通函董事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概無遺漏可能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之任何其他事實。

本通函亦載有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提供之詳情，以提供有關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黃先生及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於本通函表達之意見(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概無遺漏可能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之任何其他事實。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175,981,060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1,759,810
44,000,000股	因僱員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行使24,000,000份 及20,000,000份購股權而發行之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440,000
<u>2,219,981,060股</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	<u>22,199,810</u>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互相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所有股息、投票及於股本中之權益。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部份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將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運營一項購股權計劃（「創業板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將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後，該項購股權計劃終止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14,000,000份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仍屬有效，且可根據彼等之發行條款予以行使。股東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且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期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且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 股份價格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四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 期間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董事							
鄺先生(附註)	24,000,000	-	24,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0.023	0.023
黃先生	60,000,000	-	60,000,000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0.078	0.068
	<u>84,000,000</u>	<u>-</u>	<u>84,000,000</u>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	24,000,000	(24,0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0.023	0.023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	20,000,000	(20,000,000)	-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0.034	0.034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	30,000,000	-	30,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0.093	0.098
	<u>74,000,000</u>	<u>(44,000,000)</u>	<u>30,000,000</u>				
總計	<u>158,000,000</u>	<u>(44,000,000)</u>	<u>114,000,000</u>				

附註：鄺先生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最多至合共24,0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023港元行使。鄺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向執行理事提出申請，以(其中包括)獲准許行使其購股權及出售自該行使所取得之股份(「建議交易」)。執行理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同意該等建議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並無行使其購股權。倘鄺先生行使其購股權並成為股東，則其將會就有關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該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附錄八內「股本」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3.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i)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曆月各個月底；(ii)最後交易日；(iii)該公佈日期後各曆月月底；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620
最後交易日	0.770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0.6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43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0.33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229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0.233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0.147

附註：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之0.141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之0.77港元。

4.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將記入及已記入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通函內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有股份數目、地位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 公司持有	董事配偶 之權益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黃先生	1,357,123,699 (附註1)	2,719,629,841 (附註2)	17,000,000	60,000,000	4,153,753,540	187.1%
姜志璋博士	—	—	—	30,000,000	30,000,000	1.35%
龐先生	—	—	—	24,000,000	24,000,000	1.08%

附註：

- 於完成時，黃先生、PMGL、Max Start及Max Will各將收取843,272,639股、2,155,933,029股、122,260,406股及122,260,406股股份，作為協議項下之代價。黃先生透過其於PMGL、Max Start及Max Will之權益而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均由黃先生及韓女士分別擁有65.0%及35.0%。
- 黃先生透過其於Well Success之權益而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Well Success由黃先生、吳漢輝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及進榮分別持有31.47%、10.13%及58.4%股權。黃先生為進榮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依照該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通函內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通函內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在一切情況下可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擁有該類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韓靜芳女士 （「韓女士」）	(a)	受控公司之權益	2,719,629,841	122.5%
盛承慧女士	(b)	主要股東配偶之權益 直接實益擁有	4,136,753,540 <u>17,000,000</u>	
			4,153,753,540	187.1%
PMGL	(c)	直接實益擁有	2,155,933,029	97.1%

附註：

- (a) Well Success實益擁有本公司319,176,000股股份。Well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中31.47%由黃先生實益擁有，10.13%由吳漢輝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實益擁有，及58.4%由進榮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榮被視為於Well Success所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進榮由黃先生及韓女士（本公司前任董事）各佔一半權益。黃先生為進榮之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韓女士各自被視為於進榮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完成時，PMGL、Max Start及Max Will將收取合共2,400,453,841股股份，作為協議項下之代價。該等公司均由黃先生及韓女士分別擁有65%及3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女士被視為於PMGL、Max Start及Max Will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盛承慧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黃先生及盛承慧女士各自之權益被視為彼此之權益。所列數據指相同股份。
- (c) 於完成時，將發行新股作為協議項下之代價。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之股份／註冊股本好倉

經擴大集團成員 公司之名稱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星園有限公司	High Regard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	20.0%
遼寧昌慶水泥 有限公司	遼寧燕州築興 水泥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25.0%
阿爾布萊特 投資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W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0	4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通函內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通函內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一切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擁有該類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該股本之任何期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身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5. 根據收購守則進一步披露股權及交易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併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載於董事會函件及上文「權益披露」一段。
- (b) 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相間期間概無進行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交易以換取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亦無買賣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以換取價值。

- (c) 除上文董事會函件及「權益披露」一段所載列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中擁有權益，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以換取價值。
- (d) 除上文董事會函件及「權益披露」一段所載列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除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買賣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以換取價值。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外，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及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聯繫人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載列之任何類似安排。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外，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新近董事、股東或新近股東之間訂立關於或基於該等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董事會函件及「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中擁有權益。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以換取價值。除黃先生持有PMGL、Max Start及Max Will各自己發行股本之65.0%外，概無董事於賣方(倘適用)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或賣方(倘適用)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中擁有權益或從中進行任何交易。
- (h)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任何一間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金基金或國際財務顧問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權，且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指定之本公司顧問概無擁有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中任何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中第(1)、(2)、(3)及(4)類本公司聯繫人訂有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8所述之任何類似安排。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權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或曾向任何董事給予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其他與該等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有關之賠償。
- (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視乎或基於收購事項結果、清洗豁免或其他與任何彼等相關事項之協議或安排。
- (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協議外，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n) 合併一致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備忘錄，而該等協議、安排或備忘錄將導致轉讓、抵押或質押將根據該協議發行予合併一致集團之成員公司之代價股份。
- (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股權。
- (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或董事於有關期間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股權。
- (q) 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及涉及於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董事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將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收購事項、新發行之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 (r)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清洗豁免。

6.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之服務合約詳情載於下表，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者。

董事	服務合約日期	服務合約到期日	服務合約項下之		總年度固定薪酬(港元)
			年度固定薪酬金額(港元)	服務合約項下之年度非固定薪酬金額(港元)	
黃先生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	不適用	720,000	0	720,000
孫永森先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840,000	0	840,000
鄺先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不適用	1,200,000	0	1,200,000
阮劍虹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20,000	0	120,000
毛國財先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六日	120,000	0	120,000
戎灝先生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20,000	0	12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與董事訂立仍然有效之服務合約，其中包括(i)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之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不論通知期為何，但仍然有效12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

7. 董事於經擴大集團資產或合約中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之最近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且就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視為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如下：

韓女士（本公司前董事，彼之辭任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分別於PMGL、Max Start 及Max Will（統稱「相關公司」）擁有實益權益。黃先生為相關公司之董事而韓女士為PMGL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公司間接持有以下公司之權益：

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

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

廣州市嘉華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附註ii)

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 (附註i)

重慶昌興水泥有限公司 (附註i)

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附註i)

保山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附註i)

貴州安順昌興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

附註：

- (i) 以上公司（「水泥公司」）在中國從事熟料及水泥製造、倉儲及銷售業務。黃先生為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重慶昌興水泥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及韓女士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泥公司所有產品均為在中國國內市場內銷，並無出口至海外國家。

鑑於本集團與水泥公司之目標市場截然不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水泥公司之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

- (ii) 廣州市嘉華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廣州嘉華南方」）為一家位於中國廣州市之水泥磨廠。廣州嘉華南方出口水泥，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均獨立於水泥公司及廣州嘉華南方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地繼續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年內，本集團概無與水泥公司及廣州嘉華南方進行任何交易。

9.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及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及目標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目標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其他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專家同意書

- (a) 以下為本通函內載有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獨立估值師
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思為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思為律師事務所、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或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c)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思為律師事務所、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及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已各自發出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至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思為律師事務所、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或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2. 重大合約

以下為於緊接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兩年後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可能屬重大或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該協議；
- (b) WM Aalbrich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arp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于敏先生就以代價人民幣62,000,000元買賣阿爾布萊特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6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c)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昌興水泥－澳門與黃先生就黃先生向昌興水泥－澳門授出彌償保證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

- (d) 中國租船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租船公司)、上海海螺建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昌興水泥－澳門就豁免及解除所有對昌興水泥－澳門之申索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訂立之和解契據；
- (e) 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pper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就向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100,000,000美元已擔保優先有抵押票據及認股權證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f) High Regard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匯松有限公司與嘉華建材(香港)有限公司就以代價人民幣85,000,000元收購星園有限公司80%權益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g) 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栢佑有限公司就以代價人民幣199,520,000元投資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20%權益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 (h) 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栢佑有限公司就以代價人民幣96,310,000元額外投資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10%權益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增資及股份轉讓協議；
- (i) 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栢佑有限公司就以代價人民幣68,650,000元投資保山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20%權益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 (j) 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栢佑有限公司就以代價人民幣33,790,000元額外投資保山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10%權益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增資及股份轉讓協議；
- (k) 目標公司與遼寧燕州築興水泥有限公司就成立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21,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50,500,000元))以於遼寧省燈塔市興建熟料及水泥生產線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及
- (l) 有關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杰安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96,980,000元額外投資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之20%權益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合營協議。

13. 一般事項

- (a) 黃先生之地址為香港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18樓1801-06室。
- (b) 韓女士之地址為香港麥當奴道68號好景大廈9樓C室。
- (c) PMGL之註冊辦事處位於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VI。PMGL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先生及韓女士。PMGL之董事為黃先生及韓女士。
- (d) Max Start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Max Start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先生及韓女士。Max Start之董事為黃先生及李少銘先生。
- (e) Max Will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Max Will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先生及韓女士。Max Will之董事為黃先生及李少銘先生。
- (f)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g) 本公司總辦事處兼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18樓1801-6室。
- (h)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為鄺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j)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7樓。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27樓。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及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 (k)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外，以下為兌換所用之概約匯率(1)美元兌換港元：1.00美元兌7.75港元及(2)英鎊兌換港元：1.00英鎊兌12.624港元。以上換算並不代表任何港元、英鎊或美元金額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l) 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可(i)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18樓1801-6室;(ii)證監會網站;及(iii)本公司網站(www.pihl-hk.com)內查閱:

- (a) PMGL、Max Will及Max Start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之年報;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正文載列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正文載列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62頁;
- (f)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列於附錄五;
- (h)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及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11.1(b)條聯合發出之函件,其正文載列於附錄六;
- (i) 有關最大公司100%股權之獨立估值報告,其正文載列於附錄六;
- (j) 有關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之物業估值報告,其正文載列於附錄七;
- (k)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思為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就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所出具之法律意見;
- (l) 董事之服務合約,載列於本附錄八「服務合約」一段;
- (m) 本附錄八「重大合約」一段中提述之重大合約;及
- (n) 本附錄八「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提述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18樓1801-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賣方」，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訂立之該協議(定義見通函)，以收購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之55.07%已發行股本(該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落實該協議之條款及／或致使該協議之條款生效所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步驟；
- (c)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等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事宜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或事情，以及同意對該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性質並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及
- (d) 謹此批准本通函所載及在該協議之條款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2. 「動議待執行理事(定義見通函)向合併一致行動集團(定義見通函)授予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以及於清洗豁免所附帶由執行理事所施加之任何條件達成後，批准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通函)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之豁免，豁免合併一致行動集團在收購守則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1條下產生因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之證券(不包括合併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者)之任何責任。」

3. 「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按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根據私人配售(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惟須受下文所限：
- (a) 根據特別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最多為經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b) 根據本普通決議案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須以董事(或就此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恰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並須受其他條件所限，包括本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數目、時間及價格；
 - (c) 任何或所有根據本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之價格須參考股份於發售時之現行市價及所有其他相關市場考慮因素而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此價格不得為股份基準價格(如上市規則(定義見通函)第13.36(5)條所載)折讓20%或以上；
 - (d) 根據本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配售股份須向獨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售，概無承配人(定義見通函)將於緊隨私人配售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e) 聯交所批准根據本普通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f) 授予董事根據本普通決議案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不得早於完成(定義見通函)前及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即通過本普通決議案後六個月當日)進行。」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一份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文件將視為撤銷論。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逾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視乎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及鄺兆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國財先生、阮劍虹先生及戎灝先生。